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委托毕马威华振对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13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40 号）（以下简称“**《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1.1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描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一期，亦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被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2.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1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十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14,454.4602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14,454.4602 万元，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17.51 亿元。根据《新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2.1 农化公司

农化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农化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农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卫
注册资本	4,182,115.986091 万元
股东构成	中国化工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其中，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成立，根据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BMGJJB7J），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营业场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种业国际大厦 B 座四层
负责人	WUCHUNREN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

更新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共 8 家，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更新期内，前述重要境内子公司仅中化化肥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中化化肥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中化化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薯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油料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豆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棉花种植(分支机构经营)；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分支机构经营)；糖料作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烟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花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坚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3.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更新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共 14 家，包括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英国、先正达植保（美国）、先正达种子（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德国、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巴西、Adama Solutions、Agan、Makhteshim。更新期内，前述重要境外子公司仅先正达法国、先正达巴西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3.3.1 先正达法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法国的企业类型变更为 S.A.（法国法下的非简化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3.3.2 先正达巴西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巴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90,258,779.30 雷亚尔，其他基本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4.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通过其控制的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境内外

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五、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更新情况”。

4.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4.2.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产品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大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4.2.2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先正达南通在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啶羧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1)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2)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3)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的手续，并已取得了相关批复，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1 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国家禁化武办”）出具了《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52 号），其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禁化武办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同意为先正达南通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 号补办建设 550 吨/年吡唑萘菌胺、800 吨/年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先正达南通第四类吡唑萘菌胺和苯并烯氟菌唑（含 F）生产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考核组认为先正达南通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禁化武办出具了《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2]149 号），其中载明：国家禁化武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同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先正达南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550 吨/年吡唑萘菌胺、800 吨/年苯并烯氟菌唑生产设施的竣工验收意见。

目前，先正达南通正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4.3.1 资质证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部分已经过期或到期的经营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续期或者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4.3.2 产品登记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其生产、销售的农药、种子产品取得了产品登记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重要境外农药、种子产品登记证均合法有效。

4.4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026,672 万元、15,847,479 万元、18,120,378 万元和 11,700,53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9.77%、99.81%、99.70%和 99.71%。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5.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有关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3.2 条。

5.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2 条所列的实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更新报告期内，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世纪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化工红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峰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先桥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农化国际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农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¹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Brasil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Germany GmbH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Hong Kong Co. Ltd.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Elkem Silicones USA Corp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Adisseo France S.A.S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²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化工控制

更新报告期内，除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 Ltd. ³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种集团绵阳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股份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香港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勐圃（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¹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²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已不再受中国化工控制。

³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农集团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合肥沔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河北中化滏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湖南中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⁴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广州金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⁵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厦门隼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⁴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⁵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化控制

5.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5.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1.7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1.8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5.1.9.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5 条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1.9.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9.1 条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第 5.1.8 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更新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1.9.3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该类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荃银高科	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前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MAS Seeds S.A.	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ampolimpo	联营企业
纽内姆（北京）种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煤平原	联营企业
重庆市涪陵区众旺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lfa Agricultural Supplies S.	合营企业
CIMO Compagnie Industrielle de Monthey SA	合营企业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Innovaroma SA	合营企业
Cotton Growers Services Pty Ltd.	合营企业

5.1.9.4 其他关联方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交易的主要该类企业包括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此外，根据《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还有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在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5.2.1.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向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农药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中化化肥通过中化集团采购化肥、硫磺等，以及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阳煤平原等采购化肥产品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2.1.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向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用于化肥生产的硫磺，以及向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邻甲苯胺等。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5.2.1.3 关联租赁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出租的交易主要涉及出租机器设备，扬农化工下属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租闲置设备用于其业务运营，出租价格按照设备年折旧额加税金的方式确定，该租赁交易还将持续进行。

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日常办公，其中包括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系中化化肥基于原有租赁合同，与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续租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整层作为其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已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及凯晨世贸中心其他租户的租赁价格，并经

双方协商确定。

5.2.1.4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关薪酬。

5.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集团成员和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之间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前述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2.2.1 条及第 7.2.2.2 条，其他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如下：

(1) 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化工世纪和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利息及其豁免，与农化先桥的可转优先股股息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集团成员与化工世纪及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利息，分别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和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沉淀的债务利息，该永续债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形成。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化工世纪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永续债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两笔永续债分别达成契约，就化工世纪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永续债利息及农化峰桥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自发行以来至该永续债 2020 年付息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永续债利息进行了豁免。

上市集团成员与农化先桥的优先股股息，为先正达香港投资对农化先桥的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形成的股息，该可转优先股为收购瑞士先正达时所形成，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协议约定年度股息率为优先股发行价格的 5%。此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针对 20.00 亿美元可转换优先股条款备忘录，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未支付的股息进行了豁免。

上述 CNAC Saturn 对农化峰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于 2020 年 12 月赎回了 15.00 亿美元，从而减少至 5.00 亿美元。农化先桥持有的 20.00 亿美元可转优先股则由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赎回，赎回资金来源于先正达香港投资同期向农化先桥发行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同时因先正达香港投资于 2020 年度未录得可供分配的利润，其董事会决议 2020 年不支付优先股股息。相

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就剩余的 45.00 亿美元永续债分别签署了新的永续债协议，此后先正达香港投资和 CNAC Saturn 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化工世纪的 15.00 亿美元永续债和农化峰桥的 5.00 亿美元永续债进行了赎回。2022 年 3 月，先正达香港投资分别就化工世纪的 5.00 亿美元永续债和农化先桥的 20.00 亿美元永续债进行了赎回。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于 2020 年还签订了一份利率互换协议。此前，先正达香港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分别与 Natixis 等三家银行就其在中信银团借款 55 亿美元中的合计 9 亿美元借款签订了浮动利率换固定利率的利率互换协议。在 2020 年的债务重组过程中，中信银团借款涉及的债务均转移至化工红桥，同时先正达香港有限与化工红桥签订新的利率互换协议将前述利率互换交易的影响转移至化工红桥，以上利率互换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到期。

(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信托买卖交易、购买三北种业股权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交易等。其中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买卖交易，为中化化肥、扬农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其发行的信托产品，上述信托产品已于 2019 年陆续到期结束并自动赎回。

5.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3.1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确认公司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5.3.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更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

利益的情形。

5.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持续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和中国化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化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国中化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3 条。

5.4 同业竞争

5.4.1 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分别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4.1.1 条和第 7.4.1.2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2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2.73 亿元及 1.92 亿元，占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

比例分别为 0.24%、0.32%、0.23%及 0.26%，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对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就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中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安道麦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与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中国化工、农化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安道麦于 2022 年 1 月与安徽石化的唯一股东农化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农化公司拟将安徽石化委托予安道麦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托管期限为 24 个月；托管终止条款：（i）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ii）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安道麦有权在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安道麦及农化公司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5.4.3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整合两化集团农化相关资产，中化国际、扬农集团（其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化国际向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的

股权（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同时，扬农集团作为扬农化工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扬农集团交易与扬农化工交易（以下统称“扬农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且互为前提条件。

交易各方已根据《扬农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等手续；2021年7月12日，中化国际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21年7月13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至此，扬农交易完成交割。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扬农交易完成交割后，发行人原与扬农化工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植保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出售上述农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03 亿元、5.35 亿元、7.80 亿元及 0.64 亿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40%、0.50%、0.66%及 0.09%。剥离扬农化工后，植保业务不再是扬农集团的主要业务组成，扬农集团保留的少量植保业务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完整实现对外销售且产能不会再有新增，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其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8.53%的表决权。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更新报告期内，鲁西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 亿元、15.30 亿元、19.03 亿元及 17.02 亿元，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01%、8.70%、5.99%及 10.23%，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8%、7.43%、8.86%及 12.12%，占发行人相应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0.97%、1.05%及 1.45%，占比均较小。此外，鲁西化工当前主要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和基础化工行业，化肥业务相关占比将逐年降低。综上，该等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3)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

为落实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玉米创新中心**”）的组建工作，中国中化通过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化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作为玉米创新中心的实体运营公司。玉米创新中心将致力于打造开源式行业平台，联合外部创新资源，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种子板块的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i)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所运营的玉米创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开源式行业平台，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织科技联合攻关项目，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自身并不直接从事种业研发业务；因此，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玉米创新中心具有一定公共服务职能，考虑到发行人上市安排，由不存在外部股东的国有全资企业出资设立玉米创新中心的运营实体并由发行人通过托管的方式实际运营更为合适。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

(ii) 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该公司担任玉米创新中心运营实体不构成中国中化对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违反。同时，鉴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种子板块的业务存在相似性，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国中化、中化投资和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达成关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在托管期间，先正达集团受托行使对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管理权，有权对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作出指导和指示（由先正达集团全权自行决定），并收取托管费，作为提供该等服务之对价；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

托管费以先正达集团负责履行托管职责的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在先正达集团的年度人力资源成本和其实际投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工作时间为基础确定，金额为不超过 650,000 人民币/年；

2) 在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成立后十（10）年内，中化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分配或投资回报（无论是以现金、证券或其他财产形式），也不得要求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向其作出前述分配或投资回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润（如有）应由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投入其研发和其他相关活动。中化投资应通过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安排；

3) 先正达集团应享有向中化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股权的排他性优先权（以下简称“购股权”），该权利（而非义务）应自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在任何财政年度的收入（不包括因从政府部门获得不附带还款义务的拨款而产生的非经常性收入）达到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生效（且一旦生效即不受后续财政年度收入情况的影响）。购股权生效后，先正达集团可选择在任何时间一次或多次行使购股权，但应在每次拟行使购股权时向中化投资发出书面通知。收购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价格应由转让双方基于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其认为：1) 该协议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担任玉米创新中心的实体运营公司符合发行人利益；3) 通过上述托管、购股权等安排能够有效避免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担任玉米创新中心的实体运营公司未来对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4)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托管费用系在双方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托管费用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综上，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

5.4.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化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

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中化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7.4.4 条。

5.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拥有的物业

6.1.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重要自有物业没有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1 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该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6.1.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重要自有物业更新后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9 Davis Drive,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orth Carolina, USA	204,082.97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2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2924,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21,089.00	原药制造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0,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150,896.00		无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Plot No. 5542, Route de l'Ile-au-Bois, Monthey, Switzerland	65,143.00		无
3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SA	Plot No. 1315, Münchwilen, Switzerland	53,381.00	开发	无
4	先正达巴西	Professor Zeferino Vaz Highway (SP-332), Boa Esperança Neiborhood, Paulínia SP, Brazil	66,851.67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ünchwilen AG（2 项建筑权的受益人，即在土地上进行建设并拥有建筑物的权利）	Plot No. 450, Hardmattstrasse 434, Kaisten, Switzerland	22,452.00	原药制造	无
6	先正达植保（美国）	3905 Highway 75 St. Gabriel, LA 70776, Lousiana, USA	3,730,774.00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7	先正达植保（美国）	410-H South Swing Road; 410 South Swing Road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USA	284,251.00	办公室和实验室	无
8	先正达英国	the Grangemouth Manufacturing Centre, Earls Rd, Grangemouth, FK3 8XG, UK	926,720.00	原药制造以及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9	Syngenta Seeds Inc.	5516 North Industrial Way, Pasco,	161,900.00	加工和生产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Washington, USA			
10	Pollen Limited	Near Tatu City, approximately 5 km to the west of Ruiru Municipality, Pollen, Kenya	317,317.00	农业	无
11	先正达英国	Huddersfield Manufacturing Centre, Leeds Road, Huddersfield, HD2 1FF, UK	998,277.88	原药制造	无
12	Novartis Seed, Inc.（瑞士先正达的前身）	Parcel 1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USA	241,800.00	生产	无
	Syngenta Seeds, Inc.	Parcel 2 of the southeast quarter (SE1/4) of section thirty four (34), township eleven (11) north, range eight (8) west of the 6th P.M., Hamilton County, Nebraska, USA			
13	先正达法国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43 à44, 46, 48, 49, 118, 606, 607 and Gallargues Le Montueux AP 89, 90, Aigues-Vives, France	42,755.00	制剂、填充和包装生产	无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	Plot In Aigues Vives No D 9, 10, 11, 25, 26, 742, 743, 760, 800, 816 and Mus AK 171, Aigues-Vives, France	143,523.00		
14	Syngenta Seeds Ltda.	BR-020 Hwy, Formosa GO, Brazil	200,000.06	研发	无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73800-000			
15	Kenya Cuttings Limited	Swani Coffee Estate Kakuzi Road, Off Thika Super-Highway, 9 kilometers North-East of Thika, Kenya	445,154.00	农业	是
16	Syngenta Seeds, Inc.	2349/2359/2369 330th Street, Slater, IA 50244, USA	1,149,300.00	加工、研发和分销	无
17	Zeneca Ag Products Inc.	Parcel 1-5 in Douglas County, Nebraska, USA	162,000.00	制造、储存和分销	无
18	先正达巴西	Rua Zulmira Alves Machado, s/n, Setor CROP, Santa Edwiges, Ituiutaba, Brazil	200,000.00	用于 Syngenta Seeds 的生产经营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拥有良好且有效的产权，其中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önchwilten AG 对上表第 5 项自有物业享有其适用法律下的建筑权（building rights，即在第三方土地上建造、拥有及保有房屋的权利）。

(2) 上表第 15 项自有物业设置了一项权利人为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First American Bank of Kenya Limited）的押记（charge）；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

(3) 除上表第 10 项自有物业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⁶，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6.1.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肥业”）名下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3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述土地使用权（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3 条所列表格序号 15 所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因地址名称变更和土地分割⁷，土地坐落变更为经济区梅家埠街道梅家埠居委，土地面积从 333,032.80 平方米变更为 312,769.80 平方米。上述土地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换发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变更为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55265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山东肥业土地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和基本情况没有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8.1.3 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5.1.3 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5.1.3 条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⁶ L.R. 11538/2 号物业（合并物业中 L.R. 11538/4 号物业的原始产权，L.R. 11538/4 号物业与 L.R. 11538/7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表第 11 项自有物业）是 4 项法院诉讼的标的。根据调查方报告，L.R. 11538/2 号物业由 L.R. 11538/4 号物业和 L.R. 11538/6 号物业共同组成，上述诉讼的标的实为 L.R. 11538/6 号物业而非 L.R. 11538/2 号物业整体。在这种情况下，上述诉讼对该等自有物业和合并物业没有影响。但是，如果这些诉讼引起任何不利的裁决/行动，将来可能会产生纠纷。上述 4 项法院诉讼包括(i) Winding Up Cause No. 29 of 2010, In the Matter of Tatu City Limited; (ii) Winding Up of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Matter of The Companies Act [2013] eKLR; (iii) Stephen Mbugua Mwagiru & another v Tatu City Limited [2015] eKLR; 和 (iv) Tatu City Limited and Kofinaf Company Limited vs Ethics &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EACC) & another [2018] eKLR (ELC Misc. Appl. No. 42 of 2018)。

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肥业将部分土地分割用于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

6.2 上市集团租赁的物业

6.2.1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重要物业的详细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化化肥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佑安国际大厦 17 层整层、18 层整层、19 层整层	8,336.52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丽水园公建（A 地块）A7 座 4 层 401-406 室	1,689.2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办公
3	现代农业	上海世辉英诚投资有限公司	博成路 567 号世博发展大厦	8,956.22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4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管理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7 号	83,720.4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用房
5	中化化肥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佑安国际大厦 16 层 1601-1613 室	2,778.84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6.2.2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租赁的重要物业的具体更新后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⁸	Plot Section 7, No. 3130, Basel, Buildings 4-6 (Rosentalstrasse 67,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IGIMO AG	Plot No. 1235,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isseln,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
			Plot No. 1413,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Plot No. 1414, Schaffhauserstrasse 101, Stein, Switzerland		
3	Syngenta Seeds B.V.	SLB ZAAD S.à.r.l.	Plot Section I, No.50 and No.1088, Section H, No.489, No.490 No.491, No.2511 and No.2512 in Enkhuizen, Netherlands	研发、办公、仓储、现场试验和其他与现场作业相关的辅助用途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
4	先正达英国	Pountney Nominees 1 Limited and Pountney Nominees 2 Limited as nominees for 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Jealott's Hill Unit Trust	Jealott's Hill Research Station, Warfield, Bracknell, Berkshire, UK	研发、办公、仓储和辅助用途以及《城乡规划（使用等级）命令》B1、B2、B8 和 D1 类中的任何其他用途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9 年 12 月 23 日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	Plot Section 7, No. 2014, Basel, Building 8 (Schwarzwaldallee 215,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⁸ 就 1 号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协议中的出租方是 Einwohnergemeinde Basel-Stadt，但目前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地块（第 3130 号地块）的所有人是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租约已依法转让给 Pensionskasse Basel-Stadt。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6	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Ltd. (已更名为 Adama Solutions)	Airport City Ltd.	Arava House, lot 3, Block 6832 parcel 128, Isreal	员工办公室和餐厅；停车位	自 2007 年 9 月 6 日交付租赁物业之日起 180 个月(15 年) ⁹
7	先正达俄罗斯	Mervita Holdings Limited	Letnikovskaya street 2, building 3, Moscow, Russia	办公室	201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先正达巴西	Torre Sigma Participa ções S.A.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11 – Floor 11, Sao Paulo, Brazil	开展其章程中规定的活动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21 – Floor 12, Sao Paulo, Brazil		
			Av. Na ções Unidas, 17007, Torre Sigma, Block A, Office No. 131 – Floor 13, Sao Paulo, Brazil		
9	先正达阿根廷	Lanolec Inversiones S.A.	Libertador Av. 1855, Vicente López,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办公室、车库、储藏间等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Syngenta Seeds B.V.	Haerzathe Investments I C.V.	Poortcamp 2, 2678 PT De Lier, the Netherlands	仓库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1	Control Solutions, Inc.	Mark A. Boyd	5903 Genoa Red Bluff Rd., Pasadena, Texas 77505, USA	农药产品的批发分销、储存和加工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2	先正达英国	KW Towers Limited	Crescent House, Towers Business Park,	办公以及《1987 使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⁹ 根据公司说明和境外律师意见，该处租赁物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与出租方就合同续租事宜达成一致，预计将于十月中旬签署续租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Didsbury, Manchester, UK	用等级命令》中 B1 类规定的其他用途	年 12 月 20 日
13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Keppel Bay Tower LLP	Units #03-03/10 in the Building at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与公司的专业贸易或业务有关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14	Syngenta Seeds B.V.	Pieter Adrianus Bassie	Herenwerf 3,3155 DK Maasland, the Netherlands	温室园艺业务，西红柿的筛选和示范种植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15	Syngenta Japan K.K.	THE DAI-ICHI BUILDING CO., LTD	21st floor of Office Tower X, Triton Square, Harumi Island, Harumi 1-8-10, Chuo-ku, Tokyo, Japan	办公室	从 2011 年 4 月 1 日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此后每两年自动续期一次，除非任何一方在现行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供终止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于所有上述重要境外租赁物业，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的相应租约均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

6.3 上市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全球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2,925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966 项，境外专利共计 10,959 项；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39,685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05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5,634 项；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340 项，其中境内域名共计 272 项，境外域名共计 3,068 项；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合计 4,186 项，其中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488 项，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3,698 项。

6.3.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89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6.3.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11 项重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商标，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6.3.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56 项重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6.3.4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1 项重要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专利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前述重要境外专利，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6.3.5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 项正在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域名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域名。

6.3.6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5 项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域名上不存在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独占性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6.3.7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9 项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植物新品种权。

6.3.8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

件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均均为上市集团成员。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植物新品种权上不存在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独占性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更新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7.1.1 重大采购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A	植物保护原药和复配产品	2016年6月9日 (已续签)	正在履行中
2	B	植物保护原药和中间体产品	2016年5月6日	正在履行中
3	C	植物保护产品	2017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4	D	植物保护原药产品	2014年3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5	E	植物保护原药和中间体产品	2015年7月1日	正在履行中
6	F	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7%、K2O 59%) 结晶、粉状	2020年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		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7%、K2O 59%) 结晶、粉状	2020年2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8	H	商品棉-皮棉	2019年9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9	I	隆两优 534 品种稻谷	2019年10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0	J	商品棉-棉籽	2020年10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11	H	皮棉	2021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2	H	皮棉	2021年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3	AA	粳稻	2021年7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14	F	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7%、K2O 59%) 结晶、粉状，钾肥 氯化钾(K2O, 60%、K2O, 59%) 大颗粒(红)	2022年4月2日	已履行完毕
15	H	皮棉	2021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7.1.2 重大销售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与更新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及服务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K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履行中
2	L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3	M	先正达种子（美国）提供给零售商转售的专利农业种子产品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正在履行中
4	N	符合特定产品规范的植物保护原药生产使用产品	2018 年 2 月 9 日	正在履行中
		该合同附件 A 所示的产品	2019 年 10 月 1 日	正在履行中
5	O	约旦精细进口钾、约旦普通进口钾、加拿大白钾（精细）	2019 年 4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6	P	比利时产复合肥	2020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7		比利时产复合肥	2020 年 9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8	Q	机采棉	2019 年 9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9	R	2020-2021 年用曲麦	2020 年 5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10	S	定向稻谷（掺混）	2020 年 11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11	T	定向稻谷（掺混粉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12	W	白色精细级氯化钾	2021 年 1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13	X	比利时产复合肥（NPK 15-15-15）	2021 年 4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14	BB	印度硫磺	2021 年 8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15	CC	定向稻谷（掺混）	2021 年 4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16	DD	定向稻谷（掺混）	2021 年 1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17	DD	定向稻谷（掺混）	2021 年 5 月	已履行完毕
18	G	“长山牌”尿素	2022 年 3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19	H	定向稻谷（掺混）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7.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7.1.3.1 永续债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永续债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发行额度	期限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发行额度	期限
1	先正达香港投资	Global Chem	55 亿美元	永续债券
2	先正达香港投资	Lonely Planet Limited	10 亿美元	永续债券

7.1.3.2 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1) Syngenta Finance AG 2) Syngenta Finance N.V. 3)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4) Syngenta Finance, LLC	19 家银行	30 亿美元循环授信贷款	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Syngenta Finance N.V.	4 家银行	10 亿美元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3	Adama Solutions	Bank Leumi le-Israel B.M.	2 亿美元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Syngenta Finance N.V.	1 家银行	10 亿美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5	Syngenta Finance N.V.	1 家银行	2.5 亿美元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6	Syngenta Finance AG	1 家银行	3 亿瑞士法郎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7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5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8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5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9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5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10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11	先正达集团	1 家银行	17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12	先正达集团	2 家银行	18 亿元人民币	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13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2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14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4 亿美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5	先正达香港控股	1 家银行	38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16	先正达香港控股	29 家银行	45 亿美元	首次提款日后 36 个月内
17	中化涪陵	1 家银行	14.89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¹⁰
18	中化化肥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9	中化化肥	1 家银行	1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	中化化肥	1 家银行	15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7.1.3.3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 类别	债务融资工 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1	Syngenta Finance AG	独立债券	瑞士国内债 券	1.4 亿瑞士法郎	2026 年 12 月
2				2 亿瑞士法郎	2022 年 12 月
3				2.25 亿瑞士法郎	2024 年 8 月
4				2.65 亿瑞士法郎	2023 年 10 月
5	Syngenta Finance AG	中期票据 计划	欧洲债券	1.5 亿瑞士法郎	2029 年 11 月
6				2.5 亿瑞士法郎	2024 年 11 月
7	Syngenta Finance			5 亿欧元	2027 年 9 月
8	N.V.			9 亿欧元	2026 年 4 月
9	Syngenta Finance N.V.	高级票据	美元票据	10 亿美元	2023 年 4 月
10				7.5 亿美元	2025 年 4 月
11				10 亿美元	2028 年 4 月
12				4.06 亿美元	2048 年 4 月
13	1) Syngenta Finance N.V. 2)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全球商业 票据	欧洲或美国 商业票据	25 亿美元	每笔票据的到期 日由发行人及交 易商确定
14	Adama Solutions	公司债券 系列 B	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余额为 12 亿美元	本金：2020-2036 年间的每个 11 月 30 日；

¹⁰ 2020 年 12 月，中化涪陵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中化涪陵以自有土地为抵押，重新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调整为 14.89 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发行人	发行项目/ 类别	债务融资工 具名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利息：2020-2036 年间的每个5月 31日和11月30 日。

7.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条和第 7.1.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条、第 7.1.2 条、第 7.1.3.1 和第 7.1.3.2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违反合同适用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上市集团成员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7.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3 担保

7.3.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2 条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7.3.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与第三方之间单笔金额 1 亿人民币以上的担保为 1 项，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9.3.2 条。

7.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95,603.5 万元，其他应付款 697,338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

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8.1 更新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因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2年5月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2年8月1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1 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鉴于宁高宁辞任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会议审议选举现任董事李凡荣接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2年9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聘请杨林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该职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高宁辞任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常工作情况变动，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长职务由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接任，该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延续现有管理机制继续履行相应职权。杨林自202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熟悉发行人情况，且具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会计和资金管理的多年工作经历，其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位可为发行人相关工作带来丰富专业经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根据该等原则，

结合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1.1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瑞士先正达	瑞士	13%	7.7%
先正达植保（瑞士）			
先正达英国	英国	19%	20%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25%	2.9-7% 销售税（按州计）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35%	21%
先正达德国	德国	30%	7%/19%
先正达法国	法国	25.8%	20%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20%	0%/10%/20%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26.5%	5-15%
先正达巴西	巴西	34%	ISS=5%, ICMS=0% - 18%
Adama Solutions	以色列	23%	17%
Makhteshim	以色列	7.5%	17%
Agan	以色列	7.5%	17%

根据 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1.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尚未解决的重大税务争议如下：

11.2.1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分别涉及 2003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系因：（1）据称先正达巴西的存货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未申报收入；（2）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被要求进行转移

定价纳税调整。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随后的第一级行政裁决对先正达巴西部分有利，先正达巴西就前述裁决中对其不利的部分提出了上诉，然而，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7 年 1 月 12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仍在审理中。

(2)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为由，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税务稽核。先正达巴西对该等控诉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但随后的行政裁决均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8 年 1 月 18 日，先正达巴西就此案件在司法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 年 10 月 16 日，司法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先正达巴西不利。2019 年 10 月 21 日，先正达巴西向法院提交了澄清该判决的动议，关于这一动议的决定尚待作出。

(3)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4)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本案仍在审理中。

(5) 2021 年 12 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 2016 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认为税务机关主张的转移定价方法并不适用于先正达巴西，其所使用的其他进出口相关定价方法是适宜的且以前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质疑。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3 及 2011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4.25 亿巴西雷亚尔¹¹，上述 2013 年至 2015 财务年度的税务争议共涉及金额约为 3.80 亿巴西雷亚尔，上述 2016 年财务年度的税

¹¹ 系巴西法定货币。

务争议涉及的金额约为 4.36 亿巴西雷亚尔。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均可能对先正达巴西有利，因此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未计提相应拨备。

11.2.2 1996 年，巴西联邦税务局以活性成分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对先正达巴西启动行政程序。就前述事项，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鉴于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为 0.13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根据相关财务报告准则，考虑到概率问题，发行人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11.2.3 2011 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每年均会向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发函，告知该署在核查其 2011 年至 2016 年的纳税申报表。2019 年 10 月 4 日，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就前述核查出具了结案通知，说明其已完成核查程序，并决定修改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前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仍在审理中。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该事项已计提相应拨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拨备金额为 4,386.2 万英镑。

11.2.4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涉及 2011 年至 2012 年。前述审计于 2015 年 12 月完结，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1) 税务机关对当地分销活动利润水平适用当地的基准，即 2011 年为 6.6%，2012 年为 5.5%，但是，Syngenta Italia S. p. A. 一直在使用泛欧洲的基准，即采取最低利润水平为 3%；(2) 对于从 Syngenta Supply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购买的产品价格中所暗含的特许权使用费，可能会被征收预提税。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基于英国与意大利的税务机关在 2021 年末就类似类型的交易所达成的双边协定以及上市集团成员与瑞士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相关预提税被征收的可能性较为有限，上市集团成员预计适用于 2011 年至 2021 年的相关利润水平为 3.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前述案件计提的拨备金额为 919.4 万美元。

11.2.5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的所得税评估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

了多项上诉，因税务委员：(i)不允许某些支出；(ii)超额估计销售额；(iii)收取利息；(iv)超额估计营业外收入，及(v)将应付货款作为收入处理，由此导致超额核算了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累计约超出 20 亿孟加拉塔卡。考虑到先正达孟加拉已预缴税款，若争议结果不利，可以用预缴款抵扣大部分税款。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其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总计约为 877 万美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等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11.2.6 2021 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向发行人在巴西的子公司 Nutrade Comercial Exportadora Ltda. (“Nutrade”) 发出了一项针对 2019 年的税务稽核通知。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出口到巴西境外的货物可以豁免缴纳国内增值税，前提是必须满足详细的形式要求(如，提供明确的发票编号，提供运输单据的审计跟踪，向税务机关提交补充通知等)以证明货物出口事项。前述税务稽核系税务机关对 Nutrade 2019 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 2019 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根据上市集团成员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约为 4,910 万巴西雷亚尔，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暂未就该案件计提相应拨备。

鉴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上市集团成员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

12.1 环保资质、环评手续等事项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办理必要的环保所需证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涉及环保手续的重大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八。

12.2 产品质量

就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诉讼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十三、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3.1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13.1.1 境内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发生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截至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十三建”）、天津市石化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管件”）供应给中化化肥下属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吉林”）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中化吉林于 2018 年 2 月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化学十三建、天津管件共同赔偿中化吉林损失共计 204,552,501.07 元。2021 年 9 月 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天津管件赔偿中化吉林损失 1,162,017.3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天津管件尚有 962,017.31 元未支付。

(2) 2020 年 1 月 2 日，李春锋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法院”）对先正达南通、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瑞农资”）、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化工”）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在被告的推荐下，陆续购买并使用了由被告先正达南通和泰禾化工生产的、君瑞农资销售的农药除草剂，导致原告李春锋种植的 958.07 亩红果枸杞死亡。原告李春锋向先正达南通等被告主张由其连带赔偿红果枸杞苗木 958.07 亩死亡的经济损失 20,493,985.55 元以及鉴定费用、红果枸杞苗木盛果期产量可既得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用。此外，原告李春锋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被告连带赔偿 2020 年 958.07 亩红果枸杞损失 2,265,835.55 元、已付鉴定费 50,000 元以及增加诉讼请求的诉讼费。2021 年 3 月 7 日，自治州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936,890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3 月 22 日，先正达南通提起上诉，请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判决内容，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李春峰、君瑞农资）承担。2021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君瑞农资赔偿李春锋经济损失 10,708,038 元及鉴定费用 30,000 元，先正达南通对君瑞农资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先正达南通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09,644.11 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已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0,396,493.4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提出的再审申请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案诉争侵权行为是先正达南通等被告在原告购买和使用相关除草剂过程中提供的错误推荐和指导行为,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将案件认定为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而非产品责任纠纷。原告李春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答复自治州法院的询问时确认对案涉农药产品的质量无异议,且两审法院均未将产品质量问题作为案件争议焦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先正达南通除草剂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先正达南通已就农药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的推荐和技术指导行为对员工加强合规宣传和教育,本案发生后不存在因前述除草剂产品和员工错误推荐指导行为导致的诉讼纠纷。

(3) 蒋慎民等 22 名自然人购进“安清”硫丹杀虫剂农药并使用后,所种植的棉花出现除草剂药害症状导致减产乃至绝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曹学玲、冯国全作为共同诉讼代表人代表该等 22 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请求参与该杀虫剂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安邦”)等 15 名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1,266.4014 万元和其他损失 20 万元,共计 1,286.4014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叶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安道麦安邦等 15 名被告连带赔偿 22 名自然人 1,266.4014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安道麦安邦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 22 名自然人对安道麦安邦提出的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系上述一审判决中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的原材料之一,但该杀虫剂产品并非由安道麦安邦生产或销售,亦无证据表明该杀虫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系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导致。此外,安道麦安邦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于 2019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停止生产及销售硫丹原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安道麦安邦未收到其他方因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质量问题提起的诉讼或提出的权利主张。

(4) 荃银高科与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华三农”)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荃银高科将其育成的籼型水稻不育系“荃 9311A”授权惠华三农使用,用于配组筛选杂交水稻新组合,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2021 年 4 月 25 日,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惠华三农停止案涉水稻品种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 1,420 万元(后变更为 2,420 万元)。惠华三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荃银高科向

惠华三农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 2,944.32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惠华三农支付荃银高科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20 万元，驳回荃银高科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惠华三农反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及惠华三农均已提起上诉，前述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5)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未经许可使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授予荃银高科独占实施许可权的水稻品种“五山丝苗”，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湖南隆平停止侵权行为、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绝活性处理，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支付维权费用 100 万元；后经荃银高科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前述案件经济损失赔偿额调整为 30,000 万元，追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为被告，与湖南隆平共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2022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前述案件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6)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化现代农业下属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因农业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呼伦贝尔秋实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实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754,805 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 520,961 元，并要求保证人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牟春鐔、马铎就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8 月，秋实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解除秋实公司与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签订的农业服务合同，并向其赔偿种植成本及可得收益共计 12,860,107.84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秋实公司向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支付服务费 1,754,805 元和逾期利息，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秋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2021 年 12 月 31 日，秋实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秋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秋实公司履行生效判决。

(7) 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认为葛长鹏、杜贵才、厦门农龙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龙种苗”）、厦门华泰五谷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种苗”）、魏瑞忠和贺铁锤六位被告窃取了甜玉米杂交种“双色先蜜”和“米哥”（以下简称“被侵权品种”）的亲本种子，侵犯了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享有的被侵权品种在中国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所有者权利、申请和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權利，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向北京

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六位被告停止生产和销售杂交种“SBS902”、“SBS903”（合称为“侵权杂交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及与其实质相同的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销毁所述植物繁殖材料，停止使用、销毁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亲本种子“AS56”、“ZS23”、“NL721”及“NL86”（合称为“侵权亲本种子”）的植物繁殖材料及与之实质相同的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侵权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先正达种苗所有，侵权亲本种子的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权归先正达投资所有，以及赔偿损失2,0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8) 2022年3月3日，中化现代农业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双辽市顺发长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公司”）违反粮食保管义务为由请求判决顺发公司向其支付亏空粮食价款及赔偿款36,926,900.78元，并要求保证人杨建忠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9) 2022年3月21日，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因农业服务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好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1,965,664元，并要求张艳丰等6名自然人保证人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10) 2022年4月26日，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因农产品销售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沽源县丰禾农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公司”）向其支付货款人民币26,136,749.39元及相应利息。现代农业后发现丰禾公司股东李春梅、田凌系夫妻关系，其实质上为一人有限公司，且与其关联公司唐山市盛川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川农产品”）存在财产及组织结构混同情况，因此于2022年6月13日申请追加李春梅、田凌及盛川农产品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因盛川农产品、李春梅、田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被裁定驳回，尚在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过程中。

(11) 2022年5月6日，荃银高科因种子销售协议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解除其与临泉县金禾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面粉”）签订的相关协议，金禾面粉向其支付种子款、违约金及垫付的种子款保证金合计12,852,000元。2022年9月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荃银高科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已提出上诉。

(12) 2022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怀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德建设”）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化现代农业向其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07,100.09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化现代农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决怀德建设支付工程维修费 50.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尚在进行中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索赔金额都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1.2 境外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涉案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或发行人认为重要的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

自 2017 年 9 月，美国多名原告在下述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原告单独的和作为推定的集体诉讼代表提出以下诉由，包括：1）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2）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3）过失；4）违反适销性保证等。该等诉讼的原告主张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但具体金额目前尚不明确。除上述损害赔偿主张外，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原告还普遍主张：（1）由相关被告承担诉讼费；（2）由相关被告承担律师费；（3）由相关被告承担法律允许的判决前利息；和/或（4）由法院给予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且于 2021 年 7 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 1.875 亿美元；先正达集团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2,174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1,975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案件集中至伊利诺伊州南区联邦法院审理。这一裁定意味着在跨区

域诉讼终止前，该联邦法院会主持审理当前和未来以类似诉由在联邦法院提起的案件的审前程序，该类案件当事人可申请将案件合并至该联邦法院审理。其余 199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前述案件的部分原告律师和其他律师已明确代表其他潜在原告，并且可能会代表该等潜在原告和美国及其他国家类似情形中的许多其他个人原告另行起诉，但该等潜在诉讼的时间表及案件数量尚未知悉。先正达集团相关子公司已启动对其保险公司的诉讼程序，要求保险公司补偿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已支付款项。

(2) 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 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i)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以下简称“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商和不含有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种子的生产商、粮食处理机构和乙醇工厂在美国各州地方法院和联邦法院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作为共同被告）提起了数千起诉讼（其中包括集体诉讼），诉称：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先正达集团在美国销售该种子前，已经获得了美国所有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所需的许可。原告据此向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主张损害赔偿。

2017 年 9 月，除下述退出和解以及反对和解的原告，以及本节第（2）项所述出口商外，其余原告与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达成了和解，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最终批准该等和解，同意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以 15.1 亿美元与该等原告进行和解（以下简称“2018 年和解”），且于同日驳回该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 2019 年 3 月，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植保（美国）和先正达种子（美国）已向依据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的命令而设立的代管账户足额支付了 15.1 亿美元的和解金。

在全部原告中，有 16 名个人生产商和 1 家乙醇工厂成功地退出了前述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 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

下简称“Heartland”)于 2019 年 11 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 Heartland 有关含有 AGRISURE VIPTERA®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双方亦就 Heartland 提出的关于含有 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ii)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

部分美国玉米出口商并未参与上述 2018 年和解,该等玉米出口商单独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该等诉讼情况如下:

a.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Cargill 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诉称:其因从美国运往中国的玉米被迟延、拒运和改运而遭受了超过 9,000 万美元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并主张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赔偿前述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庭审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进行。

b.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玉米种子出口商 The DeLong Company (以下简称“DeLong”)在美国法院基于与上述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相同的事由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一起诉讼。先正达集团提请驳回 DeLong 的诉讼,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得到法院批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Long 已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驳回 DeLong 起诉的决定,并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iii)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5 年 12 月,原告 Darmar Farms Inc. (作为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的原告代表)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 (作为共同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将转基因玉米种子在北美市场上进行了商业化销售,并提供给当地农户种植,但未就种植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所产出的产品获得中国进口许可。原告进一步诉称,前述情况导致北美市场玉米供过于求,造成其向第三方销售不含 AGRISURE VIPTERA®和 DURACADE™性状的玉米的价格下降,并由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Darmar Farms Inc.代表加拿大所有农户向先正达加拿大和瑞士先正达主张共计 4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述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了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iv) 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7 年 2 月 14 日，1 名个人及 Ferme Bélair S.E.N.C. 代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后以商业目的销售玉米的所有加拿大魁北克省玉米生产商，在魁北克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提起了与上述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类似的集体诉讼，其诉称的基本事实亦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主张一般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但未明确具体金额），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在一审庭审前的诉讼程序中出庭应诉，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i)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014 年 9 月，Sun Parlor Honey Ltd. 及 1187607 Ontario Ltd. 代表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加拿大拥有或持续拥有和经营蜂蜜生产、授粉和/或蜂王饲养业务的所有蜂农，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该公司已与先正达植保（瑞士）合并）以及其他第三方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诉称：由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等尼古丁产品杀虫剂生产商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生殖功能受损、免疫抑制、行为异常，进而导致蜂房损失、蜂蜜产量下降、蜂蜜质量受影响、蜂房设备受污染、蜂王和良种蜂的损失以及对蜂蜜产品的交付或授粉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1）4.5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2）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3）诉讼费用、通知费用和对损害赔偿分配计划的管理费用；以及（4）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ii)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2014 年 10 月，一名个人代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期间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用于农作的土地及该等土地外 7 英里以内的土地上拥有或曾经拥有蜜蜂的蜂农，在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提起了一起集体诉讼，其所诉称的基本事实亦与上述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类似。

上述案件的原告向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主张损害赔偿，但具体金额尚不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且已通知潜在的集体成员，起诉状已于 2019 年送达先正达加拿大及 Syngenta International AG。

(4) 反垄断诉讼

近期，若干原告在美国联邦法院向 Syngenta Corporation 和若干农业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提起相关的集体诉讼。在这些诉讼中的原告均声称代表作为一个集体的农户，并声称由于被告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26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5) FMC 仲裁案——Sake 项目、Gnome 项目和 TVE29 化合物相关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

2015 年，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以下简称“杜邦”）将其各自的部分除草剂研发组合进行资源整合，并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项下，先正达植保（瑞士）和杜邦同意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双方分摊成本和共享信息。2017 年，杜邦向 FM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MC”）剥离了其在合作协议中的权益，基于此，FMC 继续受合作协议的约束。先正达植保（瑞士）和 FMC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了如下争议和仲裁：

(i) 先正达植保（瑞士）（作为申请人）诉 FMC（作为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 日，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向 FMC 提起仲裁。先正达植保（瑞士）诉称：（1）FMC 在承接了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

务后，剥夺了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相关成果（如“Sak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FMC 试图剥夺先正达植保（瑞士）对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另一个项目“Gnome 项目”的投资权益；（3）FMC 威胁拟散布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向 FMC 共享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

先正达植保（瑞士）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要求仲裁庭宣布合作协议授予了其对“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的权利；（2）要求 FMC 支付补偿性赔偿金及惩罚性赔偿金；（3）要求至少等同于其对合作协议所作投入的补偿；（4）要求一项预先和永久的禁令，限制 FMC 继续单方就“Sake 项目”和“Gnome 项目”进行商业化，以及限制其妨害先正达植保（瑞士）行使其商业化权利的行为；（5）仲裁庭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所有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ii) FMC（作为申请人）诉先正达植保（瑞士）（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2 日，FMC 亦就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在美国仲裁协会（AAA）对先正达植保（瑞士）提起仲裁。FMC 诉称：（1）虽然合作协议规定双方在某些候选的试验性除草剂的早期评估和前期开发过程中开展合作，FMC 应拥有与一种名为 TVE29 的化合物的所有项目知识产权；（2）由于双方就商业化未能达成一致，FMC 试图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自行开发并商业化 TVE29 的方式继续实施该项目；（3）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了合作协议，未与 FMC 共享信息和资料，也未使 FMC 获得访问相关数据的权限；以及（4）先正达植保（瑞士）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 FMC 转让其为申请相关专利所必须的权利。

FMC 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1）申请一项禁令，要求先正达植保（瑞士）：（i）为正在进行的 TVE29 CRO 研究提供资金；（ii）将 FMC 认定为所有进行中的 TVE29 CRO 研究的唯一发起人；（iii）与 FMC 共享涉及已完成的 TVE29 CRO 研究的所有结果和报告；（iv）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以防止进一步推迟 FMC 对 TVE29 进行商业化的进程；（v）将先正达植保（瑞士）占有的与 TVE29 相关的所有样本返还予 FMC；以及（vi）配合起草并提交与 TVE29 相关的任何专利申请；（2）要求仲裁庭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违反合作协议且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违约；（3）裁定先正达植保（瑞士）赔偿在仲裁听证会上被确证的损害赔偿金额；（4）合理的律师费；（5）仲裁庭认为公平及适当的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6) 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

先正达植保（瑞士）与 PlantLab BV 公司签署了一项开发协议，为种子业务开发一项新技术。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终止了该协议。PlantLab

BV 于 2020 年 3 月对先正达植保（瑞士）在瑞士巴塞尔的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先正达植保（瑞士）向 PlantLab BV 的竞争者采购这一行为违反开发协议中的专一性条款，并且要求 100 万瑞士法郎的金钱赔偿。先正达植保（瑞士）于 2020 年 10 月在瑞士巴塞尔同一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决开发协议中专一性条款并不禁止先正达植保（瑞士）从第三方采购。双方被要求参与由主管该项诉讼的法官主持的和解程序，并已完成和解协议，涉及的和解金额较小，对先正达集团的财务情况影响轻微。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2020 年 9 月 17 日，4 个非政府组织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瑞士的国家联络点投诉，声称先正达的一种品牌名为 POLO 的杀虫剂于 2017 年在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造成了中毒事件。与此同时，先正达也在巴塞尔民事法庭收到了三项单独的民事诉讼，被要求就据称的印度中毒事件提供赔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OLO 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前述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先正达没有过错，先正达因而否认该等指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8) Roundup 产品纠纷

2020 年 10 月 20 日，相关原告针对孟山都和拜耳以及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Agan 向卢德中心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和集体诉讼的动议。该项诉讼系针对一款由孟山都和拜耳生产并由 Agan 在以色列少量分销的除草剂 Roundup，原告主张该产品对产品用户及接触人员构成了风险。Agan 及其母公司 Adama Solutions 拒绝了原告诉讼请求中对 Agan 的指控。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在上述案件和纠纷中，美国农户集体诉讼声称过早商业化导致损失的 Viptera 案索赔金额最高，并已实质结案。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先正达集团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虽然因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预测境外案件结果存在内在困难，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 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2022 年 6 月 21 日，一名个人原告在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对发行人、其部分境外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其在 2019 年接触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的一种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即使原告并未被诊断罹患癌症，原告仍要求被告说明该等除草剂可能导致的死亡方式或者癌症类型。除其他诉请，原告还请求法院暂时禁止 Boundary 6.5 EC 产品的销售，并主张损害赔偿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案产品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未能证明其罹患癌症，事实上原告甚至不是该产品的使用者，而是因意外与产品产生接触。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14.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14.1.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5,333	15,273	99.61%
住房公积金	15,333	15,228	99.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4,044	13,983	99.57%
住房公积金	14,044	13,942	99.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8,032	17,815	98.80%
住房公积金	18,032	17,661	97.94%
2022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8,824	18,451	98.02%

项目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8,824	18,406	97.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未为境内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的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而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当月由其任职的前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市集团成员暂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员工自愿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如涉及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1.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如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相关重要境内子公司已就更新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2 合作研发事项

14.2.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更新报告期期末，上市集团成员主要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七“主要合作研发基本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能够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科研能力，有效地借助外部力量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全球顶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等开展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前沿渠道。发行人借助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等在理论和基础研究上的优势，以及其以往相关技术研究的积累成果，通过委托其开展研究，为相关工艺系统和装备开发提供理论指导

与试验验证，有利于发行人加快项目研发进程和产业拓展。

14.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研发项目的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4.3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

14.3.1 基本事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如下：

11.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中化吉林	前国用（94）字第 940027 号	长山镇	10,338,546.91 m ²	污水排放区	划拨地：污水库
2	中化吉林	前国用（89）字第 27522 号	前郭县长山镇	44,080.00 m ²	道路	划拨地：道路
3	安道麦	荆州市国用（97）字第 03930 号	荆州市沙市农场向阳分场一队（东至农技路，南至向阳一队农田，西至向阳一队农田，北至道路）	2,281.25 m ²	工业用地	划拨地：工业用地
4	安道麦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6510 号、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26566 号等	武昌区中南路街梅苑小区 105 栋 2 单元 101、102、202 以及 3 单元 1-8 层 1 号、6-8 层 2 号	用地面积：2,188.54 m ² 建筑面积合计：1,221.67 m ²	住宅用地	划拨地：住宅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i) 关于上述第 1、2 号土地

第 1、2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股票代码：00297.HK）的子公司中化吉林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化吉林的前身为长山化肥厂，后更名为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肥集团”）。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与中化化肥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吉林化肥集团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化化肥，股权转让后，吉林化肥集团仍可以按划拨的方式使用上述第 1、2 项划拨用地，待吉林化肥集团新上项目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时，吉林省国资委负责协商当地政府，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政策支持。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对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7]210 号），该次股权转让已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

上述第 1、2 号划拨地主要用于工厂污水池、道路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并且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就第 1 项划拨地，证载面积原为 1300 万平方米，因历史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划拨转出、县人民政府要求划出、收回等原因，该宗土地使用面积至 2019 年减少至 10,338,546.91 平方米，该等划拨用地的历次变更情况已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备注栏中予以记载，并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予以确认。

鉴于（1）中化吉林已取得上述第 1、2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3）该 2 块划拨用地均由中化吉林自用，无对外出租情况；（4）该 2 块土地分别用于中化吉林污水库等配套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5）中化吉林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土地主管部门知悉相关情况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中化吉林保留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ii) 关于上述第 3、4 号土地

上述第 3、4 号划拨地系由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安道麦拥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上述第 3 号土地主要用于工厂建设，第 4 号土地主要用于住宅建设，前述土地用途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范围。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1）安道麦已取得上述 3-4 号土地的不动产相关权证；（2）该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3）安道麦占用、使用上述土地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安道麦按照划拨用地的现状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1.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内，四至西边宋坊良种繁殖场李兴江承包土地东边界，南边是排灌水渠，东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硬化道路，北边土地界限是宋坊良种繁殖场厂房围墙，其中不包括临近东边界限的、在先正达围栏内的水塘（占地两亩）	12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农业用地
2	先正达投资	山东省齐河县宋坊良种繁殖场	合同中以图示标明	10 亩	农作物生产试验种植	划拨地：农业用地
3	河南省中种联丰种业有限公司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	尉氏县和尚庄农场场部南部水泥路东侧的一方土地。	100 亩	育种、展示、观摩	划拨地：水浇地
4	中种集团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	武汉市东湖区政府东山办事处前进大队三角湖靠近吴新干线地段	130 亩	种植	划拨地：农业用地
5	安道麦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	湖北省国营沙市农场窑湾分场向阳一队（占地 23.4 亩），向阳四五队荆堤边（南至沙隆达化工新区电厂围墙，北至窑	27.4 亩	井场及架设管道用地	划拨地：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湾分场和幸福村交界处，长度1,180米，宽度4米，占地4亩）			
6	安道麦	荆州市长河工程公司	出租方所属长江防汛物资集散中心（东至F处出租方已建院墙，西至G处出租方已建院墙，北至H、K处安道麦院墙和银信工业园后院墙，南至卤水管道南一米处安道麦修筑围墙）	7.5亩	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	划拨地：仓储用地
7	安道麦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盐卡港路与东方大道南延伸线交汇处	10亩	工业盐井打井（租用地按盐井工业景观空间进行绿化建设）	划拨地：绿化用地
8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第九生产队	2170亩	自营农场（种植甜菜）	划拨地：旱地
9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第十生产队	616亩	自营农场（种植马铃薯）	划拨地：旱地
10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第十一生产队	4945亩	自营农场（种植甜菜）	划拨地：旱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规定：“（十六）鼓励划拨土地盘活利用。按照促进流转、鼓励利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原划拨土地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原划拨土地入市交易和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周转率和利用效率。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

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1)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途

上述 1-5、7-10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其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承租上述 1-4、8-10 号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承租上述第 7 号划拨地主要用于绿化建设。上述第 6 号划拨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

(2) 关于租用划拨地的用地手续

上述划拨地的出租方出租前述土地应按照《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该等手续系出租方的义务，而非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法定义务，且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被处罚对象亦为出租方。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上述

第 7 号划拨地已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¹²的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上述 8-10 号土地的出租方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人，承诺所出租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争议，且出租方未按约定提供土地的，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综上，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1-5、7-10 号划拨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第 6 号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发行人目前实际用于铺设新老区蒸汽管道、污水处理管道，连接新老区的电路及电杆使用等生产辅助设施；（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3）上述 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承诺因权属等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 3-4 号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上述 8-10 号土地的出租方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人，承诺所出租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争议，且出租方未按约定提供土地的，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4）上述第 7 号土地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5）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上述第 5、6 号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和阿苏卫村，小汤山农业科技示范园西区	9 亩	设施农业种植和农业生产	耕地
2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9.615 亩	籽种研发（种植）	耕地

¹²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3	先正达生物科技	北京鲜花港投资发展中心	北京鲜花港规划三路北，厂房林带东	50 亩	生产、研发（种植）	耕地
4	先正达生物科技	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	105.6 亩	农作物生产研究、经营、展示	耕地
5	中化涪陵	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哨楼村 1 组	642 亩	未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耕地
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5 采区上部属普鲁村的村民耕地	5.26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3、5 采区上部普鲁和富鲁两个村的村民耕地	25.4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属代理堡箐村耕地	20.966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9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代理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属南部采场对应耕地、集体林地及矿仓处耕地	26.59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林地
10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矿井通风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属南部采场对应耕地塌陷（属上没租哨村）	15.012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1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5 号矿井上部属上没租哨村耕地、6 号矿井上部以东方向靠堆渣	8.8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场处耕地（属上没租哨村）			
12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3 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以东方向靠通风口 200 米处耕地、6 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裂缝、塌陷耕地（属上没租哨村）	51.625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3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2 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及 1 号矿井以东大石头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以西方向及通风口处耕地、3 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裂缝的耕地（代理堡箐老村上部）	47.741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4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2 号矿井中间井口上部属代理堡箐村耕地及 1 号矿井以东大石头箐村耕地、5 号矿井上部东北方向及通风口处耕地、6 号矿井以东采沙场上部垮塌的耕地	74.91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5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 号井征地位置：炸药库运输路段及井口上部耕地；3、5 号井征地位置：3 号矿井主通风口处及 5 号矿井上	16.91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部以东坟地			
16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1号井征地位置：以东为大石头箐村；5号井征地位置：5号井上位于上没租哨社	73.691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7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6号井征地位置：以南为上没租哨村；地磅房征地位置：矿山管理部正对面为下彝社村	8.74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
18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5号井征地位置：上没租哨村马超地；3号井位于富尔阁一社	83.54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耕地、集体林地
19	中化云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	2、（原）5矿井矿仓周边属普鲁村的村民耕地及3号井上部属富鲁村的村民耕地	17.587 亩	在地下采矿，地上未使用	一般耕地
20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安庆村旧围经济合作社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安庆村委会旧围村	86.43 亩	水稻生产	耕地
21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仁化县丹霞街道康溪村经济联合社	仁化县丹霞街道康溪村村民委员会辖区内	112.04 亩	杂交水稻制种	耕地
22	中种集团	三亚天涯区水蛟村村委会、白鸡村民小组	村晒谷场东面	208.4 亩	育种	耕地
23	中种集团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槟榔四、五村民小组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东至槟榔村槟榔四、五小组打鸣田，	22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西至鹅仔村水泥路， 南至林家村尾，北至 农中路			
24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鄂州市蒲团乡小庙村村委会	鄂州市蒲团乡小庙村	335 亩	用于水稻、小麦、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相关涉农行为。	耕地
25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上牌村民小组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上牌村民小组	109 亩	育种	耕地
26	中种集团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桃园村民小组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社区桃园村民小组	62 亩	育种	耕地
27	中种集团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村委会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 9、14 村民小组	133.6 亩	农业用途	耕地
2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刘道光	梁山县韩垓镇石钟楼村北 500 米路西	53 亩	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	农业用地
2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乐陵市杨安镇吴北斗村民委员会	乐陵市杨安镇吴北斗村	35 亩	种植小麦、玉米	农业用地
3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北小刘（黄河滩区地）	468.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1	中化现代	高青县木李镇	高青县木李镇清河村	136 亩	农作物种植、试	农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清河村村民委员会	海里干村（黄河滩区）		验示范	用地
3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 窦家村（黄河滩区）	316.3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徐恩民	汶上县义桥镇金水桥 为农服务中心南 800 米	64.4 亩	农业种植（小麦、玉米）	农用地
3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委会	禹城市张庄镇前黄村村南	30.5 亩	种植	耕地
3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孙集镇张达子村	张达子村西，柳家村南	30 亩	建设示范农场、种植粮食作物	农用地
3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顺合村 高家村（黄河滩区地）	217.9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3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令祥	高青县常家镇水牛李村村北	62.74 亩	农业种植（玉米、小麦）	农用地
38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柏木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柏木村	596.24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39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	中江县通济镇道桩村村民委	通济镇道桩村	80.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有限公司	员会				
4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东沟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东沟村	1,320.0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多宝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多宝村	32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2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红金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红金村	18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3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金桥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金桥村	852.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4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金燕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金燕村	439.6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5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景观村村民委员会	黄鹿镇景观村	307.8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6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通济镇六松村村民委员会	通济镇六松村	339.22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7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牌坊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牌坊村	1,09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8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青龙村村民委员会	龙台镇青龙村	407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49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清福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清福村	1,619.58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黄鹿镇	黄鹿镇群力村	402.45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群力村村民委员会				地
51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群益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群益村	336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2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龙台镇双店村村民委员会	龙台镇双店村	120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3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小桥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小桥村	644.89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4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迎丰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迎丰村	815.91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5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江县永太镇长远村村民委员会	永太镇长远村	1,051.43 亩	农业种植	农用地
56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方正桂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2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57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方正发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4.43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58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吕达保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34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59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吕达有	安徽省含山县运漕镇三台行政村小吕村	2.11 亩	示范田（农业种植）	良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6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村民委员会	高青县木李镇大刘村北杜村（黄河滩区地）	309.14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村民委员会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	1,10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国家村	10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6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惠民县石庙镇付北社区老观赵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惠民县石庙镇老观赵村	14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集体
6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芒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县董口镇石寨村西	500 亩	农作物种植（小麦、玉米、大豆）	农业用地
6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区糜镇中岳村民委员会	德州市陵城区糜镇中岳村	836.3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6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金昌	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西高村	91.5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6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村民委员会	桓台县唐山镇西毕村	1,90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司					
6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焦庙镇前郑村民委员会	齐河县焦庙镇前郑村南哇	120.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6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顺农机专业合作社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唐营村	103.6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7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十里望回族镇程杨村村民委员会	禹城市十里望镇张汉杨村	540 亩	种植小麦、玉米	基本农田
7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固均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固均店	130 亩	种植	耕地
7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周吴海村民委员会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周吴海村	216.46 亩	种植	耕地
7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东、西	361.98 亩	种植	耕地
7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王洪木村民委员会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王洪木村	210.42 亩	种植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7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季海村	371 亩	种植	耕地
7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广饶县地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广饶县安乐街道西秦村村南	40 亩	农业种植（玉米、小麦）	农业用地
7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临邑县德平镇民悦种植家庭农场	药王庙村村北	43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7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	58.76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7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	46.2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8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田家村村民委员会	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田家村	164.24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滕州市金凯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张汪镇沈仓村	67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8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广里村村民委员会	长清区孝里街道办事处广里村	2,075.5 亩	种植	基本农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8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西北	182.6 亩	种植	耕地
8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金满仓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周庄村东、西	93.2 亩	种植	耕地
8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高屋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高家屋子村	10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8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领航农机专业合作社	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四新村	55 亩	种植	耕地
8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桃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桃李社区	103 亩	种植	耕地
8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谢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谢庙村	205 亩	种植	耕地
89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滕州市洪绪坤伦种植家庭农场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大荒西口	37.3 亩	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种植	基本农田
90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乐恒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柴沟镇松家岭	132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91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昌邑市柳疃镇青阜村	560 亩	小麦、玉米等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2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平原县腰站镇人民政府	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村东路北	9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基本农田
93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唐县潮升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尹集镇田寨村	145 亩	种植	耕地
94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戚庄新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戚庄新村	1,573.21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耕地
95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陶桥新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陶桥新村	534.78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小麦、玉米	耕地
96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密市昌裕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密市姜庄镇王屋村	40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7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莱州市循元果蔬专业合作社	莱州市平里店镇西北障村	3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98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	莱州市循元果蔬专业合作社	莱州市平里店镇西北障村	25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示范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99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侯保萍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骆驼城镇碱泉村一社	50.03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0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董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黄木独村	97.68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1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吕明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 105 县道	48.52 亩	农作物种植（试验）	农业用地
102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军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联丰二队	57.34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3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路洮娟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201 省道靠近成军达化工有限公司	50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4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中卫市朱家桥家庭农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牛家庄	100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5	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	田禄武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武南镇鲁子沟村	50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06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熊腾清	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姚岗果园场	18.5 亩	农作物种植（枣阳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07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京和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湖北省京山市雁门口镇郑岭村	52 亩	农作物种植（京山 MAP 示范农场）	耕地
108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监利县三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监利县周老嘴镇鲁桥村三组	49.33 亩	农作物种植（监利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09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仙桃市沙湖镇赤岭村民委员会	仙桃市沙湖镇赤岭村一、二组	81.2 亩	农作物种植（仙桃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10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添运琦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街黄家大湾	35 亩	农作物种植（黄陂 MAP 示范农场）	耕地
111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王树汶	湖北省黄梅县濯港镇桂墩社区十五组	45 亩	农作物种植（黄梅 MAP 示范农场）	耕地
112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丰城市荣塘镇黄木村土地股份经济专业合作社	丰城市荣塘镇黄木村泉刘组	45 亩	农作物种植（丰城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13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邢玉亮	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姚岗果园场	32 亩	农作物种植（枣阳 MAP 示范农场）	农业用地
114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枝江市百里洲镇兴洲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枝江市百里洲镇双兴村、冯口村	2446.76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15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当阳市杨叉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当阳市庙前镇庙前村	178.16 亩	水稻种植	农用地
116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当阳市严河村泉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当阳市王店镇严河村	1126.34 亩	水稻种植	农用地
11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枝江市众一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枝江市问安镇龙泉堂村四组	206.62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18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枝江市万水桥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枝江市问安镇万水桥村一、二、三组	654.95 亩	农作物种植	农业用地
119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利川市年年丰新型农业开发中心	利川市南坪乡五谷村	1131.453 亩	水稻种植	农用地
120	荃银高科	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民委会	鸡鸣山路以西，中心排涝沟以南，王岗岗头东北	500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1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	黄猄三组黄猄田，东至南新农场场办公室前公路，南至荒坡地前约 20 米，西至机耕路，北至罗进祥家前。	66.8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2	荃银高科	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	田独镇南丁村南丁 1.2.3.4 组田块	84.9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3	荃银高科	王开雄	东至抱栋奄田，西至	36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邢福清地，南至陈名旗槟榔地，北至邢福彬。			
124	荃银高科	黎魁珍	东接南丁二组堤地交界，西接原安徽荃银高科种业租赁地，南接长岭芒果园脚下，北接南丁二组槟榔园交界。	35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25	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村委会	定远县西州店镇新建村	823.34 亩 ¹³	科研用地	耕地
126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县义井镇红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至马桥涧沟，西至塘面村交界，南至红桥大道，北至庄基金桥村	2,297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7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盛堂乡李店村民委员会	盛堂乡李店村（一、二、三、四民组），东至李店村三组，西至李店村一组，南至扶贫厂房路，北至柳沟湾	1,27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8	颍上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县慎城镇潘郢社区居委会	后庄西至蔡圩，南至构沟湾，北至柳沟蔡圩	4,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29	颍上荃优	颍上县慎城镇	东至老颍盛路，西至	1,60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¹³ 《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可用土地约 1200 亩，双方共同丈量确认最终实际面积，公司确认实际用地面积为 823.34 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大武社区居民 委员会	青年河西侧，南至潘 郢社区交界，北至耿 颖璐			
130	颍上荃优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颍上县十八里 铺镇花园社区 村民委员会	东至花园村，西至张 王村，南至大武村， 北至 G345 国道	744.21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31	广西荃鸿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王宝铨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 厢镇大梁村 11、12、 13 组大田	47.0 亩	农业科研生产加 工用地	村民 农用地
132	湖北荃银 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海南广陵高科 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 安马洋南繁基地	65.43 亩	科研用地	基本 农田
133	叶民兵 ¹⁴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72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 地
134	李圣甫 ¹⁵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21.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 地
135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0.03 亩	育种及科研	设施 农用地
136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3,278.69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37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1,302.57 亩	育种及科研	农用地
138	新疆祥丰 生物科技	昌吉市国土资 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449.98 亩	育种及科研	水浇 地

¹⁴ 根据公司确认，叶民兵为公司员工。根据叶民兵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¹⁵ 根据公司确认，李圣甫为公司员工。根据李圣甫承诺，其承租自昌吉国有资源管理局的土地的土地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处罚、被有权机关收回等情形，给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有限公司					
139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滨湖乡永红村三组	2,001 亩	育种及科研	012 水浇地
140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苗庵村李圩村经济联合社	梅禅路路东	32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41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盛东组，盛中组，盛西组，朱家组	1,621.60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42	宿州荃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东部新城行政管理委员会汴南村经济联合社	宿州市埇桥区汴南村潘谷眼组，朱庙组	2,600.07 亩	青贮玉米生产	耕地
143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临泉市韦寨镇高桥村孙侯氏等 14 位村民	安徽省临泉市韦寨镇高桥村	126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44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珍	安徽省临泉市杨桥镇朱腰庄村	1,230.97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45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市先锋农业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	界首市陶庙镇许寨行政村及赵寨行政村	501.1 亩	育种基地	耕地
146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	肥西县紫蓬镇农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肥西县紫蓬镇农兴社区孙下冲村民组路东	17.85 亩	科研用地	耕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147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巢湖市华彩益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巢湖市中垭镇扶贫产业园	100 亩	试验示范基地	耕地
148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居民点以东、酒航路树沟以西	118 亩	基地示范用地、办公、宿舍等	耕地
149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	4.69 亩	未使用，拟用于仓储建设	集体建设用地
150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居民点以西	111.19 亩	种植	耕地
151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吴山镇桥冲村委会	吴山镇桥冲村	164.61 亩	农业科研、生产	耕地
152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吴山镇桥冲村委会	吴山镇桥冲村	244 亩	农业科研、生产	耕地
153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沙岗村民小组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沙岗村	222 亩	基地研发用地、办公、住宿	耕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的

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以上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i) 关于土地用途

a. 就上述第 5 号土地，系由于中化涪陵在农户住所建设新厂区而导致居民拆迁后远离其承包地，无法继续耕作，故拆迁户要求企业将其承包地租用。中化涪陵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承租该 642 亩农用地，目前该租赁土地未实际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待新厂区建好、中化涪陵正常生产后，公司将考虑将该农用地用于农业开发。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若土地经营权人弃耕抛荒连续 2 年以上，可能面临被承包方或发包方终止租赁合同的潜在风险。鉴于出租该项农用地系农户的要求且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中化涪陵因土地闲置被要求退租的风险较低，且该等土地未实际使用，因此即使退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就上述 6-19 号土地，中化云龙在该 14 块土地对应的地下矿井采矿导致该 14 块土地出现裂缝和塌陷而给村民耕种形成安全隐患，因此，中化云龙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承租该 14 块土地并向农户予以补偿，目前中化云龙在该 14 块土地地下采矿，地上土地未使用。中化云龙就其在耕地下采矿已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并已按照征地补偿标准向农户进行补偿。

c. 就上述第 148 号土地，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上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并建设房屋用于宿舍楼及办公室，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d. 就上述第 153 号土地，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上开展薯类种植及研发，并建设房屋用于宿舍楼及办公室，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e. 就上述其他租用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用于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实验及仓储建设，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相关规定。

(ii) 关于出租方身份

A. 出租方为承包方

上述第 3、28、33、37、56-59、64、66、69、76-77、81、84-87、89-91、93、96-98、99-108、110-119、123-124、131-132、143-147 号共计 54 宗农用地系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其中：（1）第 69、77、84、90-91、96、104、106、107、111-112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承包证明文件；（2）第 86-87、89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经营权流转证明，证明其为有权出租方；（3）第 28、37、56-59、64、66、76、85、99-100、102、108、114-116、119、123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所属村委会知悉其出租的证明；（4）第 33 号土地的所属村委会出具确认，证明出租人已取得前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村委会同意出租人将前述农用地转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5）第 3 号土地出租方出具承诺，证明其为合法有权出租方，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荣各庄村村集体，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土地流转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组织和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出租方也未因该等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根据合同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6）第 81、93、97-98、101、103、105、110、113、117-118、124、131-132、143-146 号土地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为有权出租，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7）第 147 号土地的租赁合同中

约定如因使用约定地块而引起的村民纠纷等问题由出租方负责解决。

B. 出租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委会、村民小组等，下同）/土地管理部门

(a) 上述第 20-27、29-32、34-36、38-55、60-63、65、67-68、70-75、78-80、82-83、88、94-95、109、120-122、125-130、133-142、148-153 号共计 80 宗农用地系承租方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是相关农用地的有权出租方。《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规定，发包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就其中的第 20-27、35、68、70-75、78-80、82-83、94-95 号农用地，出租方已向发行人提供承包方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其出租的证明文件。

就其中的第 29-32、34、36、38-55、60-63、65、67、88、109、120-122、126-130、133-142、148-153 号土地，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其出租或租赁合同经过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文件。但是，(a) 第 29 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取得发包方同意为出租方义务，出租方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b) 第 30-32、34、36、60-63、65、67、88、109、120-122 号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确认其为有权出租，并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c) 就第 38-55、126-130、140-142、153 号土地，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d) 根据对第 38-55 号土地出租方村集体的访谈确认/出租方村集体出具确认函，出租方系租赁农用地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方，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争议，所涉租赁农用地已发包给农户的，出租方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已经农户同意，未发包给农户的，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租赁农用地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未因该等农用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该租赁农用地不存在障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向镇/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均用于农作物种植，未破坏土地耕作层；(e) 第 133-139 号租赁合同系承租方租赁自土地管理部门，承租方已办理国有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f) 第 125 号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其主管单位定远县西卅店镇人民政府知悉其出租的

证明，第 148-150 号租赁合同在肃州区银达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办理了鉴证，第 151 号租赁合同在吴山镇桥冲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办理了鉴证，第 152 号租赁合同在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办理了鉴证。

(b) 就上述第 6-19 号耕地，根据中化云龙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补偿协议书》，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出租耕地已征得所属村（社）及农户同意，且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租用土地的相关法律手续，保证中化云龙土地租用符合法律规定。

C. 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

(a) 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就上述第 1-2 项土地，出租方已出具承诺：“（1）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所有权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阿苏卫村村集体，该土地已履行相关土地流转程序，出租方为有权出租方；（2）截至承诺函签署时，出租方就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诉讼争议，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障碍；（3）由于出租方原因或有任何第三方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行的，出租方将积极协调争议各方，以及昌平区政府相关部门，以维护发行人的承租权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b)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

就上述第 4 项土地，根据租赁合同，土地流转过程为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村委会发包给陈丽娟，陈丽娟将租赁土地转包给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并由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将租赁土地出租给先正达生物科技。根据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永吉试验站农业科研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同意先正达生物科技选址在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一社（好老婆沟）占地面积 67,114 平方米的耕地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c) 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

就上述第 92 项土地，2021 年 10 月 30 日，平原县腰站镇王双堂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今年新整合村东土地 90 亩，并统一交由镇政府经营管理”，相关证明由所涉村民签字确认。平原县腰站镇人民政府作为出租方将上述第 92 项土地出租给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使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 153 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中，考虑到（1）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组织；（2）除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的土地外，租用的相

关农用地、耕地均用于农业种植或农作物育种实验，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3）与承包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4）与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租赁合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承诺在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5）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自有划拨地

发行人拥有 4 宗重要划拨地，均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4 宗划拨地不完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占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 2 宗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中化吉林所有，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因此，发行人保留相关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划拨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用了 10 宗重要划拨地，其中 7 宗为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

就该 10 宗土地，出租方未提供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租赁的批准文件，其中 5 宗租赁划拨用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其产权证书。但是，由于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其中 2 宗土地已获取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

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 宗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损失，3 宗土地的出租方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人，承诺所出租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争议，且出租方未按约定提供土地的，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1 宗土地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其余 2 宗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153 宗重要耕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i) 除 15 宗土地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之外，剩余土地均用于与种植相关的农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ii) 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就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已获取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的承诺及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债务重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债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承接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的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约定等合同主要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2.1.1 债务重组概况”部分事实更新和补充内容为：

（一） 债务重组前的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债务本金合计约 306 亿美元（以下简称“重组前债务”），包括：①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本金金额约 81 亿美元）、②中信银团境外债务（本金金额为 55 亿美元）、③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0 亿美元）、④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⑤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20 亿美元）、⑥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金额为 20 亿美元）和⑦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Limited（以下简称“Lonely Planet”）发行的境外永续债（本金金额为 10 亿美元）。

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0 亿美元债券并分红用于其股东先正达荷兰偿还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

上述债务本金合计约为 353.5 亿美元。

（二） 债务重组和偿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对上述债务进行了重组和部分偿还，其中通过债务重组剥离本金约 166.1 亿美元的债务，偿还本金共计约 19.9 亿美元的债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层面共计减少本金约 186 亿美元债务，剩余重组前债务本金 120 亿美元，包括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 65 亿美元、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5 亿美元、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为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而由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以及先正达香港投资向独立第三方 Lonely Planet 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10 亿美元。此外，瑞士先正达为偿还收购债务于 2018 年发行 47.50

亿美元债券，因此，债务重组完成后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独立第三方 Global Chem 境外永续债 65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10 亿美元，先正达荷兰向农化峰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5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对外债务融资全部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化工世纪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全部赎回，先正达香港投资向农化先桥发行的境外永续债 20 亿美元已由发行人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全部赎回。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包含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后的存续债务本金金额）共计 163.5 亿美元。

十六、《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19 年 10 月，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FTC”）的信息提供要求，该信息涉及一项初步的非公开调查，以确定先正达植保（美国）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从事不正当竞争。2020 年 5 月，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 FTC 的传票，调查从非正式的调查转变为正式的非公开调查。先正达植保（美国）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并正在配合该调查；2) 百草枯系列诉讼：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并将在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和解基金；发行人认为所有该等起诉均没有依据，和解仅为了结该等诉讼。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136 起；3) Viptera 系列诉讼：美国集体诉讼已达成和解，和解金额 15.1 亿美元；部分退出和反对和解的原告、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单独提起诉讼；加拿大安大略省集体诉讼中原告主张损害赔偿金额共计 4 亿加元，魁北克省集体诉讼暂未明确具体金额；4)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中原告主张 4.5 亿加元的损害赔偿，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主张索赔金额；5) 此外，还存在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尚未明确涉案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

对发行人的影响”之“(2) 针对百草枯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2017 年 9 月以来，美国多名原告在不同地区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对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美国）、和/或 Syngenta Corporation（先正达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和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的原告诉称：其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加利福尼亚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或其他州工作的农户，在工作期间，由于长期接触瑞士先正达、其部分子公司和其他被告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者肾脏受损，并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在其中一些诉讼中，患者的配偶还就丧失配偶权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认为没有科学依据证明百草枯引发帕金森症，并否认该等诉讼中的指控。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案件发生地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旗下的百草枯类产品系一款历史悠久的产品，在近几十年间销量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低成本生产商进入市场导致竞争加剧，而非近年发生的诉讼。近年，百草枯类产品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非常低（不超过 2%），这一销量下降趋势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部分地区监管机构（不包括诉讼案件发生地美国）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综上，该诉讼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百草枯类产品所属的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选择性除草剂	1,248	1,244	953	919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967	3,037	2,657	2,534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非选择性除草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3.70%、30.5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3）针对 Viptera 系列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096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596	925	811	738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三）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4）针对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瑞士先正达的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植保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杀虫剂	1,128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967	3,037	2,657	2,534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四）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4.1.1 相关重大案件是否影响相关业务产品在涉案区域的销售、是否对涉案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之“（5）针对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当前的良好业绩表现可进一步证明上述相关案件对发行人当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的营业收入为 135.82

亿美元、142.87 亿美元、167.33 亿美元和 103.77 亿美元，净利润为 14.56 亿美元、14.22 亿美元、14.42 亿美元和 15.46 亿美元，整体盈利情况稳定。

十七、《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同业竞争”

17.1 请发行人说明：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7.1.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1.1 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鲁西化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 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发行人旗下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根据《新审计报告》、安徽石化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安徽石化	1.92	2.73	3.42	2.48
	发行人	746.78	1,189.00	1,074.86	1,018.25
	占比	0.26%	0.23%	0.32%	0.24%
毛利	安徽石化	0.47	1.06	1.62	1.19
	发行人	291.08	441.76	400.69	412.76
	占比	0.16%	0.24%	0.40%	0.29%

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32%、0.23%及 0.26%，安徽石化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29%、0.40%、0.24%及 0.16%。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扬农化工及扬农集团

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扬农化工的控股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

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等。根据《新审计报告》、扬农集团提供的相关交易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扬农集团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扬农集团	0.64	7.80	5.35	4.03
	发行人	746.78	1,189.00	1,074.86	1,018.25
	占比	0.09%	0.66%	0.50%	0.40%
毛利	扬农集团	0.21	1.67	0.68	1.23
	发行人	291.08	441.76	400.69	412.76
	占比	0.07%	0.38%	0.17%	0.30%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集团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0%、0.66%及 0.09%，扬农集团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30%、0.17%、0.38%及 0.07%。上述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根据《新审计报告》、鲁西化工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鲁西化工	17.02	19.03	15.30	19.90
	发行人	140.45	214.80	205.98	221.54
	占比	12.12%	8.86%	7.43%	8.98%
毛利	鲁西化工	1.58	0.10	0.62	1.92
	发行人	12.67	18.63	16.13	16.09
	占比	12.47%	0.54%	3.84%	11.91%

更新报告期内，鲁西化工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7.43%、8.86%及 12.12%，鲁西化工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1.91%、3.84%、0.54%及 12.47%。更新报告期内，上述占比均不超过 30%，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

中国中化通过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所运营的玉米创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开源式行业平台，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织科技联合攻关项目，为种子行

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自身并不直接从事种业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与中国中化、中化投资及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达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通过托管方式实际运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并就分红、优先购买权等事项做了具体约定。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

17.1.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1.3 结论”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对扬农化工已完成控制权收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安徽石化、扬农集团以及鲁西化工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均较小，相关业务重合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主营业务系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自身并不直接从事种业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玉米种子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二者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各方已达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通过托管方式实际运营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并就分红、优先购买权等事项做了具体约定。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述情况（该等情况均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外，中化集团、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17.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就妥善解决前述事项的相关安排及承诺。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2.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1）安道麦”之“① 瑞士先正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侧重点、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合，具体如下：

(1) 瑞士先正达所售的非专利植保产品，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研制的专利已到期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到期产品”），而安道麦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任何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或自身专利到期产品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专利产品和专利到期产品，仅有占比不到 6% 的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非专利类通用产品。专利到期产品虽然属于非专利产品，但是该等产品与普通的非专利通用类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1）即使在相关产品的原药专利到期后，相关产品依然以工艺专利、配方专利等形式在相关地区继续获得保护；2）即使相关产品专利到期，瑞士先正达作为该等产品的发明者，在生产方面依然可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因此继续销售该等产品可以为瑞士先正达带来良好收益，并保持在该产品上的生产和品牌优势；3）瑞士先正达善于将专利到期原药和创新专利原药进行混配，进而提高相关制剂产品的性能。

(2) 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的产品研发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创新导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逆向工程导向的非专利植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瑞士先正达致力于探索和研发新的原药。安道麦致力于通过有竞争力的成本和配方来开发和销售非专利植保产品，并不研发新的原药。

(3) 双方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发现新的有效成分，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有效、可持续、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 亿美元、5.77 亿美元、6.31 亿美元和 3.13 亿美元。相比之下，根据安道麦的年度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3 万美元、7,006 万美元、7,779 万美元和 4,236 万美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逆向工程导向的产品复配，即把专利即将到期的原药制成新的混剂和制剂。双方研发投入及研发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业务重叠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安道麦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因系：(1)双方的业务侧重点不同，形成有效互补：瑞士先正达以专利植保产品为其核心竞争力，通过前沿技术开发高端专利植保产品，而安道麦的核心竞争领域为非专利植保产品，具有产品复配和登记的独特优势；(2)双方在业务上可有效合作：通过合作共享双方在全球丰富的生产资源和物流网络，可有效提升双方的生产效率；(3)全球销售网络的共享：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均

在全球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布局，双方在全球销售网络上的有效分享，可进一步推动双方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发行人、瑞士先正达以及安道麦均受益于上述销售网络的共享，并产生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增长。

过去两年，安道麦全球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20%和 9.12%，上述增长得益于因资产整合而产生的多样化的协同效应显现，包含获取更广泛的产品系列；增加销售网络；以及在生产及其他业务领域的协同和增效。产生这些协同效应的成员公司间内部交易均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集团所有参与成员的公平回报。

17.2.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1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与安道麦等上市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之“(1) 安道麦、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其他植物保护业务”之“(2) 扬农化工”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扬农化工主营业务为植物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原药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5%，原药作为植保制剂产品的原材料，销售对象为其他制剂生产商，而非最终用户。发行人体内与扬农化工相关的业务重叠情况如下：

①瑞士先正达

.....

此外，瑞士先正达通过向扬农化工分享其全球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了扬农化工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境外销售额过去三年增势良好；扬农化工强大的原药产能可有效保障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双方的分工与协作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

.....

17.2.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之“5.2.2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避免与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部分的事实更新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之第 17.2 条之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更新

十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8.1.1 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	125	LIBOR+1.33% ¹⁷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 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已提前偿还）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3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

¹⁶ 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¹⁷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购债务				70 亿美元：永续债，无到期日	所得资金偿还，1.2 亿美元由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14 亿美元将于 2024 年到期，剩余部分已于 2022 年 3 月展期至 2027 年。 就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全额偿还。 就左列列示的 70 亿美元永续债中的 5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4 月赎回。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偿还；6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偿还。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	130	2.00% 至 5.125%	4.91	10 亿美元：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 5.6 亿美元：2021 年年底到期（已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1）10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4 年到期；2）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外) 承担的收购债务				到期) 15 亿美元: 2022 年下半年到期 (已到期) 29.6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 10 亿美元: 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 2027 年到期 14 亿美元: 2028 年到期 0.8 亿美元: 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 无到期日	5.6 亿美元债务: 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 4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 剩余 1.6 亿美元则将于 2030 年到期。 就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债务, 已于到期日由关联方 (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代为偿还。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 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通过安排债务融资或自有资金的方式予以偿还。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 未约定到期日, 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 年利率为 2.49625%; 其余时间内, 年利率为 LIBOR+2.25% ¹⁸	1.77	永续债, 无到期日	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10 亿美元, 因对外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到期。剩余 5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¹⁸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 (且未被撤销) 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 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 适用基准利率为 2.25%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20 ¹⁹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 2021 年 12 月 及 2022 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分别提前赎回 15 亿及 5 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于 20 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20 ²⁰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 2022 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20 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 20 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10	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付息日（含），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的每年 2 月 5 日、5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当日的基准利	0.55	永续债，无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任一日而言，适用利率为该日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的每年 2 月 5 日、5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 LIBOR）加上 2.23%。已与债权人约定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赎回。

¹⁹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²⁰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的LIBOR）加上 4.79%；2022 年付息日（不含）后，年利率为前述利率再加上 3%			
	5 ²¹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18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1年12月通过4亿美元自有资金和1亿美元对外债务融资提前全额赎回5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1亿美元新债务将于2025年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于1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47.5	3.70%至 5.68%	2.19	7.5 亿美元：2020 年到期（已到期） 7.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0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5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5 亿美元：2048 年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²¹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测算 (亿美元) ¹⁶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合计	167.5		6.08		

上表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债务中，除通过债务重组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共计 120 亿美元以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0 亿美元债券并分红用于其股东先正达荷兰偿还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

债务重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利用其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收购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包含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后的存续债务本金金额）共计 163.5 亿美金。

18.1.2 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 2021 年全年及 2022 年前 6 个月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61	4,931	5,793	5,154	9,232	8,610	16,448	15,356
总负债	2,846	2,301	4,126	3,546	7,553	7,004	12,371	11,468
资产负债率	52.11%	46.67%	71.23%	68.81%	81.81%	81.35%	75.21%	74.68%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总收入	1,173	1,818	1,201	1,850	2,514	5,026	5,849	11,111
净利润	115	80	108	56	131	-37	252	217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7%及 52.11%。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

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债务融资以替换原有债务，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为 BBB+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化工的母公司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 16,000 亿元，2022 年上半年总收入超过 5,800 亿元，净利润超 250 亿元。中国中化下属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中资银行合计超过 14,000 亿元授信，美元总授信额度超过 400 亿美元。中化集团享有 15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 4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主体评级分别为 A 级（惠誉）和 AAA 级（东方金诚，境内），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香港主体评级为 A 级（惠誉），皆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另外，中国中化将对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进行综合资金管理，对于相关拟到期债务，将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情况等因素于各项债务到期时安排以自有资金偿付、进行新的债务融资完成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中化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融资能力，以及中国中化将对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提供充分的信用支持，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18.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2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如前所述，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 120 亿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前述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外部债务融资所得提前赎回 51 亿美元永续债，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前赎回 4 亿美元永续债，减少了债务负担；前述共计提前赎回 55 亿美元永续债。此外，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与债权人修改约定了 10 亿美元永续债的适用利率并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全额赎回，因此该永续债转为金融负债列示，不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体内的永续债本金共计 55 亿美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剩余部分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083,330 万元、19,572,972 万元、23,014,254 万元、28,460,01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798,539 万元、9,836,100 万元、13,586,402 万元、15,476,454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9%、50.25%、59.03%、54.38%；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8,284,791 万元、9,736,873 万元、9,427,852 万元、12,983,556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49.75%、40.97%、45.62%。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735,304 万元、6,303,470 万元、8,348,237 万元、9,440,30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收款项等；非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长期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39,017 万元、3,155,918 万元、3,182,696 万元、3,132,960 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89,328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更新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90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1,05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7%、40.58%、46.67% 和 52.11%，其中 2020 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 40.58%。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7,830 万元、1,727,878 万元、2,440,077 万元、及-218,086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先正达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期间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回款集中于下半年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148 万元、15,877,926 万元、18,175,121 万元和 11,734,418 万元，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4,602 万元、882,397 万元、798,734 万元和 1,147,294 万元。2020 年债务重组完成后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453,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279 万元。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系因收购形成债务更新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所致，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90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1,05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关系长期且稳定，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全球信用体系及稳定的银企关系，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因此，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已在最近一期转正等情况，相关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8.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1.4 结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

情况：瑞士先正达部分子公司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调查的传票，百草枯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加拿大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其他境外的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PlantLab BV 合同纠纷案、Roundup 产品纠纷等案件，税务争议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涉及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 6 起。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1 发行人涉及的调查”之“(1)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向某些国家出口和销售植物保护产品的调查，瑞士先正达于 2019 年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签订了承诺协议。该协议涉及对相关国家特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限制。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含：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自协议签订以来，瑞士先正达除草剂产品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销售额保持了良好的增势，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28	143	142	122

19.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2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管件产品与中化吉林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原告	一审判决执行中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162,017.31 元，尚有 962,017.31 元未支付	本案发行人作为原告，涉案工程占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相关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少量建造预算增加，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财务上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南通除草剂侵权纠纷案	被告	再审审理中	先正达南通已根据二审判决书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09,644.11 元	已获生效判决并完成赔偿金支付，常规侵权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此外，本案诉争侵权行为是先正达南通等被告在原告购买和使用相关除草剂过程中提供的错误推荐和指导行为，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将案件认定为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而非产品责任纠纷。涉案先正达南通除草剂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先正达南通已就农药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的推荐和技术指导行为对员工加强合规宣传和教育，本案发生后不存在因前述	产生的损失 10,809,644.11 元记账为其他销售费用，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已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 10,396,493.45 元，并入账至其他收入和成本，两者的差异 412,151 元会被以前年份计提的风险准备覆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除草剂产品和员工错误推荐指导行为导致的诉讼纠纷。	
安道麦安邦杀虫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66.4014 万元	本案背景系安道麦生产原药涉及的杀虫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此外，相关涉案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合法性手续齐全，产品销售未受限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此外，虽然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系上述一审判决中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的原材料之一，但该杀虫剂产品并非由安道麦安邦生产或销售，亦无证据表明该杀虫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系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导致。此外，安道麦安邦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于 2019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停止生产及销售硫丹原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安道麦安邦未收到其他方因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质量问题提起的诉讼或提出的权利主	案件涉及安道麦安邦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及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目前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张。	
荃银高科水稻新品种授权许可案	原告（反诉被告）	二审审理中	要求惠华三农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 1,420 万元（后变更为 2,420 万元）。惠华三农反诉要求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 2,944.32 万元	本案背景系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品种使用许可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涉案标的金额较小，相关授权许可涉及的产品占荃银高科销售比例较低；一审已判决惠华三农支付荃银高科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20 万元，并驳回惠华三农反诉请求，且惠华三农的诉讼请求仅涉及品种权费、成本及预期收益损失的支付，不涉及荃银高科所拥有品种权的权属纠纷，不影响荃银高科对该品种的使用。	一审判决对发行人有利，发行人作为反诉被告，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荃银高科水稻品种侵权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湖南隆平、隆平高科停止侵权行为、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绝活性处理，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支付维权费用 100 万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	尚待秋实公司履行生效判决	要求秋实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754,805 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 520,961 元，并要求保证人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牟春鐔、马铎就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秋实公司反诉要求解除与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签订的农业服务合同，并	本案背景系原被告双方就此前签署的农业服务合同在合作期间出现纠纷。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已取得终审判决且终审判决驳回了被告所有的反诉请求，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已取得终审判决且终审判决驳回了被告所有的反诉请求，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赔偿种植成本及可得收益共计 12,860,107.84 元		
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侵害商业秘密和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 1) 六位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杂交种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销毁；2) 停止使用、销毁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侵权亲本种子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3) 侵权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先正达种苗，侵权亲本种子的申请权归先正达投资所有；4) 六位被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粮食保管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请求判决顺发公司向其支付亏空粮食价款及赔偿款 36,926,900.78 元，并要求保证人杨建忠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1,965,664 元，并要求张艳丰等 6 名自然人保证人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现代农业内蒙古公司农产品销售合同纠纷	原告	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中	要求判决沽源县丰禾农产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春梅、田凌、其关联公司唐山市盛川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被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案			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6,136,749.39 元及相应利息		
荃银高科种子销售协议纠纷案	原告	一审判决驳回荃银高科全部诉讼请求，荃银高科已提出上诉	要求判决解除荃银高科与临泉县金禾面粉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并要求金禾面粉向荃银高科支付种子款、违约金及垫付的种子款保证金合计 12,852,000 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怀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被告（反诉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中化现代农业向四川省怀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07,100.09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化现代农业提起反诉，请求判决怀德建设支付工程维修费 50.7 万元	双方争议焦点来自于对涉案工程的结算金额的不同意见，导致最终结算金额无法确认，因而中化现代农业尚未向怀德建设支付工程尾款。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亦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认为败诉并支出超过发行人预计尾款费用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1 条。

19.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3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百草枯系列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	已就部分已和解案件，向和解基金支付和解金	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益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1.88 亿美元，过去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2.61 亿美元和 1.88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1.56%和 1.81%），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因为该等案件造成。	已支付和解金已计入 2021 年上半年支出。
Viptera 系列诉讼 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	被告	Viptera 系列诉讼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和解，并已完全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	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	本案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上述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	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已在报告期以前做了相应计提；剩余案件未做相应拨备的计提，对发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诉讼，包括： （1）由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2）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3、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4、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国的两起案件外，与此争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已解决或驳回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要求赔偿 4 亿加元； 剩余案件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计划针对剩余案件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安大略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但已批准魁北克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索赔金额为 4.5 亿加元，“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标的金额	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反垄断诉讼	被告，另有多名被告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美国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区联邦法院审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FMC 仲裁案	原告和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由于本次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因此对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不涉及任何赔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与 PlantLab BV 的合同纠纷	被告和原告	双方已达成和解	原告 PlantLab 要求认定发行人违反了双方之间开发协议的专一性条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该纠纷系关于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或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下半年和解，和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金额尚不确定	相关指控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Roundup 产品纠纷	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金额尚不确定	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赔偿协议可覆盖发行人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被告	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原告要求被告说明 Boundary 6.5 EC 除草剂可能导致的死亡方式或者癌症类型，同时要求暂时禁止 Boundary 6.5 EC 产品的销售，并主张损害赔偿金	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案产品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未能证明其罹患癌症，事实上原告甚至不是该产品的使用者，而是因意外与产品产生接触。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应诉，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2 条。

19.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1.4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	案 件 尚 在 审 理 中	4.25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案 件 尚 在 审 理 中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 件 尚 在 审 理 中	3.80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	案 件 尚 在 审 理 中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2021 年 12 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 2016 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	案 件 尚 在 审 理 中	4.36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进而引发了相应数量的诉讼。	目前仅 3 案 件 处 于 未 决 状态	1,30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11 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称该收购的实施仅是为了减少税负	案 件 尚 在 审 理 中	4,386.2 万英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 2018 年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开展了主动审计，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	案 件 尚 在 审 理 中	919.4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更新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	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	877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21 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2019 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 2019 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	案件尚在审理中	4,91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争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 条。

二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0.1.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3.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商品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未从事需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经营活动，未销售任何商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和销售商品。

(1) 主营业务经营资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 4.2.2 条) 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各自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2) 销售商品所需资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中所售商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 前述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 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产品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四),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 与农药、种子相关的生产经营类资质证照, 以及与环境、健康、安全相关的防护类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和种子, 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 根据销售地法律的规定, 应取得相应的产品类资质证照。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产品登记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及“附件十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前述正在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续期流

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3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进展”部分事实的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

20.1.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1.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种集团从事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业务均处在实验研究和试验阶段。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²²；而中种集团作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²³（但如相关转基因生物试验涉及从国外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则需在相关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

²²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²³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在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主营业务中的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开始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经农业农村部审批或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了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经本所律师查询农业农村部及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生物育种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种植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生物育种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均取得了相应环节应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四），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

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20.1.5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20.1.6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3.4 结论”部分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批准、资质；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事实和分析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

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1.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之“（2）安道麦相关主体”部分更新如下：

22.1.1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	否，属于鼓励类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离子膜电解食盐水制烧碱	否，属于鼓励类	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精胺 50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 30000 吨/年	否	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全厂配套工程	否	否
40 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开发地下的折盐卤水	否	否
（二）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酯化-重排-酸解，10000 吨/年乙烯利生产项目	否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有机合成，1500 吨/年阻燃剂生产项目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有机合成，1000 吨/年吡蚜酮生产项目	否	否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离子膜电解工艺	否	否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加氢工艺	否	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裂解-氯化	否	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甘油法环氧氯丙烷有机合成	否	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氯化工艺	否	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光化工艺，2000 吨/年正丁酯生产项目	否	否
(三)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 吨 生产工艺：缩合→稀释→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否	否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3000 吨 生产工艺：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分层→碱洗→水洗→蒸馏→精馏→胺化→蒸馏→碱洗→成盐→离心→烘干→酰氯化→缩合→水洗→酸提纯→分层→中和分层→水洗→脱水→产品	否	否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 吨 生产工艺：氯化→酯化→精馏→水洗→精馏→硝化→水洗→重结晶→离心→蒸馏→缩合→脱溶→水洗→提纯→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 10000 吨承诺放弃一期 5000 吨）	产能：5000 吨 生产工艺：成盐→羧化→萃取分层→脱色→酸化→冷却结晶→离心→水洗→烘干→胺化→蒸馏→冷却结晶→离心→溴化→冷却结晶→离心→烘干→酯化→水洗分层→冷却结晶→辛酰溴苯腈	否	否
年产 3000 吨水剂、	产能：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1000 吨 水 乳 剂 、 2000 吨 悬 浮 剂 、 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 生产工艺: 酯化→降温→过滤→配制→产品		
年 产 40000 吨 农 药 制剂加工项目	产能: 40000吨 生产工艺: 乳油类、微乳剂类、水乳剂类、可溶性液剂类、水剂类、水分散粒剂类、悬浮剂类、油悬浮剂类、可分散油悬浮剂类、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类	否	否
年产 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1000吨 生产工艺: 酰化→缩合→水洗分层→中和分层→脱溶→结晶→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年产 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产能: 1000吨 生产工艺: 缩合→稀释→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否	否
年 产 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产能: 5780吨 生产工艺: 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系二噻农的第一步	否	否
年 产 10000 吨 甲 基 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10000吨 生产工艺: 合成→两级冷凝→脱酸→两级冷凝→精馏→一级冷凝→成盐→合成→精馏→产品	否	否
年产 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5000吨 生产工艺: 酯化→脱溶→过滤→成品	否	否
年产 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1000吨 生产工艺: 合成→常压脱溶→合成→合成→合成→酸化→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离心→烘干→产品	否	否
年 产 100 吨 氟 丙 菊 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 100吨 生产工艺: 取代→蒸馏→Arbuzow 反应→蒸馏→结晶过滤→漂洗→干燥→Wittig 反应→中和→蒸馏→分层→离心→干燥→酯化→过滤→分层→水解→分层→蒸馏→酯化→过滤→分层→水洗→蒸馏→结晶→过滤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干燥→氟丙菊酯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 生产工艺： （1）咪酰胺铜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过滤→咪酰胺铜盐 （2）咪酰胺锰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干燥→咪酰胺锰盐	否	否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900吨 生产工艺：缩合→洗涤→分层→水洗→分层→蒸馏→缩合→蒸馏→水洗→分层→水洗→蒸馏→结晶→离心→洗涤→烘干→产品	否	否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4880吨 生产工艺：一次配制酯化→一次脱色→一次压滤→二次配制酯化→二次脱色→二次压滤→醋酸钠水	否	否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7001合成→格式合成→7002合成→7003合成→2007合成→2008合成→压滤→烘干→成品	否	否

22.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2.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1) 先正达南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2,255.88	3,343.01	3,419.18	3,846.60
水（万吨）	20.60	31.69	34.86	36.81
蒸汽（万吨）	4.70	6.07	5.51	6.77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2,378.52	17,661.52	17,001.18	19,720.10

(2) 先正达苏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苏州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

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92.00	199.00	214.09	183.86
水（万吨）	0.40	1.14	1.91	1.93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13.00	224.00	257.42	225.97

22.2.2 安道麦相关主体

(1) 安道麦安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安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28,769.00	51,366.00	50,408.80	50,114.10
水（万吨）	60.81	129.03	144.02	176.83
蒸汽（万吨）	10.75	21.31	29.62	48.6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46,243	85,730	106,163	159,438

(2) 安道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34,600	46,940	37,735	26,289
水（吨）	1,897,504	4,885,047	3,562,500	4,425,0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93,629	134,646	133,203	159,422

(3) 安道麦辉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辉丰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电（万千瓦时）	4,241.46	8,585.67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7.32	195.61
蒸汽（万吨）	10.16	19.3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7,470.11	33,102.18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末完成对安道麦辉丰的收购，在此仅列示一年及一期数据。

22.2.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14,524	27,578	29,484	61,667
水（万吨）	273	509	533	856
蒸汽（百万千焦）	76,709	119,245	20,436	36,87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266,402	487,641	466,136	720,617

22.2.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万千瓦时）	29,983.90	51,155.85	39,596.04	41,071.45
水（万吨）	209.976	464.10	478.78	389.82
蒸汽（万吨）	111.28	190.02	130.49	121.76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50,487	261,230.00	190,395.00	187,580.00

22.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6.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1)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2)安道麦相关主体”及“(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如下：

22.3.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	位于Ⅲ类燃料禁燃区内	否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号产品”扩建项目		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Ⅲ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上规定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长江三号项目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二）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 号），通告：“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 号）划定的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昆山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面积为 931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22.3.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安道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通告：“禁燃区范围：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576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0 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二）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老厂区/新厂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 号），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1）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部分区域；（2）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3）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是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三）安道麦辉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2017年12月22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98号），通告：“禁燃区范围：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沿海高速合围区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高速外区域。”	否	否
年产3000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 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注：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30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22.3.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通过松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书面咨询，松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不包括前郭尔罗斯县	否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二）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涪陵府发〔2018〕51号）：白涛街道：建峰社区（816 生活区内）、小田溪社区（2、3、4、5 组）等全域	是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覆盖		
（三）中化云龙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08〕142 号）、《昆明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呈贡新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否	不涉及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烟气治理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四）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不涉及
20 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五）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否	不涉及
（六）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	福建省三明市永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否	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安市坂尾 90 号	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永政办〔2017〕45 号）永安市禁燃区范围为：北至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至燕南埔岭村（含埔岭汽车工业园），西至麻岭村。		

22.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五）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排污单位的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先正达南通	91320691608320504E001P	2020.12.15 至 2025.12.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先正达苏州	91320583608277462P001P	2022.03.16 至 2027.03.1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安道麦	91420000706962287Q001P	2020.12.26 至 2025.12.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道麦安邦	91320800139433337K001P	2020.06.01 至 2025.05.3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安道麦安邦麦道分公司	91320800MA1NX3QW56001P	2020.11.27 至 2025.11.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6	中化吉林	91220721732561524A001P	至 2025.05.30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7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001Q	至 2027.06.1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8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002Y	至 2027.01.2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9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001P	至 2024.12.3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0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003P	至 2027.05.1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1	山东肥业	913713007609517574001V	至 2023.07.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湖北科技	91420000737132569E001U	至 2023.04.1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13	福建智胜	913504817416582722	至 2022.12.0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001V		
14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91320982MA1WNXWQX6001P	至 2026.12.15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15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大连路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1P	至2025.12.1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6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5P	至2023.12.08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7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913206230618450154001P	至2025.12.0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18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912101061179635051001P	至2025.12.19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2.5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22.5.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1-6 月
（一）先正达南通						
废水	COD（吨/年）	生产过程	2.26	3.42	2.09	1.52
	氨氮（吨/年）		0.23	0.24	0.19	0.15
废气	SO ₂ （吨/年）	热氧化废水焚烧装置 排放	1.77	1.87	2.81	2.59
	NO _x （吨/年）		21.47	21.29	15.88	11.96
	粉尘（吨/年）		5.45	3.36	2.81	0.59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原辅料投料、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修保养等	5,878.79	5,282.96	3,077.00	3,265.00
（二）先正达苏州						
废水	COD（mg/l）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15.00	15.00	15.50	15.00
废气	粉尘（mg/m ³ ）	液剂配制与包装、粉剂配置与包装、清洗桶车间	10.00	10.00	10.00	10.0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植保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410.00	410.00	492.00	221.00

*注：本表格内的排放总量或浓度为估计值，实际排放量可能略有波动，下同。

22.5.2 安道麦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1-6 月
(一) 安道麦						
废水	COD（mg/l）	尾气吸收废水、离心母液	159.00	235.41	94.53	55.07
废气	SO2（吨/年）	生产尾气以及污水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286.90	26.50	9.94	4.89
	NOx（吨/年）		536.40	48.50	32.86	19.28
	粉尘（mg/m ³ ）		32.30	43.40	0.67	5.2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蒸发浓缩，精馏残液、生化活性污泥、焚烧后的飞灰和炉渣、热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炉渣以及少量包装物	35,520.00	34,747.00	51,348.00	32,570.72
(二) 安道麦安邦						
废水	COD（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00	130.00	190.99	69.0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	44.67	0.98	0.00	0
	NOx（吨/年）		98.86	8.98	0.00	0
	粉尘（mg/m ³ ）		5.62	1.62	0.00	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生产过程	5,519.32	6,001.02	4,333.71	3,006.74
(三) 安道麦辉丰						
废水	COD（吨/年）	生产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N/A	N/A	115.16	63.12
	氨氮（吨/年）		N/A	N/A	1.38	2.21
	总磷（吨/年）		N/A	N/A	0.42	0.18
	总氮（吨/年）		N/A	N/A	17.02	8.84
废气	颗粒物（吨/年）	车间工艺废气及车间室内换风废气、污水处理车间废气	N/A	N/A	10.97	2.03
	SO2（吨/年）		N/A	N/A	6.47	7.08
	NOx（吨/年）		N/A	N/A	19.88	7.09
	VOCs（吨/年）		N/A	N/A	13.37	10.41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生产性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废弃物	N/A	N/A	16,577.00	9,730.84

22.5.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1-6 月
废水	COD (吨/年)	39.03	39.16	73.65	29.8
	氨氮 (吨/年)	5.89	6.94	14.72	6.72
废气	SO ₂ (吨/年)	1,252.48	546.18	541.37	194.42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1-6 月
	NO _x (吨/年)	废气与锅炉废气	731.71	654.30	473.88	222.2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万吨/年)	生产过程	225.08	114.50	107.73	63.74

22.5.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 年 1-6 月
(一) 江苏优士						
废水	COD（mg/l）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478.10	373.74	141.92	88.69
废气	SO2（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及污水	0.89	0.43	0.65	0.31
	NOx（吨/年）	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5.15	2.93	5.09	3.41
(二) 江苏优嘉						
废水	COD（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64	285.92	460.15	256.14
废气	SO2（吨/年）	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6.60	1.06	2.42	2.46
	NOx（吨/年）		30.04	17.75	55.49	17.36
(三) 沈阳科创						
废水	COD（吨/年）	生产活动与经营产生	124.95	124.95	175.96	168.06
	氨氮（吨/年）		12.49	12.49	5.07	13.94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工艺废气	12.02	12.06	6.75	2.38

22.6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之“(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之“(ii)废气”之“(b)安道麦相关主体”及“(c)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6.1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 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 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安道麦						
VOCs	RTO 焚烧炉	2	高温焚烧	30,000m³/h+150,000m³/h	7,200	正常
② 安道麦安邦						
非甲烷总烃	化工尾气	7	冷凝、水吸	配套化工生产装置	7,920	正常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VOC 治理装置		收、碱洗收、活性炭吸收、树脂吸附			
③ 安道麦辉丰						
颗粒物	RTO 焚烧炉	7	RTO 焚烧	1#4#5#--30000m ³ /h; 2#3#--20000m ³ /h; 6#7#--50000m ³ /h	17,448	正常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22.6.2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 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m³/h）	年运行时间（h）	
① 中化吉林						
烟尘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	180,000	/	良好
二氧化硫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装置	2	氨法脱硫	470,000	/	良好
② 中化云龙						
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烟尘	热源尾气处理设施	1	炉内脱硫+氨水脱销+布袋除尘	244,700	8,131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75 吨锅炉尾气处理设施	1	磷矿浆脱硫+静电除尘	200,092	8,077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150,000	8,083	良好
氟化物、颗粒物	氟硅酸钠尾气洗涤塔	1	布袋除尘+水洗涤+除沫器	9,000~15,000	5,087	良好
颗粒物	钙矿袋式除尘	1	带式除尘	86,113	6,985	良好
硫化氢	磷酸净化脱砷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9,445	7,836	良好
氟化物	磷酸净化脱氟尾气洗涤塔	1	碱洗塔洗涤	15,368	78,363	良好
颗粒物	MCP 尾气洗涤塔	1	袋式除尘+洗涤塔	143,130*2	5,871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颗粒物	DCP 尾气装置	1	布袋除尘	(216,220~246,218)*2	6,867	良好
氟化物	磷酸萃取浓缩尾气洗涤塔	1	尾气洗涤塔	58,221	7,367	良好
颗粒物	MCP 闪蒸	1	布袋除尘器	38,000	5,871	良好
③ 山东肥业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布袋除尘器、洗涤塔	16	脉冲布袋除尘、水洗	29,391	7,296	良好
④ 湖北科技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8,400	4,440	良好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7,600	3,576	良好
⑤ 福建智胜						
颗粒物、二氧化硫	干燥尾气风机、除尘风机、文丘里、洗涤塔、洗涤泵	1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	330,000	4,728	良好
⑥中化涪陵						
二氧化硫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碱液洗涤	220,000	0	良好
氟化物	尾气洗涤塔	3	水洗	100,000	0	良好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	布袋除尘	151,000	326	良好
氮氧化物	天然气低氮烧嘴	1	低氮燃烧	30,280	728	良好

22.7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之“(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之“(iii)固体废弃物”之“(c)中化化肥相关主体”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7.1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中化吉林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转化触媒	HW46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② 中化涪陵				
危险废弃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装置防腐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③ 中化云龙				
一般废弃物	磷酸萃取浓缩	磷石膏	/	一部分用于水凝胶凝剂原料，一部分分公司处置吨存于以则村磷石膏渣库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50	委外处理

22.8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二十一项之“（八）更新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HSE 投资	111,259	228,761	218,711	225,515
营业收入	11,734,418	18,175,121	15,877,926	15,061,148
HSE 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0.95%	1.26%	1.38%	1.50%

22.9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24.9.6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之“（ii）安道麦相关主体”及“（iv）扬农化工相关主体”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2.9.1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2018.12.20	采卤（折盐）项目污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擅自投入生产		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6)项
安道麦	2019.1.30/31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1)项
安道麦	2019.1.26/30	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以罚款2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7)项
安道麦 安邦	2020.8.2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1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10)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8.1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12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11)项
安道麦 安邦	2022.8.5	对厂区生产装置VOC治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	/	/
安道麦 安邦	2019.5.1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2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24.10.1条第(9)项
安道麦 辉丰	2022.02.09	1、厂区东侧应急池设计容量1920立方，液位计显示2.46米，设计深度3.5米，应急	立即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生产期间，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安全有效稳定运行，污	已全部完成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池有积水，且中控平台显示深度为 5 米， 请企业核实； 2、因春节假期，最近一次日常运维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7#RTO 废气在线监控运维不及时，且吸收剂未及时更换； 3、应急演练内容不够详实，应急池阀门未设置显著标识；	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安道麦 辉丰	2022.04.07	1.废水池取样口未及时关闭； 2.三效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出盐口未张贴标识；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 辉丰	2022.04.16	1.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点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现场有工人正在维护消防管道，现场部分包装物未及时清理 3.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有一 pH 计损坏，现场人员解释，已报备购买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 辉丰	2022.05.06	1.一期水解酸化池池盖板有漏点； 2.湿法氧化废水收集池盖板未密闭 3.湿式氧化系统部门管道有跑冒滴漏，地面有污渍未及时清理；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 辉丰	2022.05.26	1.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半年一次的自行检测； 2.RTO 炉废气管道缺少流向标识 3.1#RTO 炉急冷到碱吸收废气管道泄露严重	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和环保设施安全问题的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辉丰	2022.5.30	1.调阅该公司2022年3月LDAR总结报告，现有项目概况与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不一致，且LDAR检测范围未涉及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2.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投入试生产，截止目前尚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据企业介绍目前该项目涉及技改，需要重新报批审批手续。	限期整改	第一项已完成整改； 第二项正在重新报批中

22.9.2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江苏优嘉	2019年10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拟除虫菊酯；因周边供电线路调整，企业正在逐步停车，危废仓库内危废约有190吨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停车安全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0年9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氟啶胺、拟除虫菊酯、苯膦酸甲酯项目；现场检查时，截至2020年8月底，该企业危废仓库存量为106.49吨，其中工艺残液98.43吨、废弃包装物7.38吨、废机油0.68吨。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1年5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本次检查检查了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截止目前库存380吨，无超期现象。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2年2月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项目在生产，项目配套的RTO炉和回转窑焚烧炉正在运行，RTO炉膛温度849℃，回转	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加强三废治理	已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窑二燃室温度1171℃，各排口数据无异常；该单位质检产生的废液由自建焚烧炉处置；调阅该单位焚烧近期历史监控数据，含氧量均在15%以下；现场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未闻到明显异味，危废仓库引风装置在运行；该单位三期项目无重大变化，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四部分 关于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十三、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具体安排，用于置换收购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价款以及实施其他全球并购项目是否对我国境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除扬农化工、瓦拉格罗之外是否已有其他具体并购方案或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2.1.1 运用募集资金在我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扩展升级维护、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具体安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1）先正达集团中国创新研发中心”/“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项目投资规划已确定，内部已成立项目组，并就科研方向、研发路线及实验室范围进行定义，相关内部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同步在编制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此外，目前本项目正在选址过程中，项目组在积极与目标城市洽谈合作协议。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2）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1）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对于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项目，春夏玉米测试网络正在选址规划中，玉米育种站方面先正达集团计划分别在中国的东北和华北地区建设春玉米科研中心和夏玉米科研中心。其中，夏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春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设计，审图概算，正在进行招标工作。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2）打造尖端种业育种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1）玉米育种站及测试网络建设”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夏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当地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 2110-410773-04-05-597010；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4107000100000023。

春玉米科研中心项目已经完成设计，审图概算，正在进行招标工作；根据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咨询，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手续；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202122038100000220。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5）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三期建设”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按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建设，与一期项目合计备案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杨凌育种技术中心三期项目目前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6）常规育种及生物育种科研基地建设”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先正达集团目前已完成内部决策，正在完善该项目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金额、确定土地位置等。

其中“（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7）“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及高通量种子检测实验室建设”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 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先正达集团内部正在开展生物育种监管体系的建设，目前关于研究发现、品种培育和生产供应阶段的核心监管标准规程已经建立。该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 建成生物育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和质量监管要求及其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和职责配置 • 配合农业农村部等相关单位，建立并完善转基因安全监管行业标准 • 建设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 • 编写生物育种研发与产业化监管体系的培训教材
第二年	• 转基因分子检测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 项目联调、试运行，并获得相关资质和农业农村部的认定，并正式投入使用。 • 面向全行业，指导和培训生物育种产业的利益相关方

其中“（二）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 / “（3）先正达集团中国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 / “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

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先正达集团目前正处于内部审批阶段，预计近期将完成内部相关审批手续，并计划于 2022 年开始进行建设。

其中“(二)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3)先正达集团中国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④所需审批及资质申请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4-350430-04-01-202942；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的说明，同意该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其中“(三)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1)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②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540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

其中“(三)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1)新增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③投资规划、项目开展进度及未来计划”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项目在逐步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正达集团已建成 MAP 技术服务中心 540 座，未来新建中心将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包括批准投资金额）后开始建设。根据当前初步规划，未来三年本项目具体规划如下：

建设期	主要投资内容及规划
第一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940 座
第二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1,110 座
第三年	持续进行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数量达到 1,295 座

23.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2.1.4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对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投入的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历史上先正达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为收购瑞士先正达，使用了向债券持有人发行永续债等融资手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变更债务条款、以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提前赎回的方式逐步降低了上述永续债的存续余额，上述永续债中仅先正达香港投资向 Global Chem 发行的永续债尚未完全偿还，存续余额约为人民币 377 亿元。这类永续债的存在稀释了归属先正达集团股东的权益，也限制了先正达集团研发和科技创新的投入能力，进而损

害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

先正达集团计划用募集资金赎回部分向 Global Chem 发行的永续债，从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长期稳定发展，使得公司进行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可专注于经营发展和维持长期竞争力的需要而免受担忧财务风险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显著有利于公司长期提升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先正达集团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比例亦未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30%。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安排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亦与其他科创板上市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吻合。

二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70%以上的收入源于境外。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360 余家子公司，其组建涉及较多境内外公司的整合。请发行人：（1）结合各成员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行业和技术监管政策、产业基础、文化等方面差异，说明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共享而采取的措施；（2）说明董事会、全球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的指令传达和沟通模式，管理层如何贯彻执行股东对重大问题的决策；（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涵盖各地区、各业务单元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1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3.4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产品创新情况，说明在销售、市场、技术等方面协同的实际效果”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贡献实体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化肥，其中中化化肥是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为更好地体现协同的实际效果，以下主要分析口径为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业绩表现和协同的实际效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在各个地区的收入分布及增长率如下：

瑞士先正达（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欧洲、非洲和中东	3,953	4,053	4,466	3,223

瑞士先正达（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2.5%	10.2%	7.1%
北美	3,355	3,533	3,998	2,593
同比增长		5.3%	13.2%	15.9%
拉美	4,234	4,474	5,595	2,971
同比增长		5.7%	25.1%	68.5%
亚太	2,040	2,227	2,674	1,590
同比增长		9.2%	20.1%	14.6%
总收入	13,582	14,287	16,733	10,377
同比增长		5.2%	17.1%	23.6%

安道麦（百万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欧洲	1,031	1,036	1,072	650
同比增长		0.5%	3.5%	7.4%
北美	786	776	917	562
同比增长		-1.2%	18.2%	26.1%
拉美	1,022	1,088	1,276	613
同比增长		6.5%	17.3%	37.0%
亚太	633	656	898	720
同比增长		3.8%	36.8%	49.1%
印度、中东和非洲	526	572	650	354
同比增长		8.7%	13.6%	2.0%
总收入	3,997	4,128	4,813	2,899
同比增长		3.3%	16.6%	24.5%

欧洲：瑞士先正达在欧洲、非洲和中东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安道麦在欧洲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

北美：瑞士先正达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安道麦在北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安道麦 2020 年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恶劣天气及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而受益于新产品引进、发挥协同效应等措施，瑞士先正达克服了该等影响，实现了同比业绩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瑞士先正达及安道麦都在北美区域实现大幅业绩增长。

拉美：瑞士先正达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1%；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5%。安道麦在拉美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0%。2020 年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在拉美均实现良好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增长更是强劲，尤其以巴西、阿根廷等地表现亮眼。

亚太：瑞士先正达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1%；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安道麦在亚太区域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8%；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先正达集团中国的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先正达集团中国（百万人民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分部收入	32,558	35,939	47,485	36,237
同比增长		10.4%	32.1%	32.2%

先正达集团中国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9.39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74.85 亿元，同比增长 32.1%；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362.4 亿元，同比增长 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结合全球销售和采购网络优势、主要经营地区布局优势以及产品创新优势，在销售、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典型的协同效应案例如下：

(1) 销售协同：2019 年先正达植保与安道麦在俄罗斯签订了独家销售和市场推广协议，先正达植保成为多款安道麦产品在俄罗斯的独家经销商。先正达植保和安道麦的业务部门会共同研讨先正达集团植保产品的组合与布局，并实时、动态发挥各自优势，制定植保业务的五年计划，在统一规划和有序执行下，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组合，同时实现自身增长。又如，先正达植保是挪威的第二大植物保护产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而相比之下，安道麦在挪威的市场份额较低，相关销售网络在支持产品触达更为广泛的终端客户时仍有不足。先正达集团成立后，两个业务单元共同努力，采取多种方法定位潜在协同点，将安道麦优势产品组合通过先正

达植保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从而实现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在中国，发行人通过 MAP 平台销售交叉销售先正达集团的植物保护、种子和作物营养产品，近三年，通过 MAP 平台销售的先正达集团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显著。与此同时，扬农化工的原药产品通过先正达集团的全球销售网络进行营销，拓宽了销售渠道。

(2) 市场协同：在巴西，发行人利用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的产品组合进行优势互补，拓宽触达客户的渠道，2021 年收入协同达 9,000 万美元，联合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在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先正达集团都积极开展业务协同和产品共享。在泰国，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合作推出新型玉米除草剂解决方案，降低劳动力需求的同时产生更好的除草效果，有效解决泰国农民的痛点。在澳新地区，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组成跨业务单元的财务、采购及仓储物流团队，在降低成本领域产生协同，整体运营效率得以提升。

(3) 技术协同：先正达集团成立以来，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专业知识、研发人员、研发资源等方面的技术共享，积极将境外先进技术引入中国。植保方面，全球研发团队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引入小麦赤霉病防治的专利化合物杀菌剂麦甜（MIRAVIS®），上市当年即取得上亿人民币的销售业绩和良好终端用户反馈。种子方面，先正达集团中国研发团队结合本地市场需求，开展抗虫和抗除草剂的性状组合研究，同时将全球性状与中国本土种质资源相结合，开展相应研发合作与产品创新。目前公司在全球的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中已经有超过 2,000 份成功引入中国。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与市场需求，持续引入优质性状与生物育种技术，推动中国生物育种行业的发展。公司所采取的技术共享的措施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十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第 23.1 项的内容。

为持续监测、评价及考核协同工作的效果，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核算先正达集团整体层面的协同效应。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统计测算，2019 年以来公司具体实现的协同效应业绩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4	4.50	7.36	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0.57	1.91	2.79	2.88

注：1）考虑到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以 SAS 联盟的形式开展协作，发行人协同效应的计算为与 2018 年基准相比创造的增量价值；2）协同效应中，商业协同效应是自下而上计算的，

包括来自共同分销和产品互换的增量收入和 EBITDA；成本节约协同效应也是自下而上计算的，包括各种类型的成本节省；税收协同效应包括优化内部税收流程节省的税务成本和增值税豁免；3）协同效应中，大部分协同效应是持续发生的并可以在经营中积累，少部分协同效应是一次性的，统计数据未反映部分难以量化的协同效应，如存在各种经验和知识共享。

二十五、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提出，与欧亚经济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销售主体，相关生产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协议而被终止或追究责任的风险。

关于 FTC 非公开调查，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仅说明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调查的后续程序和环节，预计结束时间及可能出现的后果。如果被认定存在不当行为，是否面临禁止或限制销售及后续追偿的风险，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可能的影响程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提起的百草枯未决诉讼为 136 起，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单独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未予说明。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产品责任指控、Roundup 产品纠纷案件的具体金额未定。另外，较多税务争议案件尚在审理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调查、案件、税务争议等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3 相关重要诉讼、仲裁或调查未结案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

任、限制产品销售、同类诉讼增加等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5.1.1 百草枯案件尚未和解部分诉讼

(1) 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概述

(i) 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第一步是原告向法院递交起诉书。根据美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定，起诉书应当包含如下内容：（1）关于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简明陈述；（2）关于原告有权获得救济的简明陈述；和（3）所寻求的救济的一般性陈述。一般而言，如果起诉书在形式上符合前述要求，法院将会受理该诉讼。在此阶段法院不会对诉讼请求的依据进行实质性审查。

因百草枯诉讼并非集体诉讼，个人原告都需单独向相关联邦或州法院递交起诉书以提起诉讼。

在百草枯跨区域诉讼（MDL）未决案件中，原告被要求填写“原告评估问卷”以证明其与百草枯产品的接触情况以及所患疾病，尽管完成前述问卷并非初始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若原告不能完成问卷，案件将面临被撤销或者撤回。因此，目前披露数量的未决诉讼中，一些诉讼已经或者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但具体数量尚无法预计。

(ii) 送达起诉书、递交答辩状和提起撤销案件动议

起诉书应当送达被告或者被告指定的接受送达的代理人。起诉书送达后，被告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对起诉书中提出的主张作出书面答复。在递交答辩状之前或者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如果被告认为起诉未达到法律要求的提出诉请的最低标准，被告可以提出撤销案件的动议。

(iii) 证据开示

诉讼程序的下一个阶段是证据开示，在此阶段各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信息和文件，对口头或书面问题予以答复。在复杂的诉讼案件中，例如百草枯诉讼，双方通常会引入专家证人来支持其立场。证据开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质询。双方将会有机会在庭审前对专家意见与其他证据作为被采纳的证据提出异议。

(iv) 调解和庭审

法院可以要求双方进行庭前调解，争取达成和解，调解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调解不成，案件将转入庭审；案件也可能不经过调解直接进入庭审。百草枯诉讼将会在由 12 名来自当地社区的个人组成的陪审团前进行审理。双方将有机会对可能参与庭审的潜在陪审员进行审查，并可以排除一些潜在陪审员。庭审程序的证据质证和辩论结束后，由法官或者陪审团作出裁定或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2) 未结案的原因

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详见下述“进展情况”。

(3)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和先正达植保（美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相关诉讼方签署总和解协议，就部分诉讼达成和解，且于 2021 年 7 月向和解基金支付了和解金额。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2,174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1,975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199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案件进入到庭审的进度难以准确预见，目前预计从 2023 年 6 月开始，在 2023 年将有数起庭审在不同法院进行。

根据受理联邦跨区域诉讼案件的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指令，该法院选取了 6 起代表性案件行逐个案件的证据开示。该 6 起代表性案件目前处于证据开示阶段。前述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指令设定了如下截止日期：

- (i) 2022 年 10 月 14 日，原告确定并披露该方一般专家和特别专家证人，包括治疗医师与独立医学评估医师；
- (ii)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被告对原告方专家的质询；
- (iii) 2022 年 12 月 2 日，被告确定并披露该方一般专家和特别专家证人；
- (iv)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原告对被告方专家的质询；
- (v) 2023 年 1 月 20 日，原告方确定并披露用以反驳被告观点的专家（辩驳专家）；
- (vi) 2023 年 2 月 6 日，完成被告对原告方辩驳专家的质询。

以审理跨区域诉讼案件法官的最终指令为准，该 6 起代表性案件的首次庭

审预计将在上述证据开示流程完成后进行，目前确定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进行的未决诉讼占在所有州法院进行的未决诉讼的绝大多数。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负责监管协调程序的法官选取了 4 起代表性案件进行庭审，并表示首次庭审只会有一个原告。该法官重点关注选取对全体原告有代表性的案件，而非是原被告各方选取对其最有利的案件。首次庭审预计于 2023 年 6 月进行。

代表性案件通常从对原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中选择，至少对于该等案件原告而言，代表性案件审理可以显示陪审团可能如何对案件事实进行裁决。代表性案件的审理结果可以帮助其他案件各方据此评估是继续诉讼还是进行和解，尽管代表性案件的审理结果对该案件原被告之外的其他案件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以及对未来可能产生的诉讼不具有约束力。不同诉讼案件（无论是代表性案件还是未被选为代表性案件的其他案件）审理产生不同结果并不罕见，一些审理结果支持原告，一些审理结果支持被告。

其他少量未决诉讼在其他州法院进行，包括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和其他州。同样的，任何一件案件的审理结果对于同一辖区或者不同辖区的其他案件不具有约束力。

(4)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基于该等案件的发行人抗辩以及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等案件的原告声称，接触由发行人和第三方销售的含有百草枯的产品导致他们患上帕金森氏症或肾脏损伤。原告主张侵权、违反保证并寻求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多种抗辩，包括发行人的产品与主张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且主张的损害已知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等。尽管发行人可以进行依据充分的抗辩，但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由陪审团对非常复杂的科学问题进行审判，诉讼程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性。就潜在的赔偿风险，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二）仲裁、诉讼风险”作出相关披露。

(5)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

注册审查工作。

(6) 同类诉讼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草枯系列案件的数量在不时增加，发行人已经在《新招股说明书》就该情形作出相关披露。

(7)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i) 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因果关系。

此外，可接触百草枯的人数较为有限。不同于引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其他公司的产品，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鉴于其“限制产品”的身份，使用该等产品并提起诉讼的人数也较为有限。

(ii)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营收贡献占比较低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发行人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1.88 亿美元，过去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2.61 亿

美元和 1.88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1.56%和 1.81%），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是因为该案件造成。

(8) 参照本案前期和解情况难以预估未决诉讼的潜在影响

目前未决案件与已和解案件存在诸多差异，包括管辖法院、案件所处不同程序阶段以及共同被告的和解意愿等。

发行人持续进行全面的风险收益分析，以制订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应诉策略。基于代表性案件可能于 2023 年庭审，发行人认为现阶段决定是否和解为时尚早，在全面分析代表性案件结果后制订及更新包括和解或者继续诉讼决定在内的应诉策略更为稳妥。

基于未决诉讼案件审理结果的内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预估所面临的最大风险，并且，发行人认为，鉴于未决案件与已和解案件之间存在不可比较的差异性以及程序上面临的不同情势，参照已和解案件结果对未决案件的风险进行预估并不适宜，甚至有可能是误导的。

25.1.2 Viptera 相关尚未了结案件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均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i) 部分退出和解的原告

有 16 名个人生产商和 1 家乙醇工厂退出了 2018 年和解并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其中退出该等和解的乙醇工厂 Heartland Corn Products（以下简称“Heartland”）于 2019 年 11 月向先正达集团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已根据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动议驳回了 Heartland 有关含有 AGRISURE VIPTERA®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双方亦就 Heartland 提出的关于含有 AGRISURE DURACADE™性状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请以名义金额达成和解。其余退出和解的原告尚未向相关重要的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

(ii) 未参与 2018 年和解的玉米出口商

玉米种子出口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庭审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进行。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被一审法院驳回，其后 DeLong 公司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驳回 DeLong 起诉的决定，并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进行审理。

(iii)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全部驳回，原告对此判决向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定，驳回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失性虚假陈述及违反竞争法而提起的诉请，但支持了 Darmar Farms Inc. 基于过早商业化而提起的诉请，并允许就基于该等诉由提出的诉请继续进行审理。先正达加拿大与瑞士先正达已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交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的必要文件。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述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驳回。2021 年 9 月 29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已批准前述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

(iv) 魁北克省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加拿大及瑞士先正达已在一审庭审前的诉讼程序中出庭应诉，但该等诉讼尚未进行其他程序。

.....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已结束，剩余少量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该系列案件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7 年和解，并已解决。目前仅剩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该等少量未决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2) 相关产品销售的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行为适当，抗辩理由充分。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

3)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涉案产品当前销售情况良好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该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此外，亦有许多发行人的同行向发行人购买了 Viptera 性状的使用许可，并用在自己的种子产品中。

更新报告期内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 Viptera 类产品所属的玉米和大豆种子品类及瑞士先正达在涉案区域北美的种子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玉米和大豆种子	1,096	1,953	1,706	1,632
种子业务北美销售	596	925	811	738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及其北美种子业务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25.1.3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 相关产品合法性手续齐全，发行人认为自身抗辩理由充分

发行人认为其产品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并据此否认这些索赔，且否认其产品如果正确使用会造成伤害。

2)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且相关替代产品可避免因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

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 涉案子公司相关业务及地区的营收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该案件受到影响

涉案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噻虫嗪（thiamethoxam）产品所属的杀虫剂品类及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涉案区域北美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杀虫剂	1,128	2,422	2,098	2,065
植保业务北美销售	1,967	3,037	2,657	2,534

过往两年，瑞士先正达杀虫剂品类销售分别增长 1.60%、15.44%，增速稳定。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在北美的销售整体小幅增长。

25.1.4 反垄断诉讼

(1) 未结案的原因

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26 起此类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

25.1.5 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发行人相信该产品不会导致原告声称的损害，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未来存在大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预计上述诉讼导致产品销售限制的可能性较低。

(5) 同类诉讼增加

该案件系原告在 2019 年意外接触了发行人生产的除草剂产品而产生的个案争议，没有迹象表明该等情况在该特定时间之前或之后亦有发生，因此发生同类案件的风险很小。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发行人涉案产品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未能证明其罹患癌症，事实上原告甚至不是该产品的使用者，而是因意外与产品产生接触。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诉讼理由缺乏依据，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1.6 先正达巴西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转移定价的五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争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五起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12.41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1.7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争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行政裁决提起了相应数量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其中：2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一级法院的判决；1 起案件正在等待第二级法院的判决。鉴于仅剩 3 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如果出现对先正达巴西不利的后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计最高的或有负债为 0.13 亿巴西雷亚尔（含利息）。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0.13 亿巴西雷亚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

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1.8 英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4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出具了结案通知，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结案通知提起上诉。本案至今未决。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 4,386.2 万英镑。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4,386.2 万英镑。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5.1.9 意大利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瑞士先正达已提起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就该争议的潜在责任，发行人已经计提拨备，金额为 919.4 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根据案件进展已计提拨备 919.4 万美元。此外，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5.1.10 孟加拉国税务机关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先正达集团认为先正达孟加拉对所有案件均有充分理由，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877 万美元。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 and 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1.11 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的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调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未结案的原因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暂未结案。

(2) 进展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仍在审理中。

(3) 是否可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带来大额赔偿责任

截至更新报告期末，上述税务争议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4,910 万巴西雷亚

尔。在该金额之上产生大额赔偿的可能性很小。

(4) 是否可能限制产品销售

税务争议不涉及限制产品销售。

(5) 同类诉讼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球经营的公司，不时会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并因此引发诉讼，发行人已就此作出风险提示，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六）税收监管风险”的相关披露。

(6)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a) 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在当地的正常经营未受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和产品销售未受到影响，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该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基于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发行人认为胜诉概率较大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务争议进行详细评估，包括深入分析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税法和现有判决先例如何适用于发行人相关案例。此外，发行人还评估了税务机构提出的立场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对现有税法的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基于此类分析，发行人得出结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5.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5 百草枯案件相关事项”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5.2.1 关于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情况

除去已经和解的诉讼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先正达集团的子公司已收到起诉状的或所知已经提起的未决诉讼为 2,174 起。在这些未决案件中，1,975 起诉讼在各联邦法院提起，其余 199 起案件在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州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案件进入到庭审的进度难以准确预见，目前预计从 2023 年 6 月开始，在 2023 年将有数起庭审在不同法院进行。

2021 年以来新增诉讼与此前已发生诉讼所提出的主张在以下主要方面均实质相同：

(1) 原告身份：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为农户（包括承担施药工作的农户）；

(2) 案件内容：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声称因长期接触百草枯而罹患帕金森病或造成其他身体损害，且百草枯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 诉由：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主张的诉由包括：

(i) 严格侵权责任-设计缺陷；

(ii) 严格侵权责任-疏于警示；

(iii) 过失；

(iv) 违反适销性保证等；

(4) 诉讼请求：2021 年以来案件的原告普遍主张：

(i) 由被告支付补偿性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ii)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iii) 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iv) 判决前利息由被告承担；

(v) 法院给予其认为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如上所示，2021 年以来案件的增加并非由于出现了新增原告类别，或用以确定所称伤害与被告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新增理论基础。2021 年以来亦未发布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从而促使更多原告提起诉讼的全新科学发现或监管机构决定。相反，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于 2021 年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美国环保局发布的案件编号为 0262 的《百草枯二氯化物临时注册审查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提及，未有足够证据证明百草枯的使用与帕金森病之间存在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以来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美国诉讼律师更加积极地招揽原告，甚至通过电视、网络和社交平台广告形式进行招揽。该等诉讼律师大都参与了针对另外一家农业跨国公司的除草剂产品所提起的大规模侵权索赔案件，在该案件基本审结或者达成和解后，诉讼律师将注意力转移到其他的产品，例如百草枯产品，并加大了对潜在原告的招揽程度。

在上述案件中，一些原告或会在初始筛查阶段被法院排除在外，具体的筛查流程如下。在跨区域诉讼中，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决定，设置筛查流程，所有原告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原告评估问卷”（部分州法院亦要求原告填写问卷）。跨区域诉讼问卷要求原告提供证明其使用了百草枯产品的信息、医学记录、工作历史、获得使用百草枯的正规培训经历、个人防护用具的正确使用、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情况、近亲属患有帕金森病的情况，以及其他广泛且细致的信息，并且要求原告授权被告直接从医疗服务提供者、雇主、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处获得上述信息和记录。问卷程序同时设置了被告质询问卷内容缺陷以及内容争议解决的流程。尽管原告有机会修订问卷缺陷，问卷信息提供不完整仍可能导致案件被撤销的后果。发行人预期由于筛查流程的设置，目前提起的一些诉讼可能会由原告主动撤诉，或者因被告成功质询而被驳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了上述在美国提起的诉讼，原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声称百草枯导致其罹患帕金森病并寻求法院批准集体诉讼。仅魁北克省的法院批准该等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鉴于百草枯在加拿大的限制性使用（即使用者应获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培训）和有限销量（自 2017 年以来年销量接近或者低于 100 万美元），发行人认为在加拿大发生类似在美国发生的相似规模的侵权诉讼的概率较小。在澳大利亚亦有针对发行人提起百草枯产品侵权责任诉讼的威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百草枯相关诉讼外，发行人并未在美国或者其他地区卷入其他产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大规模产品侵权诉讼，发行人也未收到这类诉讼将被提起的威胁。然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与人身健康和安全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发行人可能不时被卷入关于产品责任和其他问题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已经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详见《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的相关披露。

就 2021 年以来百草枯案件产生较多诉讼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之“1、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作出相关披露。

25.2.2 关于本案和解情况及潜在影响

.....

(3) 未来潜在的风险及应对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百草枯的未决诉讼，基于发行人此前披露的抗辩理由和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包括美国环保局临时注册审查决定和第三方研究），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但是，由于上述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发行人目前无法合理预计因法院判决或和解而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尽管如此，相较于另一家农化公司因除草剂产品产生的大规模侵权诉讼，发行人承担可比程度的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为与该公司案件涉及的除草剂产品不同，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百草枯在美国属于“限制产品”，意味着百草枯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获取适当的培训和保护措施，因此接触到百草枯的人数有限，进而可能提起诉讼的人数有限，百草枯目前案件数量不及该公司所涉及案件总数的 2%。基于发行人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资产为 4,931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17.5 亿元）、创造现金流的能力（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0 亿元）、其子公司的全球经营历史和应对类似未决法律程序的能力、覆盖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和现代农业服务的多个不同维度的业务单元、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组合、以及与全球金融机构的广泛合作和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发行人具有应对和抵御与其业务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百草枯相关诉讼在内的未决诉讼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5.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7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项”之“24.7.3 是否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2%，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2%，先正达生物科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先正达生物科技违法占用一般耕地的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5.4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关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更新如下：

25.4.1 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的合法性

(1) 基本事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包括：拥有 4 处划拨地，租赁 10 处划拨地及/或其上建筑物，租赁 153 处重要农用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上实际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大部分建筑物、附属设施为发行人直接购买或租用的房产或附属设施，并非发行人自建取得。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等境内重要划拨地、农用地上自建附属设施、建筑物的部分，其中建设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建筑物、附属设施所在的土地均为农用地，不涉及划拨地。发行人在租赁的农用地上自建的建筑物或与农业种植相关的配套辅助设施，合计租赁农用地面积为 871.23 亩（折合约 580,822.90 平方米），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10,174.42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 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 用途	土地 性质	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 情况
1	先正达生物科技	永吉县卓尧家庭农场	吉林省永吉县金家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	105.6亩	1,190m²	为集装箱式的监控设施、种子储藏间、农药间、检疫检测间等转基因生物试验所需的附属设施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	中种集团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槟榔四、五村小组村民小组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槟榔四、五村小组打鸣田，西至鹅仔村水	225亩	1,200m²	田间仓库	耕地	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 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 用途	土地 性质	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 情况
		组	泥路，南至林家村尾，北至农中路					
3	中种集团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村委会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9、14村民小组	133.6亩	1,000m ²	用于农业科研、杂交水稻育种、品种展示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4	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铨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梁村11、12、13组大田	47亩	详见右列	①机耕道：397.5m ² （收割机等通行用） ②进水渠：280米（灌溉、储水用） ③田（埂）基地硬化：640米（加固田埂基地减少坍塌） ④建设晒坪：350m ² （晾晒稻谷） ⑤基地围护栏：450米（围护用） ⑥育种材料仓库、实验室、考种室修缮：745m ² （育种存储材料用）	村民农用地	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5	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昌吉市佃坝镇	20.03亩	3,758.92m ²	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	设施农用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6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银达镇怀茂村村民委员会	甘肃省酒泉市银达镇怀茂村	118亩	733m ²	用于自建宿舍楼及办公室	耕地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7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沙岗村	222亩	800m ²	用于自建宿舍及组培室	耕地	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建（构） 筑物面积	建（构）筑物 用途	土地 性质	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 情况
	公司	乾塘镇 沙岗村 村委会						

(2) 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是否合法、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简称“4号文件”）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i)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

a. 第1号和第3号土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1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7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规占用地事项”，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就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其非法占用一般耕地的事实已不存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1、3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不存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禁止的借建农业大棚为名、占用耕地用于建设私家庄园、别墅、休闲度假设施、商品住宅等非农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取得了设施农用

地备案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自建配套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该等土地上自建的相关设施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b. 第 5 号和第 6 号土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5 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就该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租赁，证载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该处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6 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楼及办公室。该处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规〔2020〕1 号）（“《新疆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以下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管理：……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住宿、会议……用地等。”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耕发〔2020〕2 号）（“《甘肃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设施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和园地的，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根据 4 号文件，“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 5 号和 6 号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未直接服务于作物种植，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分类项下的辅助设施用地，应按建设用地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

审批手续。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主要基于如下理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 5 号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6 号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b) 5 号土地上的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

c)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在 5 号和 6 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

(ii) 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土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 2 号土地上建设田间仓库，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6 号）（“《海南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种植生产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及农资和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分类项下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 4 号土地上建设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用于加固田埂基地）、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等（育种存储材料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 号）（“《广西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晾晒、烘干、烘烤、存储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等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第7号土地上建设宿舍楼及组培室，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广东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属于生产设施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在办理中。根据4号文件，“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其承租的7号土地上建设宿舍楼，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分类项下的辅助设施用地，应按建设用地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指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号）规定，对发现实际用途确属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但没有进行备案的，要标注“未备案”，督促备案，规范管理。

主要基于下述理由，上述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 上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2号、4号土地上自建的附属设施用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晾晒等，以及在7号土地上自建的组培室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应按农用地管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办理完毕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自建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存在违反设施农用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的情形。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租赁的前述 7 处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其中（1）第 1、3 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目前已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第 2、4 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3）第 5、6 号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和资源库使用，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 5 号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6 号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4）第 7 号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楼及组培室使用，建设组培室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建设宿舍楼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组培室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5）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6）除第 1 号土地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4.7 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违规占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其他租赁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4.2 相关用地或建设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上述土地或建筑物对发行人重要性分析

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农用地、耕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涉及的主体主要有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及荃银高科。

先正达生物科技主营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作生物育种试验，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为集装箱式的监控设施、种子储藏间、农药间、检疫检测间等生物育种试验所需的附属设施，系育种实验过程中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较高，此外，该等建筑物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合规。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10%、0.11%、0.11%和0.05%，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12%、0.11%、0.12%和-0.09%，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中种集团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中种集团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于育种、农作物种植，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于田间仓库、农业科研、杂交水稻育种、品种展示，仅为辅助性仓库及示范用地，可替代性较高。更新报告期内，中种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56%、0.52%、1.90%和1.24%，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0.22%、-1.95%、0.29%和0.47%，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荃银高科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荃银高科下属相关子公司租赁的上述耕地主要用于育种、农作物种植。其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于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建设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实验室、考种室及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仅为辅助性通行、灌溉、仓库、宿舍等用地，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于2021年1月完成对荃银高科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荃银高科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1.39%和0.82%，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为2.66%和0.3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上述租赁农用地面积合计为871.23亩（折合约580,822.90平方米），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附属设施、建筑物面积合计约10,174.42平方米，占发行人整体土地及建筑物面积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低。

(2) 关于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

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在上述承租的1、3号土地上建设用于农业种植和农作物育种实验的配套设施，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自建配套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该等土地上自建的相关设施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发行人应不会因前述土地问题而被处罚。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5号、6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资源库。相关土地已经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在地上建设宿舍、办公室等不符合设施农用地用途，如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因在5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因在6号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因此相关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第2、4号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用于田间仓库及机耕道、进水渠、田（埂）基地硬化（用于加固田埂基地）、晒坪、基地围护栏、育种材料仓库等（育种储存材料用），属于存放农业生产资料、晾晒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用途，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相关用地应按农用地管理，并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上述第2、4号土地及相关自建的附属设施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因此预计因前述土地问题被处罚风险较小。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第7号土地上建设房屋用于组培室和宿舍，组培室属于生产设施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相关用地应按农

用地管理，并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上述第7号土地及相关自建的组培室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中，但相关组培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用途与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相符，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因此预计因前述土地问题被处罚风险较小。在上述第7号土地上建设宿舍不符合设施农用地用途，如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受处罚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因在7号租赁土地上建设宿舍受到行政处罚，该宿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因此相关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海南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广西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新疆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甘肃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和《广东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等，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如因2号、4号、7号土地未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5号、6号、7号土地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在1、3号土地上的相关建设行为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土地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面积相较于发行人租赁用地面积很小。此外，上述农用地占发行人整体土地使用面积比例较低，如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费用预计较低，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影响有限。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寻找上述土地、建筑物的替代方案。

(3) 关于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新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殊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八）土地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存在租赁使用较多划拨地、农用地的情况。其中少量农用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的情况。虽然前述土地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有限，

但依然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建筑物或相关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进行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六、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对于发行人及控制的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与后续提交的其他材料的答复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涉及企业范围不一致。另外，相关回复没有按照问题要求回答。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梳理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的措施，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说明并披露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5.1 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6.1 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范围，结合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补充说明安道麦等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26.1.1 安道麦

(1) 安道麦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i) 瑞士先正达

作为发行人植保业务的两大品牌，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侧重点、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仅在非专利植保产品方面存在少量重合，具体如下：

a. 瑞士先正达所售的非专利植保产品，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研制的专利已到期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到期产品”），而安道麦不存在生产和销售任何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或自身专利到期产品

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产品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专利产品和专利到期产品，仅有占比不到 6% 的少量销售收入来自于非专利类通用产品。专利到期产品虽然属于非专利产品，但是该等产品与普通的非专利通用类产品存在显

著区别，具体如下：1）即使在相关产品的原药专利到期后，相关产品依然以工艺专利、配方专利等形式在相关地区继续获得保护；2）即使相关产品专利到期，瑞士先正达作为该等产品的发明者，在生产方面依然可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因此继续销售该等产品可以为瑞士先正达带来良好收益，并保持在该产品上的生产和品牌优势；3）瑞士先正达善于将专利到期原药和创新专利原药进行混配，从而提高相关制剂产品的性能。

b. 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的产品研发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的业务侧重于创新导向的高端专利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道麦的业务侧重于逆向工程导向的非专利植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瑞士先正达致力于探索和研发新的原药。安道麦致力于通过有竞争力的成本和配方来开发和销售非专利植保产品，并不研发新的原药。

c. 双方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瑞士先正达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发现新的有效成分，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有效、可持续、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更新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 亿美元、5.77 亿美元、6.31 亿美元和 3.13 亿美元。相比之下，安道麦更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3 万美元、7,006 万美元、7,779 万美元和 4,236 万美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逆向工程导向的产品复配，即把专利即将到期的原药制成新的混剂和制剂。双方研发投入及研发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d. 双方重叠业务情况

双方的主要重叠产品为基于 16 种相同原药生产的相关制剂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1	Clodinafop 炔草酯	瑞士先正达：TOPIK； 安道麦：LADDER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2	Fluazifop-P-Butyl 精吡氟禾草灵	瑞士先正达： FUSILADE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3	Fomesafen 氟磺胺草醚	瑞士先正达：FLEX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剂
4	Pinoxaden 唑啉草酯	瑞士先正达：AXIAL 安道麦：TIMELINE、 BRAZEN	瑞士先正达专利将于 2021 年过期；欧盟地区数据保护于 2026 年过期	选择性除草剂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5	Prosulfocarb 苄草丹	瑞士先正达: BOXER/ DEFI、 DEFY 安道麦: COUNTDOWN、 LINATI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选择性除草 剂
6	Paraquat 百草枯	瑞士先正达: GRAMOXONE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非选择性除 草剂
7	Diquat 敌草快	瑞士先正达: REGLONE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非选择性除 草剂
8	Glyphosate 草甘膦	瑞士先正达: TOUCHDOWN® 安道麦: GLYPHOGAN、TROP	非专利	非选择性除 草剂
9	Chlorothalonil 百菌清	瑞士先正达: BRAVO 安道麦: FUNGINIL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杀菌剂
10	Difenoconazole 苯醚甲环唑	瑞士先正达: SCORE、ARMURE、 TASPA 安道麦: BRISK	非专利	杀菌剂
11	Isopyrazam 吡唑萘菌胺	瑞士先正达: SEGURIS、 BONTIMA、REFLECT	瑞士先正达专利将于 2023 年过期	杀菌剂
12	Abamectin 阿维菌素	瑞士先正达: VERTIMEC、 AGRIMEC、 AGRI-MEK 安道麦: Mitor、Sorcerer	非专利	杀虫剂
13	Emamectin Benzoate 甲氨基阿维菌素	瑞士先正达: PROCLAIM 安道麦: Warlock、Amnon	非专利	杀虫剂
14	Lambda-cyhalothrin 高效氯氟氰菊酯	瑞士先正达: KARATE ZEON/ICON 安道麦: Silencer、Lamdex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专利期)	杀虫剂
15	Pymetrozine 吡蚜酮	瑞士先正达: CHESS、 PLENUM、FULFILL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 正达专利药, 目前已过	杀虫剂

序号	原药	制剂产品	专利/非专利	产品类别
		安道麦： Simca	专利期)	
16	Tefluthrin 七氟菊酯	瑞士先正达：FORCE 安道麦： Schermo、Lebron	非专利（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	杀虫剂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安道麦上述 16 种重合原药及其制剂产品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9.81%、10.77%和 13.19%。其中，高度通用原药百草枯²⁴、草甘膦、阿维菌素和甲氨基阿维菌素合计销售额占比为 4.83%、4.89%、5.60%和 7.33%，该等高度通用原药有很多的生产商，这种重叠不会挤占瑞士先正达或者安道麦任何一方的市场份额。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在重组之前和之后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生产和销售这 4 种原药的制剂产品，安道麦的市场地位没有因为重组而受到任何影响。在剩余重合原药的制剂产品销售中，安道麦很大一部分销售事实上来自于瑞士先正达的支持，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原先为瑞士先正达专利药，目前已过专利期或即将到期。例如，i) 为支持安道麦的业务发展，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开放注册其专利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独家原药及制剂产品，并在注册数据、原料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予以协助；ii) 瑞士先正达根据 2018 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²⁵，将部分产品的注册权在特定地区转让至安道麦；iii) 为扩大销售市场覆盖，瑞士先正达针对部分产品在部分市场与安道麦签署了独家或共同分销协议；换言之，安道麦在重组之后获得了新的销售机会以及在商业上来自于瑞士先正达的多方面支持。

(ii) 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主要系向下游制剂生产商销售原药产品，安道麦主要系向终端客户或者分销商销售制剂产品，双方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扬农化工自 2019 年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后，开始开展植保制剂相关产品的业务，与安道麦存在少量重合，该等业务重叠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安道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原药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²⁴ 百草枯虽然是先正达集团开发的原药，但因年代久远，已成为通用原药。

²⁵ 在 2017 年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过程中，针对安道麦和瑞士先正达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相关国家或地区反垄断审查机构要求，安道麦与中国化工、瑞士先正达商定剥离数个安道麦产品给第三方，同时瑞士先正达向安道麦转让具有相似特性和经济价值的若干产品以保障安道麦的业务不受影响（以下简称“2018 年产品转移协议安排”）。

更新报告期内双方原药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道麦	4.66%	4.09%	3.78%	4.97%
扬农化工	59.25%	59.31%	63.11%	63.41%

b. 双方原药产品重合度较低

扬农化工主营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在其生产的超过 70 种原药产品中，仅有 3 种原药产品与安道麦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存在重合，且更新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扬农化工整体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5%，占安道麦整体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

c. 双方在制剂领域存在一定重叠，但二者业务定位不同，重叠情况不会对双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的制剂销售规模为 18.49 亿元、21.41 亿元、19.95 亿元和 13.51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安道麦的制剂年销售规模超过 200 亿元。扬农化工以原药生产和销售为其核心业务，安道麦以制剂生产和销售为其核心业务，二者业务定位不同，扬农化工制剂销售规模远低于安道麦，相关业务重叠情况不会对双方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扬农化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

(iii)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包含安道麦在内）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安道麦通过与同一集团内其他合作单位的销售渠道分享，有效地扩充了自身的销售网络，提升了安道麦相关产品的市场覆盖，从而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或安道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更新报告期内，安道麦通过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化现代农业	933	523	280	227
中化化肥	8,609	6,075	4,326	833
合计	9,542	6,598	4,607	1,061
安道麦合计收入	1,879,583	3,103,861	2,844,483	2,756,32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占比	0.51%	0.21%	0.16%	0.04%

(2) 安道麦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i) 安徽石化

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安道麦的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2.73 亿元及 1.92 亿元。安道麦相关业务规模远高于安徽石化，相关业务重叠不会对安道麦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根据中国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的承诺，安道麦于 2022 年 1 月与安徽石化的独资股东农化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农化公司拟将安徽石化委托于安道麦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托管期限为 24 个月；托管终止条款：

（i）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ii）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安道麦有权在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ii) 扬农集团

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扬农集团存在少量植保原药业务，主要系原药的生产 and 对外销售，且根据与扬农化工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安道麦主营制剂业务的生产 and 销售，仅存极少量原药的对外销售，与扬农集团的业务重叠极其有限。

26.1.2 扬农化工

(1) 扬农化工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i) 瑞士先正达

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主营制剂产品的生产及对外销售，原药系其上游原材料，主要通过向包括扬农化工在内的关键生产商进行采购，外采比例约为

70%-75%。除上述对外采购部分以外，瑞士先正达亦存在部分自产原药，目的在于自身制剂的生产加工而非向第三方对外销售。此外，扬农化工系瑞士先正达长期以来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良好。在完成整合后，双方的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并进一步有效推动双方的业务发展。综上，在原药方面，瑞士先正达与扬农化工为合作互利的关系，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在制剂方面，扬农化工自 2019 年收购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后，开始开展植保制剂相关产品的业务，该等业务与瑞士先正达相关制剂业务存在一定重叠。

针对扬农化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

(ii) 安道麦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6.1 “(1) 安道麦”之“(1) 安道麦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b) 扬农化工”相关分析。

(iii)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

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其他公司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本身并不开发和生产植保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或扬农化工的经营造成存在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更新报告期内，扬农化工通过中化化肥及中化现代农业经销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化现代农业	320	1,838	508	603
中化化肥	8,395	6,545	6,295	570
合计	8,715	8,382	6,803	1,173
扬农化工合计收入	956,528	1,184,146	983,116	870,147
占比	0.91%	0.71%	0.69%	0.13%

(2) 扬农化工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以及中国中化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i) 安徽石化

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扬农化工植保业务相类似，更新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3.42 亿元、2.73 亿元及 1.92 亿元。安徽石化业务规模很小，扬农化工相关业务规模远高于安徽石化，相关业务重叠不会对扬农化工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扬农集团

扬农集团存在少量植保原药业务，主要系原药的生产和对外销售，且根据与扬农化工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植保业务收入占比为 10%左右，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扬农化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6.1.3 荃银高科

荃银高科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瓜菜、油菜等农作物种子，其种业业务与发行人在先正达集团中国和先正达种子两个业务单元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情况。荃银高科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稻	39,247.02	40.65%	120,664.87	47.87%	86,800.12	54.19%	68,705.32	59.55%
玉米	7,754.37	8.03%	21,832.32	8.66%	13,357.22	8.34%	11,384.80	9.87%
小麦	775.47	0.80%	14,911.73	5.92%	8,698.44	5.43%	7,675.92	6.65%
其他种业	7,595.14	7.87%	5,454.23	2.16%	5,292.56	3.30%	3,903.09	3.38%
非种业	41,167.81	42.64%	89,214.14	35.39%	46,022.57	28.73%	23,697.02	20.54%
合计	96,539.82	100.00%	252,077.28	100.00%	160,170.91	100.00%	115,366.16	100.00%

(1)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

(i) 水稻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中种集团	涉及水稻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四川、湖南、湖北、江西省等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水稻种子繁制、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广东、广西省等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主要为内部研发平台，负责水稻种子亲本创制、育种、科研及产品开发	为中种集团内部单位提供可以商业化开发的产品，主要区域为南方水稻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水稻种子产品领域，中种集团、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

存在差异，同时从市场种植方面的抗性及所产稻米品质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产品与荃银高科目前拥有的亲本资源性状与市场匹配度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在水稻种子领域，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与荃银高科的产品在区域市场匹配度、种质资源及亲本性状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在水稻种子领域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业务单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荃银高科	39,247	120,665	86,800	68,705
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11,455	25,783	21,620	25,617
占比	342.62%	468.00%	401.48%	268.20%

注：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数据不含荃银高科。

据此，荃银高科水稻种子销售额远高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水稻种子销售额。

(ii) 玉米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玉米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新疆，河北，河南，山东，四川，重庆，广西等地
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涉及玉米等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新疆等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玉米种子领域，三北种业有限公司、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与荃银高科所经营的为不同种质资源组配出的非同一品系的产品，产品属性存在差异，同时从产品适生区及推广区域等方面来看，也存在一定差异。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在玉米种子领域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业务单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荃银高科	7,754	21,832	13,357	11,385
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	46,066	75,654	64,888	51,771

主体/业务单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占比	16.83%	28.86%	20.58%	21.99%

注：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数据不含荃银高科。

(iii) 小麦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中种集团	涉及加工及销售小麦种子	产品销售给代理商，销售区域为安徽、河南等

在小麦种子领域，中种集团与荃银高科均加工与销售小麦种子，销售地域存在重合，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在小麦种子领域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业务单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荃银高科	775	14,912	8,698	7,676
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3,648	23,541	20,575	18,157
占比	21.26%	63.34%	42.28%	42.27%

注：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数据不含荃银高科。

(iv) 其他种业业务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业务形态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新疆华西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甜菜、向日葵种子	涉及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比 98%以上，终端客户为零星业务；主销区域为新疆等地
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	蔬菜种子对外制种	先正达集团国外的蔬菜业务单元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研发、繁制和销售推广业务	经销商模式占 99%，终端农户为零星业务。销售区域以北方保护地为主，覆盖除安徽、江西、湖南、贵州、青海、西藏、新疆以外的其他省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蔬菜种子领域，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外，荃银高科蔬菜种子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区域不重合。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的蔬菜种子集中在以下作物：番茄、彩椒、保护地红色牛角椒、甘蓝、青花菜、菠菜、西瓜、砧木；荃银高科经营的蔬菜种子以蜜本南瓜为主，产品种类不同。

(2) 荃银高科与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单元之一先正达种子的业务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小麦、蔬菜等种子产品，相关产品主要在境外市场进行销售，与荃银高科主要重叠的市场是东南亚市场。先正达东南亚种子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为玉米种子，2021年在东南亚市场营业收入约为2.47亿美元，主要覆盖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地市场，在缅甸和斯里兰卡有少量销售收入；水稻种子在东南亚营业收入约0.23亿美元，在菲律宾、印度、孟加拉国三个市场销售。

荃银高科以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海外业务开拓主体，2021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8亿元人民币，占同期荃银高科收入的7.13%。产品以水稻种子为主，覆盖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市场，其中在巴基斯坦业务规模较大，约为1.21亿元人民币，目前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业务规模较小。2021年荃银高科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其中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荃银高科将拓展在安哥拉市场的玉米、大豆、水稻种子育种和销售，孟加拉国水稻、玉米、蔬菜种子销售。

综上，荃银高科的海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南亚市场。目前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在东南亚市场产品以玉米种子为主，水稻业务规模较小，且区域国别市场不同，与荃银高科在东南亚市场的主要产品水稻种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荃银高科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于2023年建成投产后，在孟加拉国市场可能与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在玉米种子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5.6 结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26.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下属A股上市公司包括安道麦、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安道麦与瑞士先正达、扬农化工、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在植保业务上存在少量业务重叠，扬农化工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安徽石化、扬农集团在植保业务上存在少量业务重叠，荃银高科与发行人在种子业务上存在少量业务重叠，上述情况不会对各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中国化工、中国中化、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已就已上市控股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将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有效措施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未来亦将通过有效措施避免进一步出现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上市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受到侵犯，相关措施已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4) 发行人下属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关于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主体的逻辑一致，第三份承诺函出具主体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直接控股股东不同。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的情形相同，荃银高科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以及中国化工均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明确了解决时间以及解决方式，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的业务层面做到了完全覆盖。因此，就同业竞争事项，荃银高科的中小股东权益已得到良好保障，实质上在承诺主要内容、覆盖范围方面，与安道麦以及扬农化工保持了一致。

二十七、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二轮问询回复中提到农作物品种、肥料产品的口径为重要境内子公司。请说明重要子公司、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其他非重要部分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情况，以及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7.1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6.2 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农药、种子及肥料等，其中境内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为：与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相关产品资质应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产品。具体而言：

27.1.1 农药产品

农药对应的产品资质系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的申请人应为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中的先正达南通及安道麦系农药生产企业，均已就其生产的农药取得了农药登记证；重要境内子公司中的先正达投资

主营业务中销售的部分农药来自于重要境外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向中国出口的农药，该等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分别由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持有。基于此，境内重要农药产品选取了相关农药登记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有效的、先正达南通及安道麦所生产的农药产品，以及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后由先正达投资于更新报告期内在境内销售的农药产品。

27.1.2 种子产品

种子对应的产品资质包括《种子法》项下的主要农作物应取得的品种审定证书，以及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应取得的品种登记证书。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中，仅中种集团从事种子相关业务，故境内重要种子产品选取了中种集团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农作物品种。中种集团已为其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取得了相应的品种审定证书，为其主营业务涉及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取得了品种登记证书。

27.1.3 肥料产品

肥料对应的产品资质为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肥料登记证的申请人、办理肥料备案的主体均应为肥料生产企业。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仅涉及肥料的经营，未曾从事肥料的生产活动，因此《新招股说明书》中未对肥料产品的资质予以披露。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是农药和种子，其中境外重要产品的选取依据为：发行人每个重要境外子公司各自的销量及营业收入贡献最高的 3-6 个产品。除此之外，重要境外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作为瑞士先正达海外农药产品登记的重要持有方，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562 款农药产品全部作为重要产品。上述重要农药及种子产品的登记全部获得了境外律师意见，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以上农药和种子产品的产品登记均为合法有效。

27.2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6.3 其他非重要部分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情况，以及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产品登记、健康、安全、环保、植保质量管理、种子质量管理等多项全球管理制度，并由指定的不同国家及不同工厂的负责人按年度核查并填报本年度遵守和执行上述全球管理制度的情况。发行人还制定有与

健康、安全、环保（HSE）相关的制度，其中包括合规审计、生产安全、化学危险品储置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所有与运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排放、供水、污水排放、废物生产、储存和处置、化学品处置、消防、电离辐射源等）应当妥善管理，包括实时跟进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确定需要申请的证照范围，跟踪管理所有资质证照的申请、续期和更新，妥善保管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上述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以确保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各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公司还定期就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内部审计，以进一步确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除个别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其他非重要部分不存在应取得相关主体及产品资质而未取得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主体及产品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而且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持续重视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中主体及产品层面所涉及的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的合规工作，继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持续合规运营。

27.3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部分之“26.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27.3.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项下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境内重要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

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种集团的业务中亦涉及自行开展及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的生物育种实验研究与试验。该等生物育种实验研究与试验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实验研究（实验室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就前述研究或试验活动的开展，不论从事主体系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资企业均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经其批准，具体而言：

(a) 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活动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²⁶；

(b) 中种集团作为内资企业需在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一般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²⁷（但如相关转基因生物试验涉及从国外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则需在相关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在开展生物育种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获得了农业农村部审批，履行了与相关生物技术品种的安全等级对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或已向农业农村部报告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所取得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重要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六：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的转基因生物试验业务在不同阶段所取得的资质”。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

²⁶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²⁷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 III 和 IV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经本所律师查询农业农村部及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中，除先正达种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种业科技”）受托为中种集团提供部分生物育种实验室和温室技术服务外，其他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均不涉及生物育种研究及试验，发行人境内非重要子公司亦不从事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业务。前述先正达种业科技为中种集团提供的服务实际系中种集团使用先正达种业科技的实验室和配套服务进行中种集团的生物育种实验，相关审批或报告手续（如需）由中种集团自行取得。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或试验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7.3.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生物技术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种植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生物技术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的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均取得了相应环节应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二十八、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8.1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16.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部分事实更新

28.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16.2.1.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及中国中化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中国中化现任董事长和党委书记李凡荣自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及总会计师杨林自2010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凡荣于2021年6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杨林于2021年6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8.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16.2.1.6.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部分事实更新如下：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更新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1,649,919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54,614,128万元，占比3.02%。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

28.2 关于技术和品种引进

28.2.1 我国境内运用子公司重要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况，将境外技术应用在境内产品的具体情况及业绩贡献，未来的引进计划

(1) 植保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整体处于领先地位，瑞士先正达在中国境内设立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等作为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及配制先正达品牌植保产品。上述生产基地自设立以来一直执行世界领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严格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在植保市场上拥有多项知名品牌产品，已成为先正达集团全球重要的高品质生产基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对境外重要技术及技术成果的运用主要包括引进技术用于国内研发、生产产品，以及引进境外的化合物和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研发、生产主要运用到的境外重要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中国境内具体运用	相关产品
1	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是植保创新的基本能力，先正达集团从用于病虫害防治、作物健康和种子处理等新化合物的最初发现到早期开发，均采用了领先的化学设计和合成专业技能；公司提供用于测试的化合物的量可以从几毫克到几千克不等，用于生物特性、剂型和产品安全研究以及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工艺开发，以支持业务机会评估和进一步的工艺优化；公司不断评估和应用最先进的数字化和物理技术，加快创新的过程，从而可以合成具有内生安全性、环境友善和不易产生抗性的新化合物	在中国上市的新化合物前期研发工作都离不开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的支持，这是研发的基础。目前在中国进行的原药的生产都离不开这项基础技术的支持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吡唑啉菌胺
2	产品安全平台	先正达集团在对新化合物、新生物制剂和新配方进行早期设计、筛选时就充分评估其安全性，确保选择最佳化合物或剂型进入后期全面开发。公司采用数字化技术、预测模型以及通过专属实验室和田间测试等方式，在进入成本更为高昂、过程也更漫长的开发阶段之前就能筛选出具有最优特性的化合物或生物产品，大大减轻后期开发的风险。因此，公司建立了以科学依据为基础的综合数据库，确保产品和技术对人和环境的安全性。公司产品安全研究和风险评估工作确保了公司植保业务符合各地法规监管的要求，为公司的自由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新化合物/新产品的登记必须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提供全面的产品安全评估资料，需要使用该项技术；国内所有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也都需要由产品安全平台的物料安全信息（MSDS）的提供支持	国内所有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都需要产品安全平台提供支持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中国境内具体运用	相关产品
3	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公司分析方法开发、制剂开发、制剂工程和包装工程方面的能力能为新化合物及其复配制剂的开发和质量控制提供支持；精确的应用方式可协助优化专业配方通过减少农药使用量、农药残留和水的使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具备国际一流的剂型及配方开发水平，在全球每年推出 30-40 种新产品，支持约 1,000 种配方开发	产品在中国的生产过程中，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最终用户的应用满意度，公司一直在不断优化剂型和生产工艺，已筛选出十几款无人机用药	阿米西达、阿米多彩、阿米妙收、扬彩、锐胜、亮盾、酷拉斯、亮泰等产品
4	颗粒科学技术	先正达集团的颗粒和表面科学技术关注原药早期研发设计，分析、评估和研究手段完备，能根据物性和需求定制性开发结晶至制剂过程中的工艺条件和方案，有效减少后期放大和工业投产时出现的风险和障碍，对于已有结晶至制剂工艺生产中出现的固体或有固液相转化的相关问题也能追根溯源，及时解决；依托体系化的流程、在线分析控制、自动反应器系统、数学建模验证等能力，从结晶到下游分离、干燥、包装乃至制剂和产品保质期内，为研发和生产提供优化产率、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质量，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产能、药效，降低成本，改善颗粒形貌、流动性和研磨性能，晶型筛选和专利保护等技术支持	先正达南通技术中心颗粒和表面科学实验室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科学研究设备，并与前沿研究机构保有长期交流合作，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中国的生产中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 制剂产品：世高、顶峰等产品
5	工艺工程科学技术	通过流程模拟软件对精馏、吸收、萃取工艺进行模拟，再通过实验室装置进行验证，最终应用到项目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中；对物性参数进行分析和预测，详细准确的物性参数有助于项目设计及生产工艺优化中	相关技术应用于先正达南通生产基地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杀菌剂原药、制剂装置	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吡唑萘菌胺
6	作物和害虫预测模型	公司使用来自研发试验的数据、机器学习和大数据技术，开发作物和害虫预测模型。上述模型为农民提供早期预警，帮助他们做出与使用适当植保产品相关的决策，并监测植物的生长情况	模型已与先正达集团中国共享，使用国内农业数据进行测试；全球团队与国内团队之间不断交流与合作，以提高在国内使用该技术的准确性和利用率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植保业务的业绩除扬农化工和安道麦外，均来自于从瑞士先正达境外引进的产品，包括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和在境内生产

的产品。排除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的产品，发行人从境外引进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1	杀菌剂制剂	阿米妙收、扬彩、菲格、瑞凡、阿米多彩、阿米西达、绿妃、世高、秀特、杀毒矾、吉旺山德生、好迪施、麦甜等产品
2	杀虫剂制剂	亮泰、阿立卡、功夫、吉旺劲彪、度锐、福奇、福戈、顶峰等产品
3	种衣剂制剂	亮盾、酷拉斯、锐胜 350、敌委丹、适麦丹、满适金、迈舒平、适乐时、宝路、艾科顿、锐胜 600 等产品
4	除草剂制剂	丰杰、泰草达、耕杰、卢迈克斯、克立妥、立克除、瑞飞特、扫弗特、金都尔等产品
5	原药	吡唑萘菌胺、氟唑环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并烯氟菌唑

上述从境外引进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24.36 亿、21.40 亿、25.68 亿和 18.42 亿，毛利贡献分别为 7.93 亿、7.41 亿、8.03 亿和 6.75 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未来引进中国生产的植保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种衣剂	植保产品 1	新一代广谱型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SDHI）类杀菌种衣剂，对各类镰刀菌引起的种传和土传病害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2	杀菌剂	植保产品 2	对小麦赤霉病高效，且杀菌谱广，能够有效防治后期雨水较多造成的小麦被杂菌侵染问题；可高效防治小麦赤霉病，减少DON毒素，改善小麦落黄，提高产量
3	除草剂	植保产品 3	由氯氟吡啶酯和丙草胺组成的专利产品，具有两种作用机理、禾阔双除、兼具茎叶活性和土壤封闭活性等特点，适用于水直播稻田、移栽稻田杂草出苗后早期使用，防治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一年生莎草科杂草
4	除草剂	植保产品 4	登记用于转基因玉米、大豆性状，该产品是特有的高含量草甘膦钾盐产品，且使用双助剂加工技术，使得其吸收充分，除草持效期长；可防除一年生及多年禾本科杂草、阔叶草
5	杀菌剂	植保产品 5	广谱，高效，经作果树市场多种病害，同时增加 CE 效果，叶片更浓绿，产量更高；升级的小麦赤霉病防治方案，增加对白粉病的防治效果
6	除草剂	植保产品 6	由氯氟吡啶酯和丙草胺组成的专利产品，具有两种作用机理、禾阔双除、兼具茎叶活性和土壤封闭活性等特点，特别设计的水乳剂剂型更适合移栽稻稻田，适合在移栽稻田杂草出苗后早期使用，防治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和一年生莎草科杂草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7	种衣剂	植保产品 7	三元复配的专利产品，兼顾内吸与保护作用，防治谱广且持效期长。对小麦种子安全，病虫兼治，用于防治蚜虫、茎基腐病、根腐病以及早期纹枯病
8	除草剂	植保产品 8	由精草铵膦（左旋）组成，与常规草铵膦相比，具有活性更高、使用剂量更低的特点，适用于果园行间、休耕地、荒地、轮茬清园等场景防除多种杂草
9	种衣剂	植保产品 9	三元复配的专利产品，优势互补，高低等真菌兼顾，对立枯丝核菌、镰刀菌及腐霉菌引起的各类病害有很好的防治效果，用于防治水稻恶苗病、立枯病、烂种烂秧病，同时可以提高出苗率，培育壮苗，强壮根系

(2) 种子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发行人参照先正达集团全球育种技术中心标准在中国建设育种技术中心，与全球研发保持信息同步和实时更新。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3 万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目前已引入超过 2,000 份命名自交系玉米种质资源到中国。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国境内的监管要求及市场需求，逐步将境外重要技术及产品引进中国，目前已经有一部分优异的引进品种在中国成功地进行了商业化，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品种介绍
1	玉米种子-先达 101	该品种适宜我国极早熟春玉米种植区域种植；熟期早，籽粒容重高
2	玉米种子-先达 203	该品种适宜我国北方早熟春玉米区域种植；丰产性好，成熟后期降水快
3	玉米种子-先达 90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合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高抗大斑病，高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高抗玉米螟
4	玉米种子-先达 903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上，后期田间评定中上，株型平展，穗筒型，籽粒黄色半硬粒型，果穗外观中上；高抗大斑病，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
5	玉米种子-先达 905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上，株型半紧；抗大斑病，感小斑病，感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
6	玉米种子-三北 907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株型平展，叶片狭长，上冲，浅绿色，雄穗分散，主轴明显；高抗大斑病，感小斑病，抗纹枯病，感锈病，中抗茎腐病，抗穗腐病
7	玉米种子-先达 908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大斑病 1-3 级，小斑病 1-3 级，纹枯病发病率 0-10.0%，粒腐病发病率 0-1.6%，细菌性茎腐病发病率 0-7.6%，锈病 1-5 级，青枯病发病率 0-1.9%，丝黑穗病发病率 0

上述引进品种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0.45 亿、0.57 亿、0.40 亿和 0.14 亿，毛利贡献分别为 0.15 亿、0.23 亿、0.10 亿和 0.09 亿，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销售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续将全球的优秀种质和技术引入中国，但由于目前农业生产方式和育种周期的原因，引进的种质和技术需要经过本地化测试和验证才能有效地应用。例如新引入的玉米杂交组合，需要进行 3-4 年左右的多年多点的本地化测试并获得品种权才可以进行市场销售，而从头进行的杂交种选育则需要 5-6 年左右，引进的种质和技术完全发挥其作用并转化为品种需要一个相对长的周期。因此，目前仅有一部分商业化的引进品种，引进的技术尚未有商业化产品产出。发行人目前正在引进或未来短期内计划引入的育种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1	不育系（CMS）制种技术	先正达集团拥有不同来源的雄性不育（CMS）供体并对每个来源的表现型和遗传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开发出了性状紧密关联的分子标记并运用回交转育技术将 CMS 性状快速导入自交系材料中。在制种生产过程中，提高了制种效率，降低了花费并同时保证了制种质量和纯度
2	单核苷酸多态性标记（SNP）	质量纯度检测技术，相比传统盐溶蛋白技术更加快速，精准。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已经投入使用，主要运用此技术进行种子纯度检测
3	生产技术体系研究	针对不同品种，选择最合适制种方案，提高制种产量，降低成本
4	种质资源多样性分析技术	种质资源多样性分析技术可以帮助育种家从基因层面更深入地了解种质资源的来源组成以及各类杂优模式的优劣。公司利用积累的高通量基因型数据和内部数据分析工具，更好地了解育种筛选对种质资源多样性的影响。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日常育种活动中，协助育种家进行新自交系命名和各重要杂优库群的分析中，同时用于监控追踪各杂优库群种质资源多样性的变化
5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是通过数学模型预测未测试的品种的表现。先正达集团已经开发了在育种中实用化的全基因组选择模型和自动化的模型训练和预测工具，使得遗传学家和育种家能很方便的选取不同的数据集进行模型的训练和预测。目前育种家已经在新育种群体组配、后代选择和新杂交组合预测等方面使用
6	田间高通量表型鉴定技术	基于无人机的高通量田间表型鉴定平台能提高田间表型鉴定的准确度，降低田间表型鉴定的成本并为全基因选择技术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无人机平台通过搭载不同的传感器，例如高分辨率相机、激光雷达、高光谱相机和多光谱相机等可以对苗势，出苗数，株高，倒伏，开花期等性状进行快速准确鉴定
7	高通量分子检测	高通量分子检测是现代化商业育种的最关键的技术平台之一。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新建立的分子检测中心已与育种项目流程紧密结合，支持日常种质资源分析，分子标记辅助选择以及快速回交转育等活动
8	双单倍体技术	单倍体育种技术能缩短育种年限，保证种质纯度，极显著地提高育种成功率。先正达集团通过不断研发，持续升级双单倍体技术提高选育效率和效果，节省人力物力。先正达集团中国杨凌育种技术中心新建设的单倍体工厂化生产中心可实现高通量工厂化
9	试验点选择技术	利用历史试验数据和环境类型进行试验点选择的方案。通过历史数据分析结合目标市场环境类型能优化试验点数据和环境类型覆盖度，优化试验网络布置。中国玉米育种已经采用建立的目标市场环境类型进行试验点布置的测试并进一步进行验证和开发
10	产品提升和定位技术	通过使用现代化的高效田间试验设计、自动化的分析工具和可视化工具，田间试验设计和统计模型能够矫正小区地块的效应，提升性状遗传力并能容纳异质化的误差方差。育种家可通过可视化平台来进行交互式分析，提升最有潜力的品种。同时，通过环境建模、环境类型聚类、种植面积等数据对目标市场进行进一步细分，在不同市场建立目标产品概况，辅助育种家进行产品定位。中国已经在育种的早期试验种应用了部分重复设计，减少了小区数目并提升了试验效率，并且已经应用了一部分可视化和交互式分析工具模板并建立了初步的环境方格系统进行市场划分。针对中国的工具包已经进入进一步开发和应用阶段
11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抗虫耐除草剂三价复合性状	该技术是先正达集团中国一代抗虫耐除草剂玉米核心技术。Bt11 和 MIR162 两性状叠加能够高效防控亚洲玉米螟、草地贪夜蛾、棉铃虫、东方黏虫、桃蛀螟和小地老虎等多种玉米害虫，GA21 能够耐受草甘膦类除草剂。三个性状中，MIR162 是先正达的王牌技术，是目前全球唯一可有效防控草地贪夜蛾的生物育种性状。在巴西和阿根廷等南美国家，MIR162 已成为各大生物技术企业争先许可的明星产品
12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抗虫耐除草剂五价复合性状	二代抗虫耐除草剂五价复合性状产品在上述三价产品基础上，升级耐草甘膦性状，使产品在不同环境下表现更加稳定。同时引入第三和第四个抗虫性状，提供对我国玉米主要害虫的双价或三价抗虫机制，极大增强产品的持续有效性。从有效管理害虫抗性发生和符合我国小农户种植玉米的情况，双价或三价抗虫机制的产品更适合实行庇护所的混种策略，便于农民耕作，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3	生物技术性状（含回交转育技术）：Enogen 与抗虫耐除草剂复合性状	提高牲畜饲料利用效率
14	智慧种子筛选——优化种子筛选与精	公司开发了数字化算法以筛选最佳种子品种，并生成自动发送到农机的精确种植方法。这些算法基于种子试验数据，能够针

序号	重要技术	技术特点
	准种植	对具有土壤类型/气候(E)和田间管理特征(M)的特定土地提出种子产品的基因型建议(G)。筛选算法利用大数据提出建议,然后模拟作物生长、种植日期和产量
15	种子研发自动化数字平台	在育种和生物技术性状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开发了一套完整的数据采集、基因检测、基因组选择、最优基因型+环境育种算法和虚拟实验的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每年拥有数千万个数据点。该平台可快速有效地提供产品可追溯性、环境特征、育种建议和产品性能数据,数据来自世界各地的研究试验
16	全球数字农业平台(Cropwise 平台)	公司建立了 Cropwise 平台,具备强大的农场管理能力,可实现规划、培育、种植、管理和收获的端到端流程。Cropwise 整合了世界一流的农艺专业知识和先进的数据科学技术,兼顾基因型(G)、环境(E)和农户自身农场管理(M)的多维度数据交互,形成基于大数据、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人工智能的数字化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目前已在中国成功商业化的品种外,发行人计划在未来引进一系列品种和利用国外种质资源开发新品种,提升中国的品种表现,计划近期引进和本地开发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介绍
1	种子产品 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合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高抗大斑病,高抗小斑病,抗纹枯病,抗锈病,高抗茎腐病,高抗玉米螟与草地贪夜蛾
2	种子产品 2	该品种适宜我国北方早熟春玉米区域种植;丰产性好,成熟后期降水快;幼苗长势中上,后期田间评定中上,株型平展高抗玉米虫害
3	种子产品 3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适合于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等,抗大斑病,抗锈病,筒形果穗,产量高
4	种子产品 4	该品种高产稳产,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幼苗长势中等,抗性较好,中抗大斑病,中抗锈病,穗腐发生率0-1.4%,感白斑病
5	种子产品 5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大斑病,中抗锈病,感白斑病,细菌性茎腐病发生率0-0.4%
6	种子产品 6	该品种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区域种植;幼苗长势中上,持绿性好,果穗外观中上,中抗大斑病,高抗纹枯病
7	种子产品 7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高抗锈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细菌性茎腐病发生率 0- 0.5%,植株穗位偏高,锥形果穗

序号	产品	产品介绍
8	种子产品 8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锥形果穗，结实好
9	种子产品 9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抗白斑病，筒形果穗，结实好
10	种子产品 10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
11	种子产品 11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中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中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持绿性好
12	种子产品 12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持绿性好
13	种子产品 13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广西全区及相同生态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中抗大斑病，抗白斑病，筒形果穗，品质好，持绿性好
14	种子产品 14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极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长果穗，容重高
15	种子产品 15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极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长果穗，籽粒大
16	种子产品 16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极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长果穗，抗倒性强
17	种子产品 17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脱水快，抗倒性强
18	种子产品 18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早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脱水快，抗倒性强
19	种子产品 19	该品种高产稳产适应性广，可在中熟区种植，土壤肥力要求中等以上；幼苗长势中上，抗茎腐病、抗大斑病，脱水快，抗倒性强

(3) 作物营养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先正达集团中国是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境内开展农业经营活动的业务单元，包括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中化化肥、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

扬农化工和其他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农业经营活动)开展。在作物营养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养分高效利用技术、微生物肥料技术、特种肥料增效技术、土壤健康与新型肥料集成技术和精细磷酸盐技术等,进行缓控释肥料、生物有机无机肥料、生物刺激素及特种肥料、MAP 核心母粒配肥等系列新型肥料产品的生产。

(4) 现代农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代农业服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开展。在现代农业服务领域,发行人利用氮营养调控品质提升技术、核心母粒营养优化技术、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的标化工具、MAP beside 溯源平台、精准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测技术、精准病虫害图像识别和病虫害预警技术、遥感自动化分析平台等主要核心技术,搭建全程品控溯源系统等平台,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海外技术在中国境内的运用,发行人已计划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由母公司逐步受让与中国市场相关的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计划开展境内外高水平研发人员的交流,鼓励和支持国内研发人员到国外高水平研发站进行培训学习,跟国外研发人员共同工作学习,参与重要的研发项目,深入了解国外的资源和技术及工作方式方法;此外,在全球范围内遴选高水平技术专家到中国进行短期工作,对国内研发人员进行指导,推进境内技术创新突破。

28.2.2 公司在我国境内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在全球多地设有超过150个研发基地。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建有南通产品技术及工程中心、沈阳农药研发中心、北京种业研发中心、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北京 MAP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主要技术研发基地,并在武汉、杨凌等地布局高标准研发基地,建设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中国境内进行尖端农业科技研发,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在中国境内研发的具体安排及对我国农业转型及技术升级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利用在中国市场拥有的资源与优势,推动中国农业技术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产品的开发工作。作为全球开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建有比较完善的田间

试验网络，负责根据全球的研发安排进行新化合物或新产品的田间测试，确定要引进到中国的产品，同时开展新产品在中国的登记工作。在全球统一安排下，部分新化合物或新产品也在中国早期测试或开展登记工作。目前在中国开发或开发前期测试的产品包括两个应用于大田或多种作物的杀菌剂、一个用于控制多种农作物害虫的杀虫剂、两个用于控制多种作物害虫的杀虫剂、一个防治线虫及土传病害的杀线杀菌剂以及一个缓解水稻热应激的产品。在技术引进方面，发行人 2019 年成功将新化合物氟唑菌酰胺（ADEPIDYN）引进中国，目前正在开展多种新型化合物的引进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技术研发部分主要由全球技术研发团队来完成，中国境内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将全球技术快速引进并在中国玉米研发育种项目中进行应用，进入中国境内的技术也由中国境内的研发机构按国内法规要求进行注册审批。国外种子开发技术团队已成立多年，具有稳定的技术开发产品线，中国境内玉米种子开发环节应用的育种技术以国外育种技术引进为主，目前在研的育种技术包括基因编辑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等。同时，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优势，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中国顶尖的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种子性状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作物营养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临沂研发中心，进行肥料产品的研发，肥料种植和农业种植技术的整合，土壤和农作物测试，农作物营养产品的小规模试验以及合作与示范。发行人开发出螯合微量元素技术、S-M50 缓释技术、菌剂发酵技术等，目前正进行功能生物菌剂、生物刺激素等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现代农业服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数字农业研发团队和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其中，在北京设立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在全国主要生态区布局应用技术综合试验站，在县域贴近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 MAP 农场，打通集“研发、试验、示范、应用”多环节的联动式应用技术研发平台；数字农业研发团队聚焦卫星遥感、精准气象、病虫害预警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 MAP beside 全程溯源平台；农产品品质感官实验室用感官评价技术对农产品品质评价进行标准化和量化，建立对粮食、水果、蔬菜、肉类等食品品类多维度的测评体系。

28.2.3 重要技术引进和应用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障碍

(1) 技术和产品引进的方式

(i) 技术引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发行人的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安排，发行人集团内部自主研发的种子和植保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信息均对发行人集团内开展相关业务的所有国家(包括中国)的所有子公司开放，这将有助于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最大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拥有对相关境外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的不可撤销及不受限制的权利，包括生产、加工、培育、营销、再许可和销售含有境外知识产权的产品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境外引进技术包括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境外重要子公司的技术引进主要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及境内外研发团队之间技术交流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许可依据许可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或障碍；技术交流通过培训、人员派驻与交流、全部数据库开放等形式开展，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在此基础上的技术交流不存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大部分现有知识产权权属登记在发行人瑞士下属公司名下；发行人在境内业务运营过程中基于境外知识产权而研发产生的部分新知识产权，预计将由发行人和/或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发行人瑞士下属公司共同持有。未来，发行人拟将先正达集团母公司（作为中国总部）打造成为发行人全球知识产权中心之一，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瑞士下属公司在中国注册的部分知识产权将转让给中国总部，中国总部成为该等知识产权及其后续研发获得的新知识产权的共有人或权利人。

(ii) 产品引进

在产品引进方面，种子业务中主要包括种质资源和品种引进，植保业务中主要包括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销售和境外产品引进到境内生产。

① 植保业务领域

在植保业务领域，发行人根据国内市场和业务需求，不断地将安全高效的产品引入中国，涵盖杀菌剂、杀虫剂、种衣剂、除草剂等丰富的产品线，发行人引进植保产品的方式主要包括在境外生产进口到境内销售和境外产品引进到境内生产。发行人引进境外产品，由境外企业取得农药登记证，如境内企业在该等进口农药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新的农药产品，前述境内农药生产企业将就该产品取得农药登记证。

② 种子业务领域

在种子业务领域，种质资源的引进方式主要是由境内子公司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种质资源（遗传物质）引进国内，然后将种质资源在境内进行自主研发和组配，形成新的品种，再经过测试筛选和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实现在中国的商业化。在境内的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均由境内子公司申请完成，而针对新品种的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常规的植物新品种权原则上由发行人境内公司所有并申请登记，与转基因种子相关的植物新品种权未来拟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单独所有或与发行人下属瑞士公司共同所有。

品种引进方面，由于公司从国外引进的品种主要为成熟的杂交品种，而直接引进的杂交后的品种无法持续生产，因此品种引进的方式主要是由境内子公司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带有杂交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的两个亲本引进境内，再将两个亲本按照国外已有的商业化品种的组配方案进行组配、测试筛选和审定，最后在中国实现商业化。一般情况下，品种从开始申请引进到最终实现商业化至少需要 5 年。同样，在境内的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均由境内子公司申请完成，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方面，从境外引入的品种由境外子公司申请中国的植物新品种权登记。

引进品种和种质资源的方式主要都是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遗传物质引进国内，引进品种是将国外成熟品种的两个亲本进行组配形成可商业化品种，而种质资源引进后需进行进一步开发，探索形成新品种。选择引进品种还是种质资源主要基于国内市场的考虑，如果国外有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成熟品种，则直接引进品种进行商业化，否则需引进种质资源进行研发，形成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2) 境外对于技术和产品出口的限制

目前发行人技术引进涉及的主要国家没有对发行人境外种子和植保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引入中国实施任何出口管制措施或限制。

(3) 境内对于技术和产品进口及应用的审批程序

(i) 植物保护产品的引进及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物保护领域，发行人从境外引进的境外子公司所生产的农药（包括原药、制剂和成品）主要用于境内农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及相关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发行人引入该等农药产品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① 农药产品的进口程序

A. 境外农药出口前的产品登记程序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向中国境内出口农药，境外出口企业（“申请人”）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申请人应当提交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申请资料。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也可以由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境外相关实验室出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还没有被中国政府认证或认可的实验室，且中国农药登记在安全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上与境外存在少量差异（如 28 天亚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相关代谢物的毒性试验等），这些可能会对境外的植保新化合物或新产品在境内的登记造成一些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相关登记试验一般在境内开展。

在境内开展的农药登记试验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在开展农药登记试验之前向登记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申请人应根据试验需求将一定量的农药试验样品进口至境内，并提交所在地省级农药检定机构进行封样后送至登记试验单位开展试验。

此外，如进口的农药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境内进口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B. 境外农药进口环节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境外申请人获得农药登记证之后，相关进口手续由境内企业办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 416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办事指南，境内进口企业（应为获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进出口企业或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农药生产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22 年）》中的海关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商品名称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并以此通知单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此外，如进口的农药为《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境内进口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在报关过程中提交危险化学品有关单证材料。

② 境内农药产品进口后在境内销售所需审批

发行人境外企业出口至境内的农药产品中，部分将由发行人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内进行销售，在境内销售该等农药产品的境内企业无需另行就该等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但该等境内企业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部分将由从事农药生产的发行人境内企业用于境内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前述从事农药生产的境内企业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如其在境外农药产品的基础上生产出新的农药产品，则该等境内生产企业应就前述新产品另行取得农药登记证，并由前述境内生产企业或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在境内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境外引进的农药应是已在境内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22年）》内的农药产品，其进口流程主要包括：（1）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应先办理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委托境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开展农药登记试验；（2）农药登记试验结束后，相关境外子公司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取得农药登记证；（3）如该等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则境内进口子公司还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4）相关境内进口子公司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并以此通知单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验放手续，如相关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还应在报关过程中提交危险化学品有关单证材料。

发行人引进该等农药后，部分农药产品将由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内销售，部分农药产品将由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境内企业用于境内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如在该等进口农药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新的农药产品，前述境内农药生产企业将就该等新产品取得农药登记证，并由前述境内生产企业或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在境内销售。

发行人目前植保业务中涉及的农药产品的引进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在后续继续遵守上文中列明的法律要求及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发行人植保业务领域相关产品的引进和应用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ii) 品种和种质资源的进口和境内商业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农作物种子业务中，包括从境外引进品种和引进种质资源两种方式。品种引进方面，由于公司从国外引进的品种主要为成熟的杂交品种，而直接引进的杂交后的品种无法持续生产，因此品种引进的方式主要是以种子的物理形态将带有杂交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的两个亲本引进境内，

再将两个亲本按照国外已有的商业化品种的组配方案进行组配、测试筛选和品种审定（如为主要农作物²⁸品种）或品种登记（如为非主要农作物²⁹品种），最后在中国实现商业化。除引进国外成熟的品种外，公司也会直接以种子作为载体引入种质资源（该等种子资源在国外亦尚无成功组配方案），然后将种质资源在境内进行自主研发和组配，形成新的品种，再经过测试筛选和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实现在中国的商业化。

因此，不论是品种还是种质资源的引进，从引进路径而言，都是以种子为载体引入种质资源，从而均适用种子进口相关的监管规则。发行人选择引进品种还是种质资源主要基于国内市场的考虑，如果国外有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成熟品种，则直接引进相关品种进行商业化，否则需引进种质资源进行研发，形成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种质资源的本质是一种遗传材料，是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它的载体形式主要是以种子体现的，也包括以幼苗、其他组织、细胞和 DNA、DNA 片段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相关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引进的审批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① 品种和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程序

A、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

以种子为载体引入种质资源，适用与以试验为目的进口种子基本相同的监管规则。根据《种子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申请进口试验用种子、研究用种质资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的除外），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根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和《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审批。国家实行引种统一登记制度，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在引进种质资源入境之日起一年之内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备案，并附适量种质材料供国家种质库保存。

如引进的种子属于转基因生物，除需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及《农业转基因生

²⁸ 主要农作物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²⁹ 非主要农作物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五种主要农作物以外的其他农作物。

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等转基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请见下文“③ 农业转基因生物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和境内商业化的特殊规则”部分。

B、植物检疫机关的审批

根据《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禁止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植物进境；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根据《生物安全法》，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② 品种和种质资源进口后在境内实现商业化的程序

如前所述，就品种的引进，由于直接引进的杂交后的品种无法持续生产，发行人境内主体会将带有杂交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的两个亲本引进境内，再将两个亲本按照国外已有的商业化品种的组配方案进行组配；就种质资源的引进，发行人境内企业会自行研发各类种质资源的组配方案。无论是按照国外已有的组配方案，还是境内企业自行研发的组配方案形成的品种，发行人境内企业均会对该等品种进行测试，测试成功的：就主要农作物品种，由境内企业（“申请者”）向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品种审定，其中，申请转基因主要农作物（不含棉花）品种审定的，应当直接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就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申请者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品种登记。

申请者为主要农作物品种申请品种审定时，应当向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品审委”）提交申请，在收到受理通知后，提供试验种子，由品审委安排品种试验。完成试验后，将品种各试验点数据等资料提交品审委，品审委将提交其相关专业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的品种，由品审委在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提交品审委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审委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

申请者为非主要农作物申请品种登记时，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将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且通知申请者提交种子样品。农业农村部收到前述审查意见后进行复核，对符合规定并按规定提交种子样品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在相关品种取得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证书后，发行人境内企业将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申请材料，以申请取得载明前述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取得前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发行人境内企业即可在境内生产经营前述品种，从而实现相关品种的商业化。

③ 农业转基因生物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和境内商业化的特殊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种子技术引进过程中，存在发行人境外公司向境内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种子并由境内公司进行转基因生物试验的情形。

根据《种子法》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一是引进单位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二是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三是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此外，境外公司向境内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和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一是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二是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三是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

在境内用于生产应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一般需要通过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申请安全证书 5 个阶段的严格评价，才可能获得生产应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获得安全证书的转基因作物，需要通过审定或登记等品种管理的相关程序才能进行商业化种植。相较非转基因品种，发行人在境内为转基因品种申请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以及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额外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转基因相关的材料。2022 年修订并生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了农业转基因植物安全评价的阶段性申报要求（包括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延期）、转基因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品种试验、审定公告、撤销

审定等)、品种命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等,对推进转基因品种商业化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从事小麦及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应遵循相应的股比限制,且外商不得投资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因此,发行人体系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还应遵守《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

④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流程

植物新品种权是一种知识产权。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品种权人对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种子法》,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农作物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A、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和品种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个人执行其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其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属于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其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和引进中国的安排,(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现有植物新品种权,如引进境内使用,将由境外子公司申请中国的植物新品种权登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可撤销和不受限制地享有生产、加工、培育、营销等权利;(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基于境外子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在中国研发形成的新的植物新品种权,原则上由发行人境内公司所有并申请登记;(3)就发行人在中国的与转基因种子相关的植物新品种权,未来拟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单独所有或与发行人下属瑞士公司共同所有。

B、 申请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如果申请人首先在国外提出申请，并希望之后在中国申请时要求国外申请的优先权，可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递交中国申请同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经国外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农业部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等基本材料；获得受理后，会先经过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初步审查，对申请品种是否属于前述名录范围，是否具有新颖性、命名是否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农业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农业部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对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农业部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品种和种质资源（以种子作为载体）的进口流程大致包括：种子进口企业（1）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申请进口试验用种子、研究用种质资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的除外）；（2）就进口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批准，如进口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用于国内的转基因生物试验的，还应先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相关批准证书；（3）持农业农村部批复文件到植物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4）持前述批件及其他申请材料向海关申请办理通关验放手续；（5）在引进种质资源入境之日起一年之内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备案，并附适量种质材料供国家种质库保存。

相关品种和种质资源进口后，发行人境内企业按照国外已有的种质资源组配方案或自行研发的组配方案将引进的种质资源组配为品种，并对该等品种进行测试，就测试成功的品种由发行人境内企业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品种审定或品种登记，审定通过的品种将取得品种审定证书，登记通过的品种将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后续将由发行人境内企业凭前述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载明前述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境内生产经营相关品种，从而实现商业化。

对于植物新品种，发行人相关境内外企业还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知识产

权保护，申请流程大致包括：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向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经过初步审查、公告和实质审查符合授权条件的，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发行人目前种子业务中涉及的品种及种质资源的引进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在后续继续遵守上文中列明的法律要求及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发行人种子业务领域相关产品的引进和应用不存在政策或法律法规层面的障碍。

28.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中国地区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植保	731,320	926,639	31.06%	707,041	19.53%	591,500
种子	155,303	372,926	201.57%	123,662	22.95%	100,577
作物营养	1,404,481	2,147,982	5.79%	2,030,506	-8.34%	2,215,364
现代农业服务	1,144,869	1,105,937	123.51%	494,797	210.07%	159,578
其他	70,430	170,064	86.05%	91,409	-27.35%	125,824
其他业务收入	28,396	26,708	29.36%	20,646	-5.31%	21,805
合计	3,534,799	4,750,256	36.97%	3,468,062	7.88%	3,214,648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精细化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仓储保管、技术转让等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植保收入分别为 591,500 万元、707,041 万元、926,639 万元和 731,320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上升 19.53%，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升 31.06%。2020 年，中国地区植保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先正达集团内部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和体现，使得在中国地区植保的销售持续增长。2021 年受农作物商品价格推动的影响，中国地区植保收入的占比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种子收入分别为 100,577 万元、123,662 万元、372,926 万元和 155,303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长 22.95%，2021 年相比 2020 年增长 201.57%。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内部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发挥和体现，使得在中国地区种子

的销量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中国地区种子收入的大幅增加还得益于先正达南通收购三北种业 49%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其 67%的表决权从而实现对其并表。2021 年中国地区的种子收入上涨加快，主要得益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化现代农业可实际支配荃银高科 29.73%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地区实现的作物营养收入分别为 2,215,364 万元、2,030,506 万元、2,147,982 万元和 1,404,481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8.34%，2021 年相比 2020 年上升 5.79%。2020 年作物营养收入降低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作物营养产品市场低迷导致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的中化涪陵工厂于 2019 年实施环保搬迁，导致 2020 年停工停产，基础肥产能、产量下降。2021 年作物营养收入上升主要是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作物营养行业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上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更新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实现现代农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159,578 万元、494,797 万元、1,105,937 万元和 1,144,869 万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先正达集团的现代农业服务模式以推动利用现代农业科技“种出好品质、卖出好价钱、集好大数据”为突破口，涵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在全国不断新建 MAP 技术服务中心，签约覆盖的农户数量和种植面积快速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21 年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收入由 494,797 万元增长至 1,105,937 万元，相比 2020 年上涨 123.51%。2019 年至 2021 年，农产业务收入从 101,191 万元增长至 889,497 万元，上涨了 7.79 倍。农服业务收入 2019 年至 2021 年从 58,148 万元增加至 213,898 万元，上涨了 2.68 倍。2022 年 1-6 月，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4.38%，达到 1,144,869 万元，且已超过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运营 540 个 MAP 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为 7.5 万规模农户提供全程种植技术服务、2022 年新增线下服务面积达到 1,835 万亩。

(2) 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发行人各产品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及技术整合主要体现在植保和种子业务，将境外的化合物、种质资源和先进的技术引入中国，在销售方面共享销售渠道，从而带动业绩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植保领域，新产品是植保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持续将境外新化合物和新产品引入中国，新引进的产品将在解决重大病虫害问题及抗性问题上升级与补充产品线缺口，丰富发行人在中国的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业绩增长。新产品的上市同时有助于形成广泛的产品组合，为成熟产品的业绩增长提供帮助。发行人 2019 年成功将新化合物氟唑菌酰胺（ADEPIDYN）引进中国，目前在引进计划中的新化合物主要有 5 个，预计上述 5 个新化合物未来成功上市总的峰值销售将近 20 亿元。除引进新产品外，发行人也将部分产品引进中国进行本地化生产供应，在南通和昆山等地设立工厂进行原药生产、分装和配制生产，2021 年在中国生产的植保产品收入贡献超 25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及引进生产品种不断丰富，业绩贡献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种子领域，随着中国品种保护法律法规的完善和中国育种的需求，发行人在现有种质和技术基础上，在 2020 年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全球种质资源优化配置的项目，中国团队也实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更加积极地引入全球的优秀种质和技术来提升中国育种水平，包括建立更加完善和严格的内部种质资源管理方案，建立种质资源库、加快发展精准育种和预测育种能力等。新引进的育种技术将在制种生产过程中提高制种效率和成功率，降低成本并同时保证制种质量和纯度，提高投入产出比。除育种技术外，目前已在中国成功商业化的引进品种 2020 年收入贡献超五千万元，预计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及引进品种不断在中国成功商业化，引进品种的业绩贡献将进一步提升，引进品种所引入的种质和技术也将成为先正达集团在中国育种的主要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外业务及技术整合对作物营养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作物营养业务可借助海内外销售渠道，协调其他业务板块资源开拓市场。现代农业服务则可借助引进的植保、种子品种及技术，丰富销售产品库，改变与常规农资销售企业的同质化竞争格局，提升未来农服产品套餐的毛利水平，从而带来业绩的提升。

28.2.5 发行人现有境内外种子业务中生物技术品种的占比情况，从事境内转基因业务的主体、取得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种子业务中所销售的生物技术品种数量占比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品种数量占比	8%	9%	9%	9%
收入金额占比	31%	36%	38%	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境内外种子业务中主要是玉米和大豆种子涉及生物技术品种，而蔬菜种子、花卉产品等一般不涉及生物技术品种，且由于蔬菜种子和花卉产品种类众多，导致发行人种子业务中生物技术品种的数量占比相对收入金额占比更低。

发行人体系内从事境内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业务的主体为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根据适用的法规要求，获得了农业农村部审批，办理了与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对应的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备案文件，有关发行人境内转基因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7.3.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二十九、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九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更新报告期末（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琼）农种许字（2021）第0001号	生产经营范围：稻； 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全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22	至 2026.12.21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CD（琼）农种许字（2021）第0003号	生产经营范围：玉米，小麦，蔬菜，向日葵，甜菜； 生产经营方式：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有效区域：海南省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22	至 2026.12.21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9号	生产经营范围：水稻、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蔬菜、瓜类、花卉、油菜、甜菜、高粱、大麦、向日葵、马铃薯、中药材； 生产经营方式：进出口； 有效区域：北京市	农业农村部	2019.09.19	至 2022.12.2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6234	/	/	2019.08.27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 关 编 码： 110291036D 检验检疫备案 号： 11000004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海关	2019.09.19	长期
6.	中化化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京）	经营范围：农药	北京市农业农村	2021.12.08	2021.12.08-2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1000010073		局		26.12.07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丰应急经字[2021]000020	许可范围：易制毒化学品 1 种，易制爆化学品 2 种，其他化学品 17 种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2021.11.22	2021.11.22-2024.11.21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京)3J11010606004	品种类别：第二类易制毒、第三类易制毒 经营品种：硫酸 20 万吨/年 主要流向：云南省昆明市、重庆市涪陵区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10	2021.12.10-2024.12.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4021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08.25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0129	/	/	2017.08.14	/
11.	中化化肥安徽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皖)34010420020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2018.08.28	2018.08.28-2023.08.27
12.	中化化肥广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45010020358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13	2018.11.13-2023.11.12
13.	中化化肥河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豫)41019820007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4.	中化化肥河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13010220020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24.01.28
15.	中化化肥黑龙江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黑)23010020078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2018.10.16	2018.10.16-2023.10.15
16.	中化化肥湖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42011120049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28	2022.03.28-2027.03.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7.	中化化肥湖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湘）43010420012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长沙市岳麓区农业林业畜牧局	2018.10.17	2018.10.17-2023.10.16
18.	中化化肥吉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吉）22010020210		长春市农业委员会	2019.01.31	2019.01.31-2024.01.30
19.	中化化肥江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赣）36010020033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18.11.02	2018.11.02-2023.11.01
20.	中化化肥山东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37010220015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1.02	2020.11.02-2025.11.01
21.	中化化肥西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陕）6100002003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11	2019.04.04-2024.04.03
22.	中化化肥西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0020025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0.07.02	2020.07.26-2024.04.25
23.	中化化肥福建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闽）3500002000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05	2020.06.05-2025.06.04
24.	中化化肥江苏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10520019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8.20	2019.08.20-2024.08.19
25.	中化化肥平度农业服务中心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37028320382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10.12	2018.10.12-2023.10.11
26.	中化化肥辽宁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辽）21010020067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12.16	2019.12.17-2024.12.16
27.	现代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11010970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8	至 2025.12.07
2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148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09.24	至 2023.05.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营许可证		息服务) 覆盖范围：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9.	现代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110291936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海关	2016.11.30	长期
30.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7155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7.04	/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099868	/	/	2016.11.09	/
32.	现代农业广 西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445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南宁市行政审批 局	2019.04.24	2019.04.24-20 24.04.23
33.	现代农业河 北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 13010220021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石家庄市长安区 行政审批局	2019.01.29	2019.01.29-20 24.01.28
34.	现代农业新 疆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新） 65010620100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乌鲁 木齐市头屯河 区)农业农村局	2021.03.30	2020.12.11-20 25.12.10
35.	现代农业乌 苏市技术服 务站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新） 65420220124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乌苏市农业农村 局	2019.09.16	2019.09.16-20 24.09.16
36.	现代农业宜 昌分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058320146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农药除外）	枝江市农业农村 局	2021.02.24	2021.02.24-20 26.02.23
37.	中化现代农 业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 豫 ） XK13-001-006	产品名称：复肥 产品单元：掺混肥料	河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7.29	2022.7.29-202 7.7.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测土配肥中心		95	产品品种：掺混肥料 工序：筛分、配料、混合、包装			
38.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天津技术服务中心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津）12011120049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2.6.30	2022.6.30-2027.6.29
39.	安道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2021]延0011号	敌百虫 6000 吨/年、敌敌畏 3 万吨/年、百草枯 8000 吨/年、氯氰菊酯 1000 吨/年、盐酸 72000 吨/年、烧碱 25 万吨/年、氯气（与烧碱配套）、氢气（与烧碱配套）、水胺硫磷 1000 吨/年、次氯酸钠 3500 吨/年、亚磷酸三甲酯 1 万吨/年、三氯化磷 10 万吨/年、三氯乙醛 2 万吨/年、氯甲烷 7000 吨/年、克百威 1200 吨/年、灭多威 1200 吨/年、异丙威 1200 吨/年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2.19	2020.03.02-2023.03.01
40.	安道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10	地址 1：敌百虫、敌敌畏、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哒螨灵、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草甘膦、虫酰肼、毒死蜱、高效氟吡甲禾灵、草铵膦、麦草畏、丙环唑；百草枯（母药）、草甘膦异丙胺盐（母药）；乳油、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粒剂、水剂、微乳剂、颗粒剂、粉剂、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 地址 2：克百威、灭多威、异丙威、仲丁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3.01	2018.03.16-2023.03.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威、丁硫克百威、硫双威、甲萘威			
41.	安道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8-000 19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0	至 2023.11.13
42.	安道麦	排污许可证	914200007069 62287Q001P	化学农药制造，其他采矿业，热电联产，水上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20	2020.12.26-20 25.12.25
43.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荆州）港 经证（0045）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作业货种：煤炭）	荆州市港航管理局	2022.01.21	至 2025.01.20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 安许 证 字 [2021]050781 号	岩盐地下开采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8.11	2021.08.14-20 24.08.13
45.		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荆州） 字 [2020] 第 3 号	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长江 取水方式：提水 退水方式：管网外排 取水量：720 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319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国标 水源类型：地表水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08.13	2020.08.13-20 25.08.13
46.	安道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D 安经字 [2021]980014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	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2021.07.06-20 24.07.05
4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01	盐酸、氢氧化钠、氯等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1.09.26	2021.12.10-20 24.12.0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 关 编 码： 4204930157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01000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9.04.15	长期
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35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2022.06.21	/
50.	安道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鄂 ） 3J42100111328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硫酸 5000 吨/年，盐酸 15000 吨/年 主要流向：湖北省内、湖南、江西、广东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	2021.05.13	2021.07.03-2024.07.02
5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沪） 31011520127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07.08	2021.07.08-2026.07.07
52.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SD2019055	试验范围：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农业农村部	2020.08.04	2019.05.10-2024.05.09
53.	先正达投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 危 经 许 [2021]203322	经营方式：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范围：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经营品名：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虱螨脲（美除）（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08.10	2021.08.10-2024.08.0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55-65%，环己酮：20-30%，虱螨脲（ISO）：2.5-10%，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钙盐：3-10%，2-甲基-1-丙醇：1-3%，萘：0.25-1%；生产单位：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imited）、甲基嘧啶磷（保安定、保安谷）（甲基嘧啶磷（ISO）：40-50%，轻质芳香烃石脑油；低沸点石脑油：35-45%，十二烷基苯磺酸钙：3-10%，4-甲基-2-戊酮：1-10%，2-甲基-1-丙醇：1-3%；生产单位：Syngenta UK Limited）、丙环唑乳油（敌力脱）（溶剂石脑油：60-70%，丙环唑：25-30%，十二烷基苯磺酸钙：3-10%，精萘：2.5-10%，不饱和乙氧基 C18 醇：1-2.5%；异丁醇：1-3%；生产单位：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5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141	登记品种：虱螨脲（美除）、甲基嘧啶磷（保安定、保安谷）、丙环唑乳油（敌力脱）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1.04.26	2020.06.05-2023.06.04
5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 字 B2-20200031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工信部	2020.03.26	至 2025.03.26
56.	先正达投资	海关进出口货物	海 关 编 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10.25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4817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721		上海海关		
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4250	/	/	2019.04.01	/
58.	先正达南通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41	生产范围：吡唑萘菌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百草枯（母药）、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微囊悬浮-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水剂、水乳剂、乳油、微囊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可溶液剂（2019-06-13），苯并烯氟菌唑（2020-07-2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07.27	2018.01.05-2023.01.04
59.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60020001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2018.07.25	2018.07.25-2023.07.24
6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150]	许可范围：盐酸（800吨/年）、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1000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9.30	2020.10.10-2023.10.09
6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8-00141	氯碱副产盐酸（II、III）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3.11	至 2026.05.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62.	先正达南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601K (2021) 002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盐酸 800 吨/年 主要流向：江苏省/内部使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19	2021.11.19-2024.11.18
6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043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登记品种：百草枯母药、硼氢化钠、20%~30%盐酸溶液、四氢呋喃、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甲醇、氯化亚砷、氯、丙酮、甲苯二异氰酸酯、三乙胺、吡啶、氨、吡啶碱、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氯甲酸乙酯、硝酸铵、乙腈、1,3-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氯甲烷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6.04	2020.06.04-2023.06.03
64.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608320504E001P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6	2020.12.15-2025.12.14
6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 191104 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25	2019.11.25-2024.11.24
6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F0861]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涉源部门：百草枯工厂合成生产车间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07.30	至 2027.07.29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40156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南通海关	2017.03.03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6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1600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01.05	/
69.	先正达生物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昌排 2020 字第 026 号	/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20.07.30	2020.07.30-2025.07.29
7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000672351970D001U	/	/	2020.08.20	2020.08.20-2025.08.19
7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12940165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135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01	长期
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6557	/	/	2016.06.23	/
73.	扬农化工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100220019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扬州市广陵区农业委员会	2018.07.09	2018.07.09-2023.07.08
7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广）00515	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2-甲基-1, 3-丁二烯[稳定的]、四氢呋喃、N,N 二甲基甲酰胺、吡啶、3-氯丙烯、2-氯丙烯、2-甲基呋喃、异丁烯、异丁醛、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甲醇钠甲醇溶液、溴苯、三溴化磷、3-甲酚、亚磷酸三乙酯、2,6-二氯甲苯、正己烷、吗啉、氨、溶剂油[闭杯闪点≤60℃]、丙醛；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不	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2.02.17	2022.02.17-2025.02.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和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00536	经营许可范围：剧毒品：2-丙炔-1-醇***（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3.09	2022.03.09-2025.03.08

附件二：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

(一)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³⁰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	安道麦	PD20101556	2025.05.19	草甘膦异丙胺盐（62%）	除草剂
2	安道麦	PD20101516	2025.05.12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3	安道麦	PD20050024	2025.04.15	氯氰菊酯	杀虫剂
4	安道麦	PD20050026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5	安道麦	PD20050027	2025.04.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6	安道麦	PD90101-11	2025.03.29	异丙威	杀虫剂
7	安道麦	PD20101309	2025.03.17	虫酰肼	杀虫剂
8	安道麦	PD20150032	2025.01.04	丙环唑	杀菌剂
9	安道麦	PD20040807	2024.12.20	三唑磷	杀虫剂
10	安道麦	PD20040280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1	安道麦	PD20040296	2024.12.19	哒螨灵	杀虫剂/杀螨剂
12	安道麦	PD20040321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3	安道麦	PD20040533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4	安道麦	PD20040598	2024.12.19	吡虫 杀虫单	杀虫剂
15	安道麦	PD20040624	2024.12.19	哒螨灵	杀螨剂
16	安道麦	PD20040690	2024.12.19	氯氰·三唑磷	杀虫剂
17	安道麦	PD20040748	2024.12.19	吡虫啉	杀虫剂
18	安道麦	PD20142588	2024.12.15	甲萘威	杀虫剂/杀螨剂
19	安道麦	PD84108-9	2024.12.07	敌百虫	杀虫剂

³⁰ 本表格中所列的第 125 项至第 220 项农药登记证系由“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先正达英国”持有，该等农药登记证所对应的农药产品由先正达投资在境内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20	安道麦	PD85104-3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1	安道麦	PD85105-18	2024.12.07	敌敌畏	杀虫剂
22	安道麦	PD20097523	2024.11.03	百草枯	除草剂
23	安道麦	PD20092057	2024.06.30	百草枯	除草剂
24	安道麦	PD20095676	2024.05.14	阿维 啉螨灵	杀螨剂
25	安道麦	PD20093393	2024.03.19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26	安道麦	PD20140516	2024.03.06	吡虫啉	杀虫剂
27	安道麦	PD20091118	2024.01.21	烯唑醇	杀菌剂
28	安道麦	PD20090681	2024.01.19	代森锰锌	杀菌剂
29	安道麦	PD20090731	2024.01.19	精喹禾灵	除草剂
30	安道麦	PD20090757	2024.01.19	吡虫 氧乐果	杀虫剂
31	安道麦	PD20085987	2023.12.29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32	安道麦	PD20132692	2023.12.25	敌敌畏	杀虫剂
33	安道麦	PD20085339	2023.12.24	克百威	杀虫剂
34	安道麦	PD20085146	2023.12.23	毒死蜱	杀虫剂
35	安道麦	PD20085262	2023.12.2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36	安道麦	PD20085274	2023.12.23	克百 敌百虫	杀虫剂
37	安道麦	PD20084110	2023.12.16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38	安道麦	PD20084204	2023.12.16	甲萘威	杀虫剂
39	安道麦	PD20083738	2023.12.15	克百威	杀虫剂
40	安道麦	PD20083659	2023.12.12	毒死蜱	杀虫剂
41	安道麦	PD20083141	2023.12.10	辛硫 高氯氟	杀虫剂
42	安道麦	PD20082884	2023.12.09	灭多威	杀虫剂
43	安道麦	PD20082765	2023.12.08	敌百虫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44	安道麦	PD20082669	2023.12.05	阿维菌素	杀螨剂/杀虫剂
45	安道麦	PD20082461	2023.12.02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46	安道麦	PD20082269	2023.11.27	阿维 氯氰	杀螨剂/杀虫剂
47	安道麦	PD20082230	2023.11.26	虫酰肼	杀虫剂
48	安道麦	PD20082048	2023.11.25	高效氟吡甲禾灵	除草剂
49	安道麦	PD20082140	2023.11.25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50	安道麦	PD20082142	2023.11.25	二氯喹啉酸	除草剂
51	安道麦	PD20184060	2023.09.25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52	安道麦	PD86133-7	2023.03.19	仲丁威	杀虫剂
53	安道麦	PD93102	2023.03.19	异丙威	杀虫剂
54	安道麦	PD20181237	2023.03.15	苯噻草酮	除草剂
55	安道麦	PD20181251	2023.03.15	吡氟酰草胺	除草剂
56	安道麦	PD20080403	2023.02.28	灭多威	杀虫剂
57	安道麦	PD20080243	2023.02.14	毒死蜱	杀虫剂
58	安道麦	PD88101-5	2023.01.27	水胺硫磷	杀虫剂
59	安道麦	PD20070508	2022.11.28	丁硫克百威	杀虫剂
60	安道麦	PD20172284	2022.10.17	麦草畏	除草剂
61	安道麦	PD86176-4	2027.06.09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2	安道麦	PD92103-2	2027.06.06	草甘膦	除草剂
63	安道麦	PD20170425	2027.03.09	2,4-滴	除草剂
64	安道麦	PD86175-6	2027.02.07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65	安道麦	PD86148-53	2026.12.31	异丙威	杀虫剂
66	安道麦	PD86132-6	2026.10.26	仲丁威	杀虫剂
67	安道麦	PD86147-8	2026.10.26	异丙威	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68	安道麦	PD20110991	2026.09.21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69	安道麦	PD2016105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0	安道麦	PD20161110	2026.08.30	草铵膦	除草剂
71	安道麦	PD20110865	2026.08.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2	安道麦	PD20160805	2026.06.24	麦草畏	除草剂
73	安道麦	PD20110386	2026.04.12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74	安道麦	PD85162-2	2025.08.23	敌百虫	杀虫剂
75	安道麦	PD20050119	2025.08.15	三唑磷	杀虫剂
76	安道麦	PD85159-22	2025.08.15	草甘膦	除草剂
77	安道麦	PD20151554	2025.08.03	硫双威	杀虫剂
78	安道麦	EX20210038	2026.6.10	乙酰甲胺磷	杀虫剂
79	先正达南通	WP20180008	2023.01.14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0	先正达南通	WP20100024	2025.01.16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81	先正达南通	PD20172314	2022.10.17	硝 精 莠去津	除草剂
82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49	2027.04.09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83	先正达南通	PD20170604	2027.04.09	吡 啶 啉 菌 酯	杀菌剂
84	先正达南通	PD20170463	2027.03.09	草铵膦	除草剂
85	先正达南通	PD20161551	2026.11.14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86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66	2026.10.14	吡蚜酮	杀虫剂
87	先正达南通	PD20161443	2026.10.14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88	先正达南通	PD20160546	2026.04.26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89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87	2026.02.24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90	先正达南通	PD20160110	2026.01.28	噻虫嗪	杀虫剂
91	先正达南通	PD20160012	2026.01.26	丙环 啉 菌 酯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92	先正达南通	PD20152176	2025.09.22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93	先正达南通	PD20151567	2025.08.03	吡唑萘菌胺	杀菌剂
94	先正达南通	PD20151496	2025.07.31	异丙·莠去津	除草剂
95	先正达南通	PD20150876	2025.05.18	硝磺·莠去津	除草剂
96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36	2025.04.20	咯菌·精甲霜	杀菌剂
97	先正达南通	PD20150707	2025.04.20	苯甲·嘧菌酯	杀菌剂
98	先正达南通	PD20150641	2025.04.16	精甲·咯菌腈	杀菌剂
99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17	2025.02.05	精甲·咯·嘧菌	杀菌剂
100	先正达南通	PD20150301	2025.02.05	氯虫·高氯氟	杀虫剂
101	先正达南通	PD20150184	2025.01.15	阿维·氯苯酰	杀虫剂
102	先正达南通	PD20150099	2025.01.05	咯菌腈	杀菌剂
103	先正达南通	PD20142549	2024.12.15	嘧菌·百菌清	杀菌剂
104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51	2024.09.18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05	先正达南通	PD20142114	2024.09.02	嘧菌酯	杀菌剂
106	先正达南通	PD20141973	2024.08.13	氯虫·噻虫嗪	杀虫剂
107	先正达南通	PD20141878	2024.07.24	苯醚·咯菌腈	杀菌剂
108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97	2024.06.30	精甲·百菌清	杀菌剂
109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86	2024.06.30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10	先正达南通	PD20141622	2024.06.24	噻虫·高氯氟	杀虫剂
111	先正达南通	PD20141375	2024.06.04	氯虫·噻虫嗪	杀虫剂
112	先正达南通	PD20122095	2022.12.26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113	先正达南通	PD20121931	2022.12.07	敌草快	除草剂
114	先正达南通	PD20100856	2025.01.19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除草剂
115	先正达南通	PD20095838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16	先正达南通	PD20095231	2024.04.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17	先正达南通	PD20093036	2024.03.0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118	先正达南通	PD20050007	2024.12.31	百草枯	除草剂
119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6	2024.10.13	百草枯	除草剂
120	先正达南通	PD20040010	2024.08.12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121	先正达南通	PD20190009	2024.01.29	苯并烯氟菌唑	杀菌剂
122	先正达南通	PD20201050	2025.12.24	氟环菌 啞菌酯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123	先正达南通	PD20210035	2026.01.13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124	先正达南通	PD20212312	2026.10.19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12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3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2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3283	2022.12.19	噻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2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063	2025.11.03	啞菌 百菌清	杀菌剂
12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357	2026.04.11	苯甲 啞菌酯	杀菌剂
12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430	2025.03.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菌剂/杀虫剂
13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88	2023.09.25	苯甲 丙环唑	杀菌剂
13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017	2023.05.13	唑啞草酯	除草剂
13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926	2023.09.25	氨氟乐灵	除草剂
13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358	2024.03.18	丙环唑	杀菌剂
13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2405	2023.11.20	阿维 氯苯酰	杀虫剂
13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64	2027.03.19	精甲 咯 啞菌	杀菌剂
13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850	2025.08.30	硝磺 丙草胺	除草剂
13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41	2025.12.02	唑啞 炔草酯	除草剂
138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80131	2023.07.23	杀虫饵剂	卫生杀虫剂
13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3	2023.06.27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4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8-87	2027.03.07	丙环唑	杀菌剂
14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54	2027.03.07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4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4118	2024.03.27	吡蚜酮	杀虫剂
14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010	2026.09.28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972	2025.06.11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4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596	2026.06.03	氯虫 噻虫嗪	杀虫剂
14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0690	2026.06.21	精甲 百菌清	杀菌剂
14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283	2025.10.20	溴酰 噻虫嗪	杀虫剂
14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1230	2027.08.23	氯虫 高氯氟	杀虫剂
14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21	2025.03.02	氟唑环菌胺	杀菌剂
15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2	2025.12.07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15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3924	2024.03.26	灭蝇胺	杀虫剂
15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5400	2024.04.27	咯菌腈	杀菌剂
15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619	2026.12.16	氟环 咯 苯甲	杀菌剂
15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474	2022.11.21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5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87	2025.12.12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15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846	2023.07.14	精甲霜 锰锌	杀菌剂
15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1131	2025.06.25	苯醚 咯 噻虫	杀虫剂/杀菌剂
15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0500	2023.02.08	氟环 咯 精甲	杀菌剂
15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644	2024.09.02	精甲 咯菌腈	杀菌剂
16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61025	2026.08.30	噻虫嗪	杀虫剂
16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2101	2025.09.22	硝 精 莠去津	除草剂
16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275	2024.10.20	吡啶 啉菌酯	杀菌剂
16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729	2025.04.20	噻虫 咯 霜灵	杀虫剂/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6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96826	2024.09.21	炔草酯	除草剂
16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5	2022.10.24	咯菌 精甲霜	杀菌剂
16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4	2022.10.24	虱螨脲	杀虫剂
16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364	2023.03.11	三氟啶磺隆钠盐	除草剂
168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110122	2026.05.20	杀蚁胶饵	卫生杀虫剂
169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090313	2024.09.02	杀蟑饵剂	卫生杀虫剂
17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54	2025.12.08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7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582	2027.08.20	甲维 虱螨脲	杀虫剂
17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2174	2022.10.17	氟环 咯菌腈	杀菌剂
17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50397	2025.03.18	噻虫嗪	杀虫剂
17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2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7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02139	2025.12.02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17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347-2001	2026.04.12	丙草胺	除草剂
17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2387	2024.11.04	嘧菌环胺	杀菌剂
17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438	2027.03.14	双炔 百菌清	杀菌剂
17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154	2025.03.22	丙环 嘧菌酯	杀菌剂
18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252	2027.02.13	嘧环 咯菌腈	杀菌剂
18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156-92	2027.06.26	丙草胺	除草剂
18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0863	2023.04.22	嘧啶 丙草胺	除草剂
18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82-88	2023.10.10	噁霜 锰锌	杀菌剂
18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26-97	2022.12.06	代森锰锌	杀菌剂
18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061	2027.03.0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80730	2023.06.11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18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96	2025.12.13	咯菌腈	杀菌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8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20807	2027.05.16	苯醚 咯菌腈	杀菌剂
18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11315	2026.12.02	抗倒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19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60001	2026.01.09	噻虫嗪	杀虫剂
19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777	2024.07.14	丙环 嘧菌酯	杀菌剂
19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010	2024.01.29	苯并烯氟菌唑 嘧菌酯	杀菌剂
19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97-89	2024.03.25	麦草畏	除草剂
19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41919	2024.08.01	精甲 嘧菌酯	杀菌剂
195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71416	2027.07.18	苯甲·百菌清	杀菌剂
196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82017	2023.06.27	噻灵 咯 精甲	杀菌剂
19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70346	2022.10.24	精甲霜灵	杀菌剂
19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7	2025.01.06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19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065	2025.01.19	氟环菌 咯菌腈 噻虫嗪	杀菌剂/杀虫剂
200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00295	2025.04.15	溴氰虫酰胺	杀虫剂
201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31474	2023.07.05	噻虫嗪	杀虫剂
202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180	2024.11.21	氯虫苯甲酰胺	杀虫剂
20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190268	2025.01.06	氟酰胺 苯甲唑	杀菌剂
204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31	2025.07.23	杀蚁饵剂	卫生杀虫剂
205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00003	2025.01.19	噻虫 高氯氟	卫生杀虫剂
206	先正达植保（瑞士）	WP20210001	2026.01.13	氯虫苯甲酰胺	卫生杀虫剂
207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441	2026.03.29	吡啶胺 苯甲唑	杀菌剂
208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440	2026.03.29	氟唑菌酰胺 咯菌腈	杀菌剂
209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210980	2026.06.10	霜脲氰 双炔酰菌胺	杀菌剂
210	先正达英国	PD20060033	2023.09.25	嘧菌酯	杀菌剂
211	先正达英国	WP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212	先正达英国	PD16-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13	先正达英国	PD18-86	2026.06.12	溴鼠灵	杀鼠剂
214	先正达英国	WP62-99	2024.04.13	高效氯氟氰菊酯	卫生杀虫剂
215	先正达英国	PD20070203	2027.08.06	嘧菌酯	杀菌剂
216	先正达英国	PD80-88	2023.09.24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217	先正达英国	PD20070058	2027.03.08	敌草快	植物生长调节剂
218	先正达英国	PD20096032	2024.06.15	草甘膦钾盐	除草剂
219	先正达英国	WP20180108	2023.06.27	甲基嘧啶磷	卫生杀虫剂
220	先正达英国	PD85-88	2023.09.24	甲基嘧啶磷	杀虫剂
221	先正达南通	PD20220033	2027.02.16	氟酰羟·苯甲唑	杀菌剂
222	先正达南通	PD20220058	2027.04.23	噻虫嗪	杀虫剂
223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88	2025.12.13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224	先正达植保（瑞士）	PD20050195	2025.12.13	咯菌腈	杀菌剂

（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	中种集团、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审稻 20220024	呈两优 464	水稻	2022.04.13
2	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20161	中种麦 21 号	小麦	2022.05.20
3	中种集团、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审麦 20220009	扬辐麦 16	小麦	2022.05.20
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8	广泰优 406	水稻	2021.12.31
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7	广泰优 736	水稻	2021.12.31
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8	贵优 55	水稻	2021.12.31
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02	贵优 9822	水稻	2021.12.31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01	贵优华占	水稻	2021.12.31
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0420	华粳 7352	水稻	2021.12.31
1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49	金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98	金龙优 650	水稻	2021.12.31
1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国审稻 20210355	金龙优 3306	水稻	2021.12.31
1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86	金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58	金香优 360	水稻	2021.12.31
1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3	南晶香占	水稻	2021.12.31
1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2	荃优 967	水稻	2021.12.31
1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70	融两优 6507	水稻	2021.12.31
1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050	香龙优 263	水稻	2021.12.31
1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9	香龙优双喜	水稻	2021.12.31
2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31	煊两优香占	水稻	2021.12.31
2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159	益 9 优 650	水稻	2021.12.31
2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16205	智龙优 2877	水稻	2021.12.31
23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210074	香龙优 820	水稻	2021.8.31
24	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10146	艾麦 180	小麦	2021.06.09
25	中种集团	皖审稻 20210015	中两优 2373	水稻	2021.04.08
26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5	荃优 607	水稻	2020.03.21
27	中种集团	湘审稻 20200004	旌优 607	水稻	2020.03.21
28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	国审麦 20200071	徐麦 2023	小麦	2020.04.29
2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2	中两优新华粘	水稻	2020.11.26
3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221	金龙优双喜	水稻	2020.11.26
3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5	香龙优 625	水稻	2020.11.26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3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4	吉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3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73	潢优 727	水稻	2020.11.26
3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9	中两优银占	水稻	2020.11.26
3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8	中两优 607	水稻	2020.11.26
3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7	中两优 2622	水稻	2020.11.26
3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6	中两优 2305	水稻	2020.11.26
3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5	中两优 018	水稻	2020.11.26
3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4	中广两优粤禾丝苗	水稻	2020.11.26
4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3	中广两优 2877	水稻	2020.11.26
4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2	中广两优 2115	水稻	2020.11.26
4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1	新源 8 优 258	水稻	2020.11.26
4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50	荃优 607	水稻	2020.11.26
4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9	康两优 381	水稻	2020.11.26
4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8	玖两优龙占	水稻	2020.11.26
4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7	金龙优 198	水稻	2020.11.26
4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6	广两优 752	水稻	2020.11.26
4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5	川种优 1066	水稻	2020.11.26
4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144	川种优 018	水稻	2020.11.26
5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9	荃优 967	水稻	2020.11.26
5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8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5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7	川种优 3607	水稻	2020.11.26
5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6	香龙优 2018	水稻	2020.11.26
5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5	泸两优晶灵	水稻	2020.11.26
5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64	川种优 820	水稻	2020.11.26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5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5	旌 3 优 938	水稻	2020.11.26
5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4	金龙优 548	水稻	2020.11.26
5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6013	川种优 2268	水稻	2020.11.26
5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229	中两优九华占	水稻	2020.11.26
6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200037	中种香糯	水稻	2020.11.26
61	中种集团江苏分公司、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溧阳市种子有限公司	苏审稻 20190014	武育粳 39 号	水稻	2019.06.17
62	中种集团、荃银高科、湖北荆楚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荆州市瑞丰农业高科技研究所	鄂审稻 2019024	荃优 967	水稻	2019.08.08
6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80	金龙优 2018	水稻	2019.08.16
6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90079	金龙优 2877	水稻	2019.08.16
6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9015	博 II 优 2877	水稻	2020.06.15
6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121	两优 2818	水稻	2019.10.31
6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6040	川种优 356	水稻	2019.10.31
6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90124	福龙两优 1402	水稻	2019.10.31
69	中种集团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荃银高科、中种集团、福建农林大学作物科学学院、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闽审稻 20180012	荃优 175	水稻	2018.04.11
70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	闽审稻 20180006	广 8 优 676	水稻	2018.04.11
71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180008	中粳优 9313	水稻	2018.07.13
7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80017	辉优 320	水稻	2018.02.08
7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10	特优 156	水稻	2018.09.18
7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6	博 II 优 386	水稻	2018.09.18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7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8004	金龙优 068	水稻	2018.09.18
7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130	五优 19	水稻	2018.09.17
7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3	中广两优 727	水稻	2018.09.17
78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2	双两优 508	水稻	2018.09.17
79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1	农两优 7231	水稻	2018.09.17
8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50	德 1 优 205	水稻	2018.09.17
8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9	川种优 749	水稻	2018.09.17
8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6048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8.09.17
8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122	中粳 616	水稻	2018.09.17
8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80019	红两优 216	水稻	2018.09.17
8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国审稻 20180001	川种优 369	水稻	2018.09.17
8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72	旌优 2877	水稻	2017.07.07
8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35	深优 1618	水稻	2017.01.25
8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70029	川种优 3877	水稻	2017.01.25
8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9	两优 1303（区试名 28S/R1303）	水稻	2018.05.22
90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7003	赣优 9812	水稻	2018.05.22
91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1	华两优 284	水稻	2017.06.29
92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50	川种优 3263	水稻	2017.06.29
93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49	川优 5727	水稻	2017.06.29
94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20	泸优 11092	水稻	2017.06.29
95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6019	内 6 优 1116	水稻	2017.06.29
96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170076	鑫稻 538	水稻	2017.06.29
9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审稻 20170007	两优 2877	水稻	2017.06.29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98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6008	福龙两优 6387	水稻	2016.06.07
99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江西稻花香种业 有限公司、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中国水稻研究 所	赣审稻 2016027	银丰优华占	水稻	2016.05.30
100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60056	丰田优 618	水稻	2016.09.22
101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7	中丰 S3	水稻	2017.06.27
102	中种集团、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6036	中丰 S2	水稻	2017.06.27
103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	琼审稻 2016035	中丰 S1	水稻	2017.06.27
10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31	28S	水稻	2017.06.27
10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9	三亚红 28	水稻	2017.06.27
10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23	博 II 优 1618	水稻	2017.06.27
107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6006	赣优 157	水稻	2017.02.15
108	中种集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国审稻 2016011	德优 4923	水稻	2016.07.16
109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 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 业股份有限公司	闽审稻 2015011	广 8 优 673	水稻	2015.06.01
110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5009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5.06.01
111	中种集团、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岳 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	湘审稻 2015013	龙两优 018	水稻	2015.06.02
112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川审稻 2015009	旌 3 优 177	水稻	2015.11.04
113	中种集团、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 农业科学院作物所	陕审稻 2015013 号	川种优 2727	水稻	2016.01.08
114	中种集团江西分公司	国审稻 2015033	新两优 998	水稻	2015.09.02
115	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闽审稻 2014017	福龙两优 29	水稻	2014.06.10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16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4012	深优 9777	水稻	2014.01.28
117	中种集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4009	谷优 157	水稻	2015.06.16
11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湖南农业大学	琼审稻 2014006	龙两优 1303	水稻	2014.09.10
119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	川审稻 2014017	泸香优 104	水稻	2015.03.26
120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中种集团	川审稻 2014004	德优 4727	水稻	2014.09.16
12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3004	Y 两优 750	水稻	2016.04.06
122	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粤审稻 2012034	Y 两优 7238	水稻	2012.06.12
123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6	泸优 0658	水稻	2013.03.29
124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12010	福龙两优 1031	水稻	2013.03.29
125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刘建丰、杨毅、雷东阳、陈德清等	琼审稻 2012006	龙两优 031	水稻	2012.04.05
12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杨毅、王榕宁、郑乐华、文民操等	琼审稻 2012001	博Ⅱ优 767	水稻	2012.04.05
127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华深圳龙岗研究所、中种集团	鄂审稻 2011009	深优 9752	水稻	2011.04.30
128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11038	Y 两优 187	水稻	2011.06.09
129	中种集团	浙审稻 2009010	协优 629	水稻	2009.02.18
130	中种集团	豫审稻 2009003	中种优 2005	水稻	2009.04.30
131	中种集团	粤审稻 2009001	荆楚优 8648	水稻	2009.02.04
13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9008 号	天龙 5 优 629	水稻	2009.05.18

序号	申请者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发证日期
133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8008 号	天龙 8 优 629	水稻	2008.05.04
134	中种集团	滇审稻 2008003 号	II 优 629	水稻	2008.06.16
135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赣审稻 2007010	II 优 629	水稻	2007.04.10
136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湘审稻 2007035	II 优 629	水稻	2007.03.02
137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7041	中京优 470	水稻	2007.11.14
138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桂审稻 2006056 号	博优 629	水稻	2006.03.30
139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6006	博优 629	水稻	2006.04.18
140	中种集团	国审稻 2006061	III 优 98	水稻	2007.04.09
141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10	培杂 629	水稻	2005.12.28
142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	琼审稻 2005001	II 优 629	水稻	2005.03.21
143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兰华雄、杨毅、徐淑英、黄宏江等	琼审稻 2012003	福龙两优 3381	水稻	2014.09.10
144	中种集团三亚分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粤审稻 2016010	吉优 186	水稻	2016.03.25

(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1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1	CS977	向日葵	2019.09.02
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9)110162	CS808	向日葵	2019.09.02
3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5	s675	向日葵	2018.04.23
4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371	华锦 7 号	番茄	2018.06.02
5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1	MA11-8	甜菜	2018.04.23
6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318	s1003	向日葵	2018.04.23
7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70	T9704	向日葵	2018.04.23
8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6	s568	向日葵	2018.04.23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发证日期
9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38	Flores	甜菜	2018.02.06
10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7	s668	向日葵	2018.04.23
11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7	欧美	番茄	2018.12.26
12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268	矮大头 567DW	向日葵	2018.04.23
13	中种集团	GPD 甜菜(2018)110060	MA10-6	甜菜	2018.04.23
14	中种集团	GPD 向日葵(2018)110498	s998	向日葵	2018.04.23
15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6	华锦 9 号	番茄	2018.12.26
16	中种集团	GPD 大白菜(2018)110449	QB101	大白菜	2018.06.02
17	中种集团	GPD 番茄(2018)110805	华锦 1 号	番茄	2018.12.26

附件三： 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资质列表

(一) 农业农村部颁发予先正达生物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 (2020)第113号	项目名称: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 亩, 对照 2 亩, 合计 4 亩。	2020.12.29	2021.04.01-2023.03.31
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09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4V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3.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0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ZH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4.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1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3D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照 1.9 亩，合计 4.0 亩。		
5.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2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FS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6.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3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3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7.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4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VQ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 对照 1.9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8.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5 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Z4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照 2.0 亩，合计 4.0 亩。		
9.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6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1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0.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7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2Y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1.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8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2.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第 019 号	项目名称：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3.	农 基 安 审 字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2021.09.14	2021.09.14-

	(2021)第 020 号	3272×Bt11×MIR16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3.09.13
14.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21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pat、mepsps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15.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44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0 亩，合计 20.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2.09.13

(二) 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向中种集团出具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8 号	转 cAtQQS-01 和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O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9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0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3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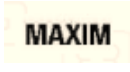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1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4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2 号	转 cAtCGS1mto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3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4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5 号	转 cGmAAP6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6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W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7 号	转 cGmAAP6d-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N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8 号	转 cGmBAM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CD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9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0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1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G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2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3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5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	2021.04.26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1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6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7 号	转 cAtQQS-01 和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2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8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9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0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Y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1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2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3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4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5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98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6 号	转 gGmASPGb1a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F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7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29.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8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0.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9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1.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20 号	转 cLbCas12a-09 基因、突变 GmUPL3 基因的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KQ007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2.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548 号	突变 GmE1 和 GmE1Lb 基因生理性状改良大豆 SYKE008 等在吉林省、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33.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0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4.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1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5.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2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6.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3 号	转 cAtuPPO2-04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J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7.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4 号	转 cAtuPPO2-05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V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38.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5 号	转 cAtuPPO2-06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W7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附件四：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中国	1128759	05	1997.11.21-2027.11.20	注册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中国	G845184	01;05	2015.02.10-2025.02.10	注册	无
3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中国	53079	05	1996.06.15-2026.06.14	注册	无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中国	13600120	05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无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URON	中国	G711651	05;31	2019.03.11-2029.03.11	注册	无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中国	G554395	05	2020.05.08-2030.05.08	注册	无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中国	G653601	01;05	2016.03.05-2026.03.05	注册	无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中国	G932230	01;05	2017.07.30-2027.07.30	注册	无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中国	3773488	05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无
10	先正达英国	FORCE	中国	282507	05	1987.03.30-2027.03.29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	先正达英国		中国	269030	05	1986.11.20-2026.11.19	注册	无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667668	01;05	2016.12.19-2026.12.19	注册	无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609440H	01;05	2013.09.28-2023.09.28	注册	无
14	先正达英国		中国	1656007	01	2001.10.28-2031.10.27	注册	无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582642	05	2012.02.04-2032.02.04	注册	无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260753	01;05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无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921327	05	2017.03.12-2027.03.12	注册	无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586948	05	2022.06.02-2032.06.02-	注册	无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54192	01;05	2020.08.25-2030.08.25	注册	无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87675	01;05	2021.07.22-2031.07.22	注册	无
21	先正达英国		中国	273613	05	1986.12.30-2026.12.29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中国	G939811	05	2017.09.27-2027.09.27	注册	无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中国	3154758	05	2013.06.21-2033.06.20	注册	无
24	先正达英国	DEMAND	中国	870105	05	1996.09.14-2026.09.13	注册	无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中国	4698157	05	2011.12.07-2031.12.06	注册	无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中国	G830869	01;05	2014.07.16-2024.07.16	注册	无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中国	8943761	31	2012.01.28-2032.01.27	注册	无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中国	G1081902	31	2021.06.15-2031.06.15	注册	无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库曼蒂	中国	13957992	31	2015.03.07-2025.03.06	注册	无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中国	G1436525	31	2020.02.19-2028.10.08	注册	无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中国	G998404	31	2019.03.20-2029.03.20	注册	无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中国	G1364820	01;05;31;44	2017.06.08-2027.06.08	注册	无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中国	G749131	01;05;31;42	2020.08.16-2030.08.1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568277	01, 05, 16, 31, 42, 44	2020.09.28-2030.09.28	注册	无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565166	01, 05, 16, 31, 42, 44	2020.10.07- 2030.10.07	注册	无
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中国	G1023239	01;05;31;44	2019.09.17-2029.09.17	注册	无
37	中种集团		中国	994826	31	2017.04.28-2027.04.27	注册	无
38	中化化肥		中国	4591340	1	2019.05.21-2029.05.20	注册	无
39	中化化肥		中国	11966053	1	2014.06.14-2024.06.13	注册	无
40	中化化肥		中国	27647772	1	2018.10.28-2028.10.27	注册	无
41	中化化肥		中国	29595141A	1	2019.03.21-2029.03.20	注册	无
42	中化化肥		中国	29600005	1	2019.04.28-2029.04.27	注册	无
43	中化化肥		中国	33587855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4	中化化肥	新兰鹰	中国	33593804	1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45	中化化肥	威德丰	中国	33734926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46	中化化肥	威得丰	中国	33724629	1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无
47	中化化肥	焕活	中国	34321480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48	中化化肥	优作	中国	34329463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49	中化化肥	智养	中国	34329457	1	2019.06.21-2029.06.20	注册	无
50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84006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1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9645	1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2	中化化肥	优植康	中国	44597936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3	中化化肥	植康健	中国	44583698	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54	中化化肥	碳豹	中国	45703331	1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55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13381	9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6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7748	9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7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31105353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8	中化化肥	Fertex	中国	31125507	36	2019.03.07-2029.03.06	注册	无
59	中化化肥	 肥易通	中国	40553277	36	2020.06.21-2030.06.20	注册	无
60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3280	36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1	中化化肥	FDD	中国	40554559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62	中化化肥	肥达达	中国	40558527	38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3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4427	5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4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44276373	30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无
65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7141	3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66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14778	37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7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7265270	38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68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8003863	42	2020.02.21-2030.02.20	注册	无
69	现代农业	MAP	中国	26513117	44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0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1586	1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71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0488	1	2019.09.07-2029.09.06	注册	无
72	现代农业		中国	26521040	7	2018.09.07-2028.09.06	注册	无
73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0267	8	2019.08.28-2029.08.27	注册	无
74	现代农业		中国	29171810	9	2019.08.07-2029.08.06	注册	无
75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8952	11	2019.08.14-2029.08.13	注册	无
76	现代农业		中国	36350378	11	2019.10.21-2029.10.20	注册	无
77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8600	16	2019.11.14-2029.11.13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8	现代农业		中国	27280575	17	2019.06.07-2029.06.06	注册	无
79	现代农业		中国	44265595	29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无
80	现代农业		中国	29166040	35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无
81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4117	36	2019.02.21-2029.02.20	注册	无
82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71	38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83	现代农业		中国	27271624	40	2019.01.14-2029.01.13	注册	无
84	现代农业		中国	29157592	41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5	现代农业		中国	29149090	42	2019.07.14-2029.07.13	注册	无
86	现代农业		中国	27264995	44	2018.12.21-2028.12.20	注册	无
87	现代农业		中国	28000005	44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无
88	扬农化工		中国	16010092	5	2016.02.21-2026.02.20	注册	无
89	扬农化工		中国	5368730	5	2019.08.21-2029.08.20	注册	无

附件五：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巴西	01N	818543477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2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印度	05	907386	2000.03.03-2030.03.03	注册
3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欧盟	05	3009453	2004.09.22-2023.01.15	注册
4	先正达英国	AMISTAR	美国	05	4175750	2012.07.17-2022.07.17 ³¹	注册
5	先正达英国	ZAPP	阿根廷	05	3134220	2020.12.28-2031.01.08	注册
6	先正达英国	ZAPP	玻利维亚	05	118999-C	2009.05.06-2029.05.06	注册
7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西	05	816720681	2000.06.20-2030.06.20	注册
8	先正达英国	ZAPP	巴拉圭	05	501285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9	先正达英国	ZAPP	乌拉圭	05	394436	2010.08.13-2020.08.13 ³²	注册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巴西	05	827167911	2007.09.25-2027.09.25	注册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印度	05	01298034	2004.07.23-2024.07.23	注册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欧盟	05	3942299	2005.11.21-2024.07.21	注册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XIAL	美国	05	3088620	2006.05.02-2026.05.02	注册

³¹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中。

³² 根据公司说明，该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出续期申请，由于当地商标局文件挤压，该续期申请可能需要大约 36 个月才能取得批准。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该商标目前的法律状态仍为“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阿根廷	05	2570327	2013.05.09-2022.12.17	注册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巴西	05	824141113	2007.04.17-2027.04.17	注册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俄罗斯联邦	05	770445	2001.11.12-2031.11.12	注册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欧盟	05	2435279	2002.10.11-2031.11.02	注册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GEO	乌克兰	05	770445	2001.11.12-2031.11.12	注册
19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巴西	01N	3555216	1977.04.25-2027.04.25	注册
20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印度	05	203923	1961.08.01-2023.08.01	注册
21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05	22420	1982.01.01-2032.02.06	注册
22	先正达英国	GRAMOXONE	美国	05	755769	1963.09.03-2023.09.03	注册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巴西	05	831118083	2019.07.16-2029.07.16	注册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印度	05	217956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欧盟	05	1090417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LATUS	美国	05	4651088	2011.08.15-2031.08.15	注册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哥伦比亚	05	225159	1999.12.31-2029.12.31	注册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巴基斯坦	05	432589	2018.09.24-2026.09.19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欧盟	05,31	1066539	2000.05.15-2029.02.08	注册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URON	美国	05	4791175	2015.08.11-2025.08.11	注册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巴西	01	818506598	2006.12.26-2026.12.26	注册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印度	05	1873851	2009.10.15-2029.10.15	注册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欧盟	05	015947898	2017.02.07-2026.10.18	注册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RUISER	美国	05	3564535	2009.01.20-2029.01.22	注册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哥伦比亚	05	167138	1994.07.22-2024.07.22	注册
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欧盟	01,05	139170	1998.06.17-2026.04.01	注册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RIDOMIL	美国	05	2704700	2003.04.08-2023.04.08	注册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巴西	05	829272143	2010.01.19-2030.01.19	注册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印度	05	1584790	2007.07.27-2027.07.27	注册
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俄罗斯联邦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MPLIGO	欧盟	01,05	932230	2007.07.30-2027.07.30	注册
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巴西	01N	821110799	2008.01.29-2028.01.29	注册
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欧盟	05	001037712	2000.02.03-2029.01.08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乌克兰	05	725799	2000.01.11-2030.01.11	注册
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PROCLAIM	美国	05	1918688	1995.09.12-2025.09.12	注册
4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澳大利亚	01,05	812918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巴西	05	826034470	2009.06.09-2029.06.09	注册
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印度	05	1246692	2003.10.30-2023.10.30	注册
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UAL	欧盟	01,05,44	003418787	2005.05.06-2023.10.20	注册
50	先正达英国	FORCE	智利	05	994552	2013.02.19-2022.10.18	注册
51	先正达英国	FORCE	印度	05	452917	1993.10.30-2027.04.21	注册
52	先正达英国	FORCE	欧盟	01,05	2972040	2004.12.21-2022.12.12	注册
53	先正达英国	FORCE	美国	05	1405461	1986.08.19-2026.08.19	注册
54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巴西	01:50	810894378	1983.10.18-2023.10.18	注册
55	先正达英国	KARATE	印度	05	430767	1984.12.06-2025.12.06	注册
56	先正达英国	KARATE	欧盟	05	2815264	2004.03.30-2032.08.20	注册
57	先正达英国	KARATE	美国	05	1410082	1986.09.23-2026.09.23	注册
58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西	01:50	818543450	1997.07.22-2027.07.22	注册
59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智利	05	817404	2008.01.21-2028.01.21	注册
60	先正达英国	PRIORI	巴拉圭	05	369139	2012.09.21-2022.08.14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61	先正达英国	PRIORI	欧盟	05	2910198	2004.12.21-2032.10.31	注册
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巴西	01:45,50,55	819539511	1999.07.06-2029.07.06	注册
6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印度	05	791278	1998.02.13-2028.02.13	注册
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欧盟	05	15947799	2017.02.03-2026.10.18	注册
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TARA	美国	05	2482623	2001.08.28-2031.08.28	注册
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加拿大	05	TMA1043769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RIVAPRO	美国	05	4969312	2016.05.31-2026.06.01	注册
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00,00%	MAXIM	阿根廷	05	2890311	2017.05.26-2026.12.07	注册
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巴西	05	826097820	2007.08.14-2027.08.14	注册
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XIM	美国	05	2006499	1996.10.08-2026.10.08	注册
71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巴西	05	002618869	1971.12.29-2031.12.29	注册
72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印度	01	182031	1957.10.29-2026.10.29	注册
73	先正达英国	REGLONE	欧盟	05	002151884	2002.10.10-2031.03.27	注册
74	SYNGENTA LTD.	REGLONE	美国	05	2535523	2002.02.05-2032.02.05	注册
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孟加拉国	05	43982	2002.06.15-2027.06.15	注册
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巴西	01	811315304	1984.12.26-2024.12.26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印度	05	672233	1995.07.06-2025.07.06	注册
7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CORE	欧盟	05	006513675	2008.10.30-2027.11.30	注册
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巴西	05	910624852	2019.04.24-2029.04.24	注册
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印度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欧盟	01,05	1260753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IRAVIS	美国	01,05	4887420	2015.07.10-2025.07.10	注册
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加拿大	/	TMA775854	2010.08.31-2025.08.31	注册
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南非	05	2008/00714	2010.07.26-2028.01.11	注册
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欧盟	05	921327	2007.03.12-2027.03.12	注册
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ALEX	美国	05	3558629	2009.01.06-2029.01.06	注册
8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澳大利亚	05	662216	1996.08.30-2025.05.25	注册
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巴西	01:50	816833834	1994.08.23-2024.08.23	注册
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欧盟	01,05	120857	1998.08.07-2026.04.01	注册
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WITCH	美国	05	2507318	2001.11.13-2031.11.13	注册
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巴西	05	830751874	2017.11.21-2027.11.21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欧盟	05	15948094	2017.02.14-2026.10.18	注册
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VIBRANCE	美国	05	4301755	2013.03.12-2023.03.13	注册
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玻利维亚	05	120094-C	2009.08.31-2029.08.31	注册
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巴西	05	828669007	2011.11.08-2031.11.08	注册
9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巴拉圭	05	454025	2007.10.08-2027.10.08	注册
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YPRESS	乌拉圭	05	372645	2007.09.10-2027.09.10	注册
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巴西	05	831175109	2016.12.06-2026.12.06	注册
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印度	01,05	2204493	2011.09.13-2031.09.13	注册
1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欧盟	01,05	1087675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ORTENZA	美国	01,05	4753893	2011.07.22-2031.07.22	注册
102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巴西	01	006120113	1975.07.25-2025.07.25	注册
103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印度	05	3075314	2017.01.26-2025.10.09	注册
104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欧盟	05	2815298	2004.03.22-2032.08.20	注册
105	先正达英国	ACTELIC	美国	05	997238	1974.11.05-2024.11.05	注册
10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印度	05	1587973	2007.08.07-2027.08.07	注册
10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日本	05	5309190	2010.03.12-2030.03.1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0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欧盟	05	939811	2007.09.27-2027.09.27	注册
10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CELEPRYN	美国	05	3609460	2009.04.21-2029.04.21	注册
1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澳大利亚	05	892142	2006.11.21-2026.07.14	注册
1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LATIN/KATAKANA)	日本	05	5023751	2007.02.09-2027.02.09	注册
1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新西兰	05	761440	2008.09.11-2026.12.22	注册
1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BARRICADE	美国	05	1545107	1989.06.27-2029.06.27	注册
114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巴西	01	817303871	1994.12.13-2024.12.13	注册
115	先正达英国	DEMAND	印度	05	1052039	2001.10.15-2031.10.15	注册
116	先正达英国	DEMAND	欧盟	05	2972016	2004.12.03-2022.12.12	注册
1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DEMAND	美国	05	1902109	1995.06.27-2025.06.27	注册
1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巴西	05	840745222	2018.11.06-2028.11.06	注册
1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印度	05	13615555	2005.06.03-2025.06.03	注册
120	先正达植保（瑞士）	ADVION	欧盟	05	003581998	2005.04.13-2023.12.12	注册
1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DVION	美国	05	2982142	2005.08.02-2025.05.02	注册
1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巴西	05	830498150	2012.10.30-2022.10.30	注册
123	Syngenta	MAINSRING	墨西哥	05	845572	2004.08.05-2024.07.19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1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欧盟	01,05	003903242	2005.11.16-2024.06.28	注册
1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AINSRING	美国	05	4752265	2015.06.09-2025.06.09	注册
1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31	0041950	2009.07.13-2029.07.13	注册
1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加拿大	16,29,30,31,41	553701	2001.11.13-2031.11.13	注册
1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伊朗	31	46973	2007.03.26-2027.03.26	注册
1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墨西哥	31	203934	1977.07.01-2022.02.22 ³³	注册
1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	美国	31	5810044	2019.07.23-2029.07.23	注册
1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OGEN	巴西	31	919053602	2021.04.06-2031.04.06	注册
1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NOGEN	美国	31	3990393	2011.07.05-2031.07.07	注册
1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欧盟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乌克兰	05,31	1202687	2014.03.21-2024.03.21	注册
1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I.R.	美国	05,31	6375265	2021.06.08-2027.06.08	注册
13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巴西	31	830375210	2012.04.10-2032.04.10	注册

³³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商标正在续期中。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印度	01,31	2065842	2010.12.09-2030.12.09	注册
1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欧盟	01	004344172	2006.04.20-2025.03.17	注册
1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GRISURE	美国	31	4264875	2012.12.25-2022.12.25	注册
14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00,00%	HYVIDO	阿根廷	31	2661727	2014.06.24-2024.07.11	注册
14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智利	31	1087616	2014.04.11-2024.03.22	注册
14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俄罗斯联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32.05.23	注册
14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欧盟	31	1121995	2012.05.23-2032.05.23	注册
14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HYVIDO	乌克兰	31	1121995	2012.05.23-2032.05.23	注册
14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埃及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肯尼亚	31	101695	2019.08.20-2028.04.12	注册
14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坦桑尼亚	31	TZ/T/2018/647	2018.04.10-2025.04.10	注册
14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OHLSENS ENKE	土耳其	31	1173577	2013.07.26-2023.07.26	注册
14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澳大利亚	31,44	1237254	2008.12.08-2028.04.28	注册
15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墨西哥	31	774372	2003.01.13-2022.10.02	注册
15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墨西哥	44	866201	2005.01.28-2022.10.0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5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FULL COUNT	美国	42	3104589	2006.06.13-2026.06.15	注册
15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以色列	31	305812	2019.04.01-2028.05.30	注册
15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欧盟	31	17911680	2018.10.12-2028.06.01	注册
15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DESTINICA	土耳其	31	201854263	2018.10.09-2028.06.04	注册
15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澳大利亚	31	816677	2000.12.15-2029.12.09	注册
15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加拿大	31	TMA596330	2003.12.03-2033.12.03	注册
158	신젠타 파티서페이션즈 아게 (译为: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韩国	31	499483	2011.08.16-2031.08.16	注册
15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EXCELIS	欧盟	31	001414903	2001.03.15-2029.12.08	注册
16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TOPRES (AND DEVICE)	欧盟	29,31	004965711	2007.04.11-2026.03.09	注册
16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日本	31	1081902	2012.01.11-2031.06.15	注册
16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墨西哥	31	1365005	2013.04.30-2022.01.06	注册 ³⁴
163	Syngenta	ANGELLO	欧盟	31	1081902	2011.06.15-2031.06.15	注册

³⁴ 根据公司说明和境外律师的复核，该商标已到期失效，但公司已将相同商标作为注册号为 1081902 的商标的后续标志重新申请并已获受理。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16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NGELLO	美国	31	5163490	2017.03.21-2031.06.15	注册
16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巴西	31	831066326	2014.08.12-2024.08.12	注册
16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土耳其	29,31	923151	2008.01.07-2027.05.10	注册
16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欧盟	29,31	003201829	2005.11.24-2023.05.28	注册
16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KUMATO	美国	31	4214262	2012.09.25-2022.09.26	注册
16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以色列	31	1436525	2020.06.01-2028.10.08	注册
17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俄罗斯联邦	31	766153	2020.07.08-2030.04.22	注册
17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欧盟	31	1436525	2018.10.08-2028.10.08	注册
17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YOOM	美国	31	5816121	2019.07.30-2028.12.04	注册
17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俄罗斯联邦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欧盟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土耳其	31	998404	2009.03.20-2029.03.20	注册
17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CALLIOPE	美国	31	3825618	2010.07.27-2030.07.29	注册
17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加拿大	31	TMA1054159	2019.09.13-2029.09.13	注册
178	Syngenta	SUNFINITY	日本	31	1334973	2017.12.04-2026.12.02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17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瑞士	31	696070	2016.12.02-2026.11.01	注册
18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欧盟	31	1334973	2017.08.18-2026.12.02	注册
18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UNFINITY	美国	31	5357176	2017.12.19-2026.12.02	注册
18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05	821990365	2008.12.02-2028.12.02	注册
18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巴西	31	821990446	2007.05.29-2027.05.29	注册
18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05	888598	1999.11.26-2029.11.26	注册
18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印度	31	888606	1999.11.26-2029.11.26	注册
18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欧盟	01,02,05,07-10,16,29-32,35,36,41,42	001395722	2002.05.17-2029.11.22	注册
18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美国	01, 02, 05, 07, 08, 09, 10, 16, 29, 30, 31, 32,35,36,41,42	3036058	2005.12.27-2025.12.29	注册
18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05	826818374	2009.07.07-2029.07.07	注册
18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巴西	31	826818382	2009.10.13-2029.10.13	注册
19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印度	31	953615	2000.09.05-2030.09.05	注册
19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欧盟	01,05,09,31,42	1782309	2002.05.21-2030.07.28	注册
19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AND DEVICE)	美国	01,05,31,42,44	3453800	2008.06.24-2028.06.26	注册
19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澳大利亚	01, 05, 16, 31, 42, 44	1568277	2020.09.28- 2030.09.28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9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巴西	01, 05, 16, 31, 42, 44	1568277	2020.09.28- 2030.09.28	注册
19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印度	01,05,16,31,42,44	1568277	2021.07.15-2030.09.28	注册
19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欧盟	01,05,16,31,42,44	1568277	2020.12.31-2030.09.28	注册
19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瑞士	01,05,16,31,42,44	753151	2020.10.08-2030.09.24	注册
19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美国	01, 05, 16, 31, 42, 44	6541697	2021.11.02-2030.09.28	注册
19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巴西	01, 05, 16, 31, 42, 44	1565166	2020.10.07-2030.10.07	注册
20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瑞士	01, 05, 16, 31, 42, 44	753056	2020.10.07- 2030.09.24	注册
20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欧盟	01, 05, 16, 31, 42, 44	1565166	2020.12.17- 2030.10.07	注册
20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AND DEVICE B/W) (LATIN/CHINESE)	美国	01, 05, 16, 31, 42, 44	6585428	2021.12.14- 2030.10.07	注册
20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DEVICE B/W)	瑞士	01, 05, 16, 31, 42, 44	777463	2022.03.03- 2030.09.24	注册
20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DEVICE B/W)	欧盟	01, 05, 16, 31, 42, 44	018544247	2022.01.26- 2031.08.31	注册
20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瑞士	01, 05, 16, 31, 42, 44	777464	2022.03.03- 2031.08.31	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AG	DEVICE B/W) (CHINESE/LATIN)					
20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 GROUP CHINA (AND DEVICE B/W) (CHINESE/LATIN)	欧盟	01, 05, 16, 31, 42, 44	018543916	2022.01.26- 2031.08.31	注册
20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05	830356479	2012.04.10-2032.04.10	注册
20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巴西	31	830412891	2012.04.10-2032.04.10	注册
20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印度	01,05,42	1844818	2009.07.28-2029.07.28	注册
2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欧盟	01,05,31,44	1023239	2009.09.17-2029.09.17	注册
2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ALLIANCE FRAME (DEVICE)	美国	01,05,31	4234344	2012.10.30-2022.10.31	注册

附件六：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0780029007.4	2007.05.2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事件 MIR162	中国	201710814647.1	2007.05.2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中国	201080064686.0	2010.12.23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生产联产半水石膏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4376.8	2019.11.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酸与尿素生产聚磷酸铵的系统	中国	201921916070.6	2019.11.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粗磷酸除杂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4.0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磷酸膜分离器	中国	201921862640.8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方便再生的陶瓷膜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58220.2	2019.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厂酸性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849643.8	2019.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高效的湿法磷酸生产系统	中国	201921671821.2	2019.10.08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磷含氟废水处理联产磷酸的系统	中国	201921529084.2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湿法磷酸净化深度脱氟装置	中国	201921528150.4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系统	中国	201921528192.8	2019.09.1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化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中国	201921249577.0	2019.08.02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系统	中国	201821918314.X	2018.11.20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1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萃取法净化湿法磷酸的方法	中国	201810725234.0	2018.07.0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1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低品位磷矿生产浓磷酸联产半水石膏晶须的方法及助晶剂	中国	201810658279.0	2018.06.25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1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二水法湿法磷酸生产消防专用 MAP 的方法	中国	201810483342.1	2018.05.18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1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喷浆造粒系统	中国	201621202912.8	2016.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低聚合度聚磷酸铵的制备系统	中国	201620845568.8	2016.08.04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铵的管式反应器	中国	201620824371.6	2016.08.01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硫基复合肥喷浆生产系统	中国	201620815516.6	2016.07.29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净化系统	中国	201520592700.4	2015.08.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提高湿法磷酸净化萃取率的方法	中国	201510479134.0	2015.08.07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2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磷矿浮选尾矿调节磷酸一铵超养分的系统	中国	201520538981.5	2015.07.23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水溶性聚磷酸铵生产中使用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10393324.0	2015.07.07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水溶性聚磷酸铵的中和装置	中国	201520483623.9	2015.07.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湿法磷酸熔矿系统	中国	201520388052.0	2015.06.08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2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降低磷酸固含量的方法	中国	201510133094.4	2015.03.25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铵淤渣生产硝基复合肥装置	中国	201420511650.8	2014.09.05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1	中化化肥，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石膏制硫铵反应料浆浓缩和余热余氨回收系统	中国	201320240306.5	2013.05.07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磷酸三丁脂的再生工艺	中国	201010546968.6	2010.11.17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3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硫、锌、锰和硼的磷铵复合肥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201010235659.7	2010.07.23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4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采用半酸性料浆浓缩生产磷酸二铵的方法及二次氨化浓缩一体化装置	中国	200910191621.1	2009.11.26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5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用湿法磷酸制备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磷酸一铵的方法	中国	200710092904.1	2007.10.26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6	中化化肥临沂农业研发中心，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一种高无机养分颗粒全元生物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610982862.8	2016.11.09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7	中化云龙	饲料级磷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中国	201810564553.8	2018.06.0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38	中化云龙	干燥窑及其防结圈装置	中国	201820061759.4	2018.01.15	10 年	实用新型	授权	无
39	中化云龙	磷酸二氢钙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中国	201711462623.0	2017.12.28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0	中化云龙	利用湿法磷酸副产氟硅酸制备大颗粒氟硅酸钠的工艺	中国	201611194986.6	2016.12.21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1	中化云龙	在生产中降低湿法磷酸中 Al_2O_3 含量的湿法磷酸工艺	中国	201610635452.6	2016.08.0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2	中化云龙	生产饲料级湿法净化磷酸联产高纯度高白度半水石膏的方法	中国	201610567709.9	2016.07.19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3	昆明理工大学, 中化云龙	一种利用磷矿浆和泥磷脱除燃煤锅炉烟气中 SO_2 和 NO_x 方法	中国	201510994466.2	2015.12.28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4	中化云龙	一种有机溶剂萃取、循环利用氟硅酸钠母液水工艺	中国	201510628825.2	2015.09.29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5	中化云龙	萃取磷矿联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工业级磷酸的生产方法	中国	201510617674.0	2015.09.2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6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水溶性 NPK 复合肥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6211.8	2014.04.0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7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磷酸联产工业级磷酸二氢铵和饲料级磷酸钙盐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5425.3	2014.04.0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8	中化云龙, 四川大学	脱氟湿法磷酸联产饲料级磷酸钙盐及磷酸二氢钾的方法	中国	201410134882.0	2014.04.04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49	中化云龙	利用燃煤燃烧获得洁净高温热烟气的方法	中国	201410106772.3	2014.03.21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50	中化云龙	饲料级粒状磷酸氢钙III型产品的生产方法	中国	201210206349.1	2012.06.21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51	中化云龙	湿法磷酸生产饲料级磷酸二	中国	201210206325.6	2012.06.21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氢钙的方法							
52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二氢钙脱铬方法	中国	201910095392.7	2019.01.31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53	中化云龙	磷石膏造粒系统	中国	202010745530.4	2020.07.29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54	扬农化工，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多氟代甲烯菊酯化合物的新工艺	中国	200310121742.1	2003.12.22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55	扬农化工，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光学活性的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810132612.0	2008.07.07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56	扬农化工，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一种拟除虫菊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0910142187.8	2009.06.05	20 年	发明	授权	无

附件七：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新的苯基-炔丙基醚衍生物	PI0110810.7	2001.05.15	2023.09.17	发明	授权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SUBSTITUTED PYRIDINE HERBICIDES	7378375	2004.07.16	2022.11.18	发明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PI0617739-5	2006.10.23	2027.11.21	发明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2626312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31.07.22	发明	授权
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602006018506.5	2006.10.23	2031.07.22	发明	授权
7	先正达英国	英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31.07.22	发明	授权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波兰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1940813	2006.10.23	2026.10.23	发明	授权
9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HETEROCYCLIC AMIDE DERIVATIVES USEFUL AS MICROBIOCIDES	7732469	2006.10.23	2027.03.10	发明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NOVEL MICROBIOCIDES	AR077722B1	2009.12.03	2029.12.03	发明	授权
11	先正达植保（美	美国	Novel pyrazole-4-N-alkoxycarboxamides as microbiocides	8258169	2009.12.01	2029.12.01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国)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阿根廷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AR038717B1	2003.03.03	2023.03.03	发明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澳大利亚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003208490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477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法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1480955	2003.02.21	2026.10.04	发明	授权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德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60314600.7	2003.02.21	2026.10.04	发明	授权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俄罗斯联邦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2323931	2003.02.21	2023.02.21	发明	授权
18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O-CYCLOPROPYL-CARBOXANILIDES AND THEIR USE AS FUNGICIDES	7951752	2003.02.21	2025.01.08	发明	授权
1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ODIFIED CRY3A TOXINS AND NUCLEIC ACID SEQUENCES CODING THEREFOR	7030295	2002.8.27	2022.08.29	发明	授权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SELF-PROCESSING PLANTS AND PLANT PARTS	7102057	2002.8.27	2023.12.19	发明	授权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604	7361813	2005.2.16	2025.07.16	发明	授权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INSECTICIDAL PROTEINS	8309516	2008.3.26	2029.01.06	发明	授权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M	7781201	2007.1.9	2023.08.21	发明	授权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NUCLEIC ACIDS ENCOD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METHODS OF	7785855	2007.1.9	2023.08.13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MAKING AND USING THEM					
2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USING POLYPEPTIDES HAVING AMYLASE ACTIVITY AND NUCLEIC ACIDS ENCODING THEM	7816108	2007.1.9	2024.01.03	发明	授权
2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CORN EVENT 3272 AND METHODS FOR DETECTION THEREOF	7635799	2006.3.8	2027.07.11	发明	授权
2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巴西	玉米事件 MIR162 ³⁵	PI0712392-2	2007.5.24	2027.09.12	发明	授权
2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事件 MIR162	303546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2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菲律宾	玉米事件 MIR162	1-2008-502637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MIR162	8232456	2007.5.24	2028.11.28	发明	授权
3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南非	玉米事件 MIR162	2008/10169	2007.5.24	2027.05.24	发明	授权
3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METHODS FOR STARCH HYDROLYSIS	9816119	2009.02.27	2030.11.18	发明	授权
3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事件 5307	8466346	2012.03.15	2029.12.14	发明	授权
3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测定 α 淀粉酶的方法	10196669	2017.05.19	2030.03.18	发明	授权
3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2907491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36	Syngenta	美国	A METHOD OF EXTRACTION OF AN	9528097	2013.2.15	2033.02.15	发明	授权

³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国家的公共登记处查询结果显示该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与专利和发明附加证书有关的其他事项：与专利有关的法律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就该专利对第三方提起了一项侵权诉讼，而对方则提起了无效诉讼，由于案件仍在进行中，当前该专利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Participations AG		ENZYME FROM PLANT OR ANIMAL TISSUE					
3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加拿大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2785647	2010.12.23	2030.12.23	发明	授权
3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墨西哥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349368	2015.08.18	2030.12.23	发明	授权
3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美国	玉米中与耐旱性有关的遗传标记	8822755	2010.12.23	2033.02.05	发明	授权
40	中种集团	韩国	논벼의 전체 게놈 육종 칩 및 이의 응용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KR1020157013126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41	中种集团	美国	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及其应用	US14650762	2013.02.07	2033.02.06	发明	授权

附件八：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正在使用	ICP 备案情况
1	中化化肥	sinofert.com	2002.08.28	2025.08.28	是	已备案
2	现代农业	pandaguide.com.cn	2017.11.30	2024.11.30	是	已备案
3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n	2017.05.06	2023.05.06	是	已备案
4	现代农业	sinochemagri.com	2017.05.06	2023.05.06	是	已备案
5	中种集团	chinaseeds.com.cn	1998.05.07	2027.05.07	是	已备案
6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先正达集团.中国	2020.06.19	2026.06.19	是	未备案
7	Syngenta (China) Investment Co.,Ltd.	syngentagroup.cn	2020.06.18	2023.06.18	是	已备案

附件九：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m	1999.09.08	2028.09.08
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org	1999.11.24	2023.11.24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om	2017.06.05	2023.06.05
4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SyngentaDigital.com	2018.01.15	2024.01.15
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Cropwise.com	2003.10.26	2023.10.27
6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cropio.com	2012.06.11	2023.06.11
7	先正达巴西	Syngenta.com.br	2000.10.16	2023.10.16
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s.com	2000.07.26	2024.07.26
9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Leif.com	1995.06.20	2024.06.19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NK.com	1997.06.03	2023.06.02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mysyngenta.com	2006.08.14	2022.08.14
1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igitalapps.com	2017.10.04	2023.10.04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processmail.com	2017.08.29	2023.08.29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n	2003.04.30	2024.04.30
15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u	1999.12.03	2022.12.31
16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fr	2003.05.11	2022.11.15
17	Syngenta Polska Sp. z o.o.	syngenta.pl	2020.06.27	2023.06.26
18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de	2001.11.15	2022.11.15 ³⁶
19	Syngenta Tar ým San.ve.Tic.A.Đ.	syngenta.com.tr	2003.08.15	2024.08.14
2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ua	2002.11.14	2022.11.14
2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co.id	2000.10.16	2023.09.01
22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o	1996.01.01	2023.05.31
2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rs	2008.06.05	2024.06.05
2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syngentagroupchina.com	2020.01.07	2024.01.07
2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syngentagroup.cn	2020.06.19	2026.06.19

³⁶ 该域名的到期日期由公司提供，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在公共数据库中无法查询到该域名的到期日期。

附件十： 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内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种集团	20170081.9	水稻	川种 3A	2021.06.18	15 年	授权
2	湖南农业大学，中种集团	20181568.8	水稻	R282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	中种集团，四川农业大学	20181547.4	水稻	中广两优 211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4	中种集团	20181546.5	水稻	中广两优 12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	中种集团	20181548.3	水稻	中广两优 287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6	中种集团	20170384.3	水稻	中种 R1607	2019.07.22	15 年	授权
7	中种集团	20162265.4	水稻	中种芯 3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8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0.2	水稻	金恢 55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9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2.0	水稻	金恢 100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0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71.1	水稻	金恢 99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1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9.5	水稻	金恢 44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2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7.7	水稻	金恢 11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3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4.0	水稻	金恢 6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4	中种集团	20151841.0	水稻	中种 95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5	中种集团	20151838.5	水稻	中粳恢 183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6	中种集团	20151836.7	水稻	中粳恢 3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7	中种集团	20151811.6	水稻	Li55S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8	中种集团	20150601.2	水稻	中种 Z002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19	中种集团	20150600.3	水稻	中种 Z002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0	中种集团	20150595.0	水稻	中种 Z000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1	中种集团	20150594.1	水稻	中种 Z0004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2	福建农林大学，中种集团	20160165.9	水稻	金恢 7 号	2019.07.22	15 年	授权
2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987.7	玉米	Q4199	2019.12.19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2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988.6	玉米	R7005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44.0	玉米	迪卡 010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7.4	玉米	Q2087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8.3	玉米	Q9916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3859.2	玉米	S1646	2019.12.19	15 年	授权
2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81944.3	玉米	K696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7.8	玉米	C306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8.7	玉米	Q2935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79.6	玉米	C223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3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80.3	玉米	C219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3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381.2	玉米	C218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3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6.6	玉米	迪卡 009	2019.05.24	15 年	授权
3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8.4	玉米	C1203	2019.05.24	15 年	授权
3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2059.3	玉米	迪卡 011	2019.05.24	15 年	授权
3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8.6	玉米	C1219	2018.07.20	15 年	授权
3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19.5	玉米	C22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0.2	玉米	C2609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1.1	玉米	C328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2.0	玉米	C7899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3.9	玉米	C9256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5.7	玉米	C5886	2018.07.20	15 年	授权
4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929.3	玉米	R5156	2019.07.22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4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6.4	玉米	C6361	2018.04.23	15 年	授权
4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71317.3	玉米	德单 130	2018.04.23	15 年	授权
4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6.5	玉米	W1103	2019.12.19	15 年	授权
4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7.4	玉米	迪卡 1202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61458.3	玉米	迪卡 3081	2019.07.22	15 年	授权
5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4.8	玉米	H1515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5.7	玉米	H1509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6.6	玉米	H1501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7.5	玉米	H1506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8.4	玉米	H1508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09.3	玉米	H1518	2019.01.31	15 年	授权
5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0.0	玉米	H1520	2018.04.23	15 年	授权
5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511.9	玉米	C1212	2018.04.23	15 年	授权
5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4.2	玉米	C1220	2019.01.31	15 年	授权
6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5.1	玉米	C1218	2019.01.31	15 年	授权
6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6.0	玉米	G25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6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7.9	玉米	J6518	2019.01.31	15 年	授权
6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89.7	玉米	S1601	2018.07.20	15 年	授权
6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0.4	玉米	S1602	2018.07.20	15 年	授权
6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1.3	玉米	S161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6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2.2	玉米	S1627	2019.01.31	15 年	授权
6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493.1	玉米	S1629	2019.01.31	15 年	授权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授权日期	有效期	状态
6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28.4	玉米	A2636	2019.01.31	15 年	授权
6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49.9	玉米	J1652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0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0.5	玉米	A1589	2019.05.24	15 年	授权
7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1.4	玉米	A36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2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2.3	玉米	A656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3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3.2	玉米	C1563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4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4.1	玉米	J8525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5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5.0	玉米	迪卡 578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6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6.9	玉米	迪卡 556	2019.01.31	15 年	授权
77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7.8	玉米	P6512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8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8.7	玉米	G698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79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20151159.6	玉米	P5697	2018.07.20	15 年	授权

附件十一：上市集团取得的重要境外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列表

序号	品种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011079	太阳花	MHB85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011495	太阳花	MHR159	2010.04.22	2011.05.13	授权
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5/0279	大麦	BAZOOKA	2015.02.03	2015.10.05	授权
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7/0780	玉米	AIX1165	2017.03.15	2017.10.09	授权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14/0510	玉米	ARS0815	2014.02.26	2014.09.22	授权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599	太阳花	FR81013	2005.03.25	2005.10.10	授权
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3	太阳花	FR810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4/0592	太阳花	FR810RM1	2004.03.25	2004.10.25	授权
9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6/1364	太阳花	FR84205	2006.06.26	2007.03.05	授权
10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086	太阳花	FR84222	2016.12.06	2017.06.19	授权
11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3107	太阳花	FR84271	2016.12.07	2017.07.17	授权
12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3/0543	太阳花	FS715	2003.03.24	2004.04.19	授权
13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1	太阳花	FS71539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4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2016/1979	太阳花	FS71572	2016.08.11	2017.02.06	授权
15	先正达法国/ Agri-Obtentions S.A	2002/1293	太阳花	FT2603IMI	2002.08.27	2005.03.21	授权
16	先正达植保（瑞士）	2005/0605	太阳花	RW66613	2005.03.25	2006.02.27	授权
17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19782	太阳花	FR86131	2009.02.12	2016.09.16	授权
18	Syngenta India Limited	REG/2007/ 88	玉米	SYN-CO-6 240	2007.05.29	2012.10.03	授权
19	Syngenta Philippines, Inc	11-0181	玉米	SYN-CO-N P5800	2011.12.05	2012.12.07	授权

附件十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

（一）农业证照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种子（美国）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2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2		种子调理厂合格证	2020.01.01	2022.12.31	美国明尼苏达州作物改良协会	/
3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815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4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E-23-01 号）	/	2023.06.30	美国夏威夷州农业部	/
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66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67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395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8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464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9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361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达荷州农业部	/
10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799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1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803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2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4984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3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2061 号）	/	2023.06.30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许可部	
14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5118 号）	/	2022.06.30 ³⁷	美国伊利诺斯州农业和蔬菜种子许可部	/
15		农业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57 号）	/	2023.06.30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	/
16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346 号）	/	2022.08.31 ³⁸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7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741 号）	/	2022.08.31 ³⁹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8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12223 号）	/	2022.08.31 ⁴⁰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部	/
19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472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0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549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1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6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927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3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651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24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853 号）	/	2023.06.30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业和林业部	/

³⁷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³⁸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³⁹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⁴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5		种子登记（证书第 532 号）	/	2022.12.31	美国缅因州农业、自然保护和林业部	/
26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54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7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783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8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58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29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660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0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980 号）	/	2023.06.30	美国马里兰州农业部	/
3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20221848 号）-永久	/	永久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	/
32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20201249 号）	/	2022.12.31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	/
33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316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4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63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5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32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6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231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7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137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8		批发分销商（证书第 E-136 号）	/	2023.06.30	美国密西西比州农业和商业部	/
39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54034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0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4617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1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R04617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2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02405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3		种子零售许可证（证书第 R024052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4		种子批发许可证（证书第 W231034 号）	/	2022.12.31	美国密苏里州农业部	/
45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8961 号）	/	2023.07.31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6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291 号）	/	2023.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7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352 号）	/	2023.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8		种子经销商/标签（证书第 102437 号）	/	2023.06.30	美国蒙大拿州农业部	/
49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1481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0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1482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0322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2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00861 号）	/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	/
53		种子标签/销售许可证	/	2022.12.31	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农业部、市场部、食品监管服务部	/
54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 SC0054 号）	/	2022.12.31	美国新泽西州农业部	/
55		种子批发商（证书第 14316 号）	/	2022.12.3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5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8906 号）	/	2022.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5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1604 号）	/	2022.12.31	美国北达科他州种子部	/
58		接种剂许可证（证书第 70070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59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914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0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913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1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702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2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4151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3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3768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4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93311 号）	/	2022.12.31	美国俄亥俄州农业部	/
6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0113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2612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7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08012614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8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8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69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7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0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306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71		种子批发经销许可证(证书第 08011863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农业、食品和林业部	/
72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3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3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0BT4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4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00AV2W 号)	/	2022.12.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农业部	/
75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016670 号)	/	2022.12.31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农业部	/
76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9075 号)	/	2022.12.31	美国南达科他州农业部	/
77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9042 号)	/	2022.12.31	美国南达科他州农业部	/
78		种子销售许可证(证书第 NFRY-B9KS59 号)	/	2023.06.30	美国田纳西州农业部	/
79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3.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80		种子登记许可证(证书第 79 号)	/	2022.12.31	美国佛蒙特州农业、食品和市场部	/
81		种子许可证(证书第 41-17920 号)	/	2022.12.31	美国佛吉尼亚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82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335 号)	/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	/
83		种子商注册(证书第 00067Y 号)	/	2022.12.31	美国西佛吉尼亚州农业部	/
84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203023 号)	/	2022.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85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20-001070 号)	/	2022.12.31	美国威斯康星州农业部	/
86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213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87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493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88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0329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89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13305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0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30140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1		种子经销商(证书第 20514 号)	/	2023.03.31	美国怀俄明州农业部	/
92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0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3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1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4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2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5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3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6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22884 号)	/	2022.12.31	美国阿拉巴马州农业和工业部	/
97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41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98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330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99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639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0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96203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9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02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81248 号）	/	2023.06.30	美国亚利桑那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3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3.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4		种子经销商/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R-811 号）	/	2023.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5		特许种子商（证书第 R-811 号）	/	2023.06.30	美国阿肯色州农业和工业部	/
106		种子销售授权书（证书第 24425 号）	/	2023.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和农业部	/
107		种子贴标者许可证（证书第 SLB.000133 号）	/	2023.03.31	美国康涅狄格州农业部	/
108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76373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09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76372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10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1076374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11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19062 号）	/	2023.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12		种子经销商许可证（证书第 S001772 号）	/	2023.06.30	美国佛罗里达州农业和消费者服务部	/
113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18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14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8CV 号）	/	2022.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15		种子标签许可证（证书第 0004JQ 号）	/	2022.12.31	美国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学	/
116		种子批发经销商（证书第 AG-L0161068WSD 号）	/	2023.06.30	美国俄勒冈州农业部	/
117		施农药许可证	2020.01.31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18	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 ⁴¹	农药喷洒许可证	2019.12.19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19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⁴²	种子交易商许可证（证书第 1769 号）	/	2024.07.31	美国乔治亚州农业部	/
120	先正达种子（美国） ⁴³	蔬菜种子许可证	/	2023.01.01	美国德克萨斯州农业部	/
121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⁴⁴	农药经销商许可证	2019.12.11	2022.12.31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农业部门	/
122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1 ⁴⁵	市政批准	2016.12.21	2022.12.16	阿根廷 Venado Tuerto 市政府	批准种子工厂和种子仓储经营
123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2.04.07	2023.03.31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24		国家化学品前体的登记	2020.10.16	2022.10.28	阿根廷国家化学品前体登记机关	购买化学品前体

41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42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 Inc.”，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43 证载登记主体为“Abbott & Cobb”，先正达种子（美国）于 2018 年向 Abbott & Cobb Inc.收购资产，其中包括该资质证照。

44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45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所需的登记证
125		9 个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2.01.06	一年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26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⁴⁶	国立种子研究所授权	2022.04.07	2023.03.31	阿根廷国立种子研究所	种业主管部门对设施的授权
127		受压装置的备案	2022.01.06	一年	阿根廷圣达菲省能源公司	/
128	先正达俄罗斯	符合标准声明	2018.12.27	2024.10.11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Celest Maxx
129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3.03	2023.03.02	俄罗斯联邦种子安全与质量评估中心	产品名: Amistar Extra
130		符合标准声明	2019.08.06	2023.08.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mpligo
131		符合标准声明	2020.04.06	2023.04.05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xial
132		符合标准声明	2022.06.24	2024.12.28	俄罗斯认证机构“Krasno Dar”	产品名: Alto Super
133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2.09.15 ⁴⁷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3.295.000 千克 产品名: Ampligo
134		进口许可证	2020.06.03	2022.09.15 ⁴⁸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1.673.500 千克

⁴⁶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⁴⁷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⁴⁸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35					产品名: Axial
		进口许可证	2022.07.06	2023.06.10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	2.419.000 千克 产品名: Celest Maxx
136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农药生产者、管理者、进出口商等单位登记证第 4259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和供应秘书处	授权制造、经营、进出口农药

(二) 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和/或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 (瑞士) Kaisten 工厂	扩建经营许可证	2013.09.03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新安装的生产设施
2		扩建铁路卸货站经营许可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经营扩建的铁路卸货站
3		扩建生产大楼经营许可证	2018.01.09	长期有效	瑞士阿尔高州经济事务和内政部、商业和就业办公室、工业监察局	批准在生产大楼中运营新安装的资产
4	先正达种子 (美国)	限制性材料许可证	2020.06.01	2022.12.3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伦县	/
5		称量者执照	2022.02.01	2023.02.0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门	/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6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5.01.24	2024.04.14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7		建筑许可证	2020.10.21	/	美国爱达荷州南帕坎宁县	/
8		广播电台授权书	2013.09.30	2023.05.17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9		公用供水系统许可证	2022.01.11	2025.04.30	美国爱荷华州自然资源部门	/
10		粮食购买许可证	2021.03.18	2023.06.30	美国明尼苏达州农业部门	/
11		农产品购买许可证	2018.03.01	2023.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食品农业部门	/
12		规模许可证	2021.12.03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3		规模许可证	2021.11.16	2022.12.31	美国爱荷华州农业和土地管理部门	/
14		商人资质许可证	2022.01.01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农业部门	/
15		经销商许可证	2022.01.01	2022.12.31	美国华盛顿州财政部	/
16		营业执照	2021.01.22	2023.02.28	美国华盛顿州	/
17	先正达种子（美国） 或先正达植保（美	广播电台授权许可证	2012.11.16	2024.01.06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18		回流装置试验报告书	2021.08.04	2022.08.03 ⁵⁰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大都	/

⁵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国) ⁴⁹				会水利局	
19		电梯运输检查许可证	2022.05.17	2023.05.17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劳动局	/
20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营业执照 353650501-205-000003-1-0 (家用保洁员)	2019.11.08	2021.11.14 ⁵¹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批准使用家用清洁员
21		营业执照 353650501-561-000295-1-3 (食堂)	2012.06.25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授权经营食堂
22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0 (门诊)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开展门诊 (仅限预约就医)
23		运营申请 2020000017911 (救护车)	/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	申请授权运营救护车
24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683/2020 号	2021.11.16	2023.12.31	巴西圣保罗州民事警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5		使用受控产品的证书第	2017.01.18	/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

⁴⁹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同前注，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⁵¹ 根据巴西惯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请对使用家用保洁员的营业执照进行续期。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境外律师不知悉任何可能阻止或延迟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批准上述续展申请的事实。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015/032839 号				控产品
26		营业执照第 2019-00529866 号	2020.11.09	2022.11.18	巴西联邦警察局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化学产品
27		第 6799 号证书	2019.06.24	2023.09.04	巴西军方	授权使用许可证中列出的受控产品
28		营业执照（第 3562/2014-1 号）	2014.10.16	/	巴西圣保罗州保利尼亚市政府	授权建筑的经营
29		检验证书 No.581043	2022.06.13	2023.06.26	巴西消防部门	授权建筑的经营
30		技术责任批注第 5462/2022 号	2022.03.07	2023.03.31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1		技术责任批注第 11887/2022 号	2022.04.01	2023.03.31	巴西第四区域化学理事会	向技术委员会证明已注册
32		注册证书第 4612 号	/	/	巴西圣保罗州农业防务协调委员会	授权销售杀虫剂
33		运营执照第 37004871 号	2022.05.18	2023.05.18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34		运营执照第 37004189 号	2020.06.15	2022.06.15 ⁵²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设施和设备
35		运营执照第 37004216 号	2020.07.14	2022.06.15 ⁵³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经营许可中所述的设施

⁵²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202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续期申请的，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该运营执照仍将被视为有效。

⁵³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2022 年 2 月 15 日）提出续期申请的，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该运营执照仍将被视为有效。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和设备
36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 第 3700939 号	2019.10.02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 设施和设备
37		扩建区域/设备的安装许可证 第 3700986 号	2020.07.28	/	巴西圣保罗州环保署	授权安装、建设许可中所述的 设施和设备
38	先正达法国的 LOMBEZ 工厂	申报回执	2007.08.28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 权 开 展 以 下 业 务：第 1412-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 再有效）-在制造的液化易燃气 体罐中储存；第 2260-2 项-压 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 机产品；第 2920-2b 项（在 ICPE 术语中不再有效）-压缩 装置。
39		申报回执	2016.09.22	/	法国戈尔斯地方行政长官	授 权 开 展 下 列 业 务：第 2260-2-B 项（申报制度）-压 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 机产品，总功率 425 千瓦；第 4718 项（申报制度）-1 类和 2 类易燃液化气体和天然气，最 大储存量 35t。
40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3.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 事会	工厂加油站的营业执照（许可 事项编号 2.2 a）。
41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	生产、加工、回收和包装危险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事会	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2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储存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43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危险物质销售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c）。
44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燃油储存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2.2 d）。
45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7.21	2028.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食品工业生产和储存二氧化碳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4.6 a）。
46		Neot Hovav 工厂营业执照	2020.12.31	2025.12.31	以色列内盖夫地区地方工业理事会	实验室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5 a）。
47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营业执照	2019.01.29	2029.12.31	以色列 Beer Sheva 地方市政府	化工厂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a）。
48	Agan 和 Agan Aroma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营业执照	2013.05.20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生产、加工、包装（包括回收）危险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废料）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a）和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b）。

序号	企业和/或 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49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HaYetzika 大街）营业执照	2014.08.25	永久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储存含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物质的营业执照（许可事项编号 10.10 b）。
50		Ashdod 工厂（HaNeft 大街）营业执照	2022.08	2023.07.31	以色列 Ashdod 地方市政府	工业废水和再生水的处理、净化和储存的营业执照。

（三）EHS 证照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St. Gabriel 工厂	环境作业第五类许可证（Title V 2718-V8）	2022.05.12	2027.05.12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环境运营单位（该单位为整个场地提供废水处理和废物管理服务）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2		氰化氢生产装置第五类许可证（Title V 2898-V6）	2022.02.16	2027.02.16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三嗪类除草剂生产设施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3		除草剂生产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2017.01.19	2022.01.19 ⁵⁴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适用路易斯

⁵⁴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EDMS 文件 No. 12790938）。2021 年 7 月 12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的提交为行政上的完成（EDMS 文件 No.12785650）。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Title V 2904-V5)			境质量部	安那州和联邦的空气质量要求
4		内置单元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3045-V5)	2022.07.13	2027.07.13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内置单元（用于配制、复配和储存内置装置、百草枯、敌草枯和 BIR）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5		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2931-V9)	2017.07.21	2022.07.21 ⁵⁵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生产、混合和包装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微型制造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6		多产品设施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42-V5)	2019.08.15	2024.08.15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由批量生产特殊化学品和农药的多产品设施 (MPF) 排放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7		包装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897-V5)	2016.09.23	2026.1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用于制备、粒化和包装除草剂产品的包装单位产生的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⁵⁵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出续期申请（EDMS 文件 No. 13095476），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行政审批工作（EDMS 文件 No. 13091387）。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8		第五类公用设施许可证 (Title V 2610-V5)	2022.06.03	2027.06.03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标准污染物和 CO2e 以及国家规定的从公用设施（包括蒸汽锅炉和冷却塔）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空气排放限值。实施适用的路易斯安那州和联邦空气质量要求
9		储存容器监管许可 (RP_2367_PER20220005)	2022.06.06	⁵⁶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安装一个 150,000 加仑储油罐
10		允许对除草剂生产和配制单元下的 CC Vent 至洗涤器的湿度分析仪进行测试的变更	2022.05.24	2023.05.24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
11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许可证 (LA0005478)	2019.09.01	2024.09.0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向国家水域排放点源污染物的限制
12		路易斯安那州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生物固体产品通用许可证 (LAJ650087)	2015.07.01	2026.02.25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根据许可证和适用规则的要求，批准对来自两个成套处理系统的污水污泥进行固化和脱水处理，并在特定区域进行场外处置
13		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许可证 (LAD 053783445-OP-RN-3)	2016.04.08	2026.04.0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 14 个危险废物贮存罐和 3 个容器贮存区
14		美国环保署和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危险废物识别号 LAD 053763445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危险废物产生者识别号，该识别号按地点确定该地点为显示危险废物之目的的产生设施。同时要求遵守路易斯安那州危险废物产生规则
15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号	2001.01.01	长期有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	固体废物发生器识别需遵守《路易斯安那

⁵⁶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该许可在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下一次续期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G-047-0224)			境质量部	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法规》
16		固体废物有益使用计划授权书 (P-0311)	2020.07.17	2025.07.17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提供通常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的固体废物流的有益使用计划，并满足有益再利用的特定要求。经批准后，相关材料应按照申请中概述的拟议计划进行处理、加工、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管理
17		放射性物质许可证 LA-2219-L01 (57 号修正)	2022.05.16	2025.12.31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	授权被许可方为特定目的和地点接收、获取、拥有、控制和转让放射性材料或设备。授权被许可方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某些可 X 射线的设备
18	先正达植保 (美国)	预处理许可证	2019.10.01	2024.09.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环境质量部门	/
19	先正达种子 (美国)	空气许可证	2022.01.01	2023.02.2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格伦县	/
20		合格种子调剂剂许可证	2020.07.01	2023.06.30	美国爱荷华州作物改良协会	/
21		危险物质注册证	2022.07.01	2023.06.3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交通运输部门	/
22		消防喷头检验书	2022.02.11	2023.02.10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防局	/
23	先正达植保 (美国) 或先正达种子 (美	空气压力罐许可证	2018.08.02	2023.08.0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产业关系部门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4	国) ⁵⁷	起重机及吊车检验证	2022.08.04	2023.08.03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
25		消防系统检查许可证	2021.10.05	2022.10.04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消防局	/
26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第 4484/2018 号法令（取水）	2018.08.18	2023.08.18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从井中抽取水
27		第 2134/2019 号法令（排放）	2019.04.23	2024.04.23	巴西圣保罗州水利和能源资源部	授权排放废物
28		第 37819 号证书	2022.08.15	2022.11.15	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	证明遵守环境义务
29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 工厂 ⁵⁸	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	2 年 ⁵⁹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
30		危险废物登记	2020.05.12	/	阿根廷圣达菲省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1		水井授权	2017.04.18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及污水局局长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务局批准、授权
32		水井授权	2019.04.03	/	阿根廷圣达菲省水务	省级水务法规要求对地下水井必须经省水

57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下同。

58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2,5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5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获得环境健康证书需要提交环境合规报告的备案，但由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迟延，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尚未获得环境健康证书，境外律师认为该等迟延并不会中断正常业务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及污水局局长	务局批准、授权
33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20.11.30	2022.10.21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34		第 N 785/05 号柴油机油箱解决方案的 A3b 格式登记备案	不适用	2022.09 ⁶⁰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35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2.06.12	2023.06.12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36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⁶¹	环境健康证明书	2016.08.17	2022.08.02 ⁶²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
37		危险废物注册证	/	/	阿根廷圣达菲环境部	先正达阿根廷被注册为危险废物产生者
38		柴油机油箱安全审计	2022.02.10	2023.02.10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每年定期对柴油机油箱进行一次安全审计。
39		第 N 785/05 号解决方案的登记	/	2023.08.02	阿根廷联邦能源部	《国家航空油箱泄漏控制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40		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2020.12.04	2022.12.04	/	环境法规要求的强制性环境保证金
41	先正达法国的 NERAC 工厂	令状	2009.03.18	无期限	法国洛特加龙省地方行政长官	已批准开展下列业务： - 第 2260.2-a 项（批准制度）-压碎、筛选.....植物物质和天然有机产品，总功率 558.17 千瓦；

⁶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⁶¹ 位于 National Route N°8 Km. 376 Venado Tuerto, Province of Santa Fe。

⁶²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 第 1510-3 项（申报制度）-在有盖仓库中储存易燃材料、产品或物质，储存量为 22,000m³； - 第 1530-3 项（申报制度）-储存纸张、纸板或类似易燃材料，储存量为 4050 m³； - 第 2910-A-2 项（申报制度）-燃烧，不包括第 2770、2771、2971 或 2931 项所涵盖的装置，总热容量为 7,81 兆瓦； - 第 4140-2b 项（申报制度）-口服途径接触的 3 类急性毒素，最大剂量为 5,2t； - 第 4510-2 项（申报制度）-对水生环境造成急性 1 类或慢性 1 类危害，最大数量为 48,93t。
42		植保产品申请临时授权	2021.08.02	2024.11.07	地方行政长管	/
43	先正达英国 的 Huddersfield 工厂	环境许可 (许可证号：UP3138LT)	2006.12.06	/	英国环保部门	本许可证允许公司在哈德斯菲尔德场地开展下列活动： •药品：使用化学/生物方法生产药品 •有机化学制品；含氮化合物，如胺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生产植物健康产品/生物杀灭剂 •燃烧：任何燃料=>50 mw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有机化学品；塑料材料（例如聚合物） •有机化学制品；含硫化合物，如硫化物 •有机化学制品；含氧化合物，如醇类 •植物健康和生物杀灭剂；规定物质释放到水中的配制产品 •涉及物理化学处理的 50 吨/D 以上非危险废物（仅有广告的>100 吨/D） •有机化学品；含卤素化合物，如卤代烃；及 •相关流程
44		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 UK-E-IN-11469）	2016.05.11	/	英国环保部门	/
45		取水许可证 （2/27/11/060）	2017.08.30	/	英国环保部门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允许工厂从 2 个钻孔取水。
46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 （登记号：4543723）	2019.05.31	2024.05.30	英国健康和安全部门	当场所中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超过阈值（较低等级）时，将适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如果存在的物质数量高于较高阈值（较高层），则会对站点进行更严格的控制。
47		英国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编号为 UK-E-IN-11469 许可已根据	/	境外律师认为该证仍有效	英国环保部门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 条例发生变更的信函和变更通 知（变更索引号：AVR 2020 Variation）				
48		环保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 发的编号为 EPR/UP3138LT 的 许可的变更。	2020.10.12	/	英国环保部门	/
49		编号为（SW/433/77C）的排放 许可的变更	2010.10.15	/	/	/
50		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 日的视为 危险物质同意书的变更（索引 号：2011/52/90099/w）。	2019.05.02	/	/	/
51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01.0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2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1/90100/WO）	2011.08.23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3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52/90657/W）	2011.11.16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1/52/90099/WO）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2/52/90920/W）	2012.12.18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5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18/52/93629/W)	2019.05.02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2/52/93231/WO)	2008.06.11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3/51/94173/W0)	2004.01.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5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4/51/92824/W0)	2005.04.15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60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9/50/91533/W0)	2009.09.14	/	英国科克里斯理事会	/
61	先正达英国 的 Grangemouth 工厂	A 部分装置操作许可证 (合并) (许可证编号 PPC/A/1008733/CP02)	2015.06.05	/	苏格兰环境保护局	/
62		电离辐射健康安全证书 IRR00014338	2018.02.05	/	英国健康和安全部门	健康和安全主管授权同意先正达英国使用 高活性密封源 (工业射线照相或工业辐照 用途除外)
6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函主管当局 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出的重大 事故隐患治理函信函。 (索引号 SE 448675/5 YRR)	2018.06.01	2023.05.31	英国重大事故隐患治 理函主管当局	/
64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2009.05.28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P/08/0994/HAZ)				
65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1/0001)	2001.02.01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6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17/0532/HAZ)	2017.10.0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7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1/0003)	2001.05.16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8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3/0002)	2003.11.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69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H2004/0003)	2005.03.10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70		危险物质规划同意书 (P/07/0243/HAZ)	2007.12.27	/	英国法科克理事会	/
71	Makhteshim 的 Neot Hovav 工厂	Neot Hovav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1.11	2023.01.13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2		Neot Hovav 工厂的排放许可证	2016.09.30	2023.09.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3		Neot Hovav 工厂使用放射性物质或含放射性物质产品的许可证	2022.01.01	2023.01.0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4		Neot Hovav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8.12.2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许可证所附条件是 Makhteshim 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消防安全系统条件和实验室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⁶³		
75	Makhteshim 的 Beer Sheva 工厂	Beer Sheva 工厂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1.23	2023.01.28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6		Beer Sheva 工厂的消防安全许可证（针对生产设施）	2021.05.12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⁶⁴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77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排放许可证	2016.08.21	2023.08.21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78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1.08.02	2022.08.01 ⁶⁵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79		Ashdod 工厂的海洋废水排放许可证	2022.06.29	2027.06.30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
80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20.12.30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⁶³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1、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⁶⁴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5. 根据国家消防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发来的电子邮件，国家消防局颁发了新的许可证，该证以在 2020 年 12 月期间完成某些要求为条件。

⁶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已提交该证照的续展申请文件，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序号	企业名称/工厂名称	核准文件/证照名称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内容
				可证将被撤销 ⁶⁶		
81		Ashdod 工厂（Ashlag 大街物流中心）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5.17	2023.05.23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A 级
82		Ashdod 工厂（HaMechkar 大街 – 物流中心）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9.07.14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⁶⁷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3		Ashdod 工厂（废水处理设施）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2019.06.30	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⁶⁸	以色列国家消防局-南区	/
84		Ashdod 工厂（废水处理设施）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2022.06.06	2025.06.14	以色列环境保护部	有毒物质许可证等级为 C 级。

66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67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68 根据许可证所含标准说明，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该许可证将根据此标准被撤销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2. 如果企业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永久执照，则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后； 3. 违反一项或多项许可证所附条件；4. 国家消防局对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了消防安全缺陷，且决定有必要吊销许可证。

附件十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1	先正达植保（美国） ⁶⁹	A15189	100-1282	除草剂	/
2	先正达植保（美国）	AAtrex 4L	100-497	除草剂	/
3	先正达植保（美国）	Acuron™	100-1466	除草剂	/
4	先正达植保（美国）	Besiege	100-1402	杀虫剂	/
5	先正达植保（美国）	Gramoxone SL 2.0	100-1431	除草剂	/
6	先正达植保（美国）	Trivapro	100-1613	杀菌剂	/
7	先正达德国	AMISTAR	025090-00	杀菌剂	2024.12.31
8	先正达德国	AXIAL 50	026326-00	除草剂	2026.12.31
9	先正达德国	ELATUS ERA	008406-00	杀菌剂	2023.07.31
10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0A222-00	杀虫剂	2022.12.31
11	先正达德国	Force 20 CS	034006-00	杀虫剂	2027.12.31
12	先正达德国	Moddus	024212-00	生长调节剂	2023.04.30
13	先正达巴西	ZAPP QI 620	12908	/	无固定期限
14	先正达巴西	ELATUS	02414	/	无固定期限
15	先正达巴西	Engeo Pleno S	06105	/	无固定期限
16	先正达巴西	PRIORI XTRA	04903	/	无固定期限
17	先正达巴西	ACTARA 750 SG	05313	/	无固定期限
18	先正达加拿大	Axial Herbicide	2020-4744	除草剂	2024.12.31
19	先正达加拿大	Boundary LQD Herbicide	2020-4145	除草剂	2025.12.31
20	先正达加拿大	Miravis Ace Fungicide	2020-1731	杀菌剂	2025.12.31
21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Desiccant	2019-1150	干燥剂	2026.12.31
22	先正达加拿大	Reglone Ion	2019-5637	/	2026.12.31
23	先正达英国	Elatus Era	17889	杀菌剂	2025.01.31

⁶⁹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Inc.”，为先正达植保（美国）的曾用名。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24	先正达英国	Axial Pro	19010	除草剂	2028.12.31
25	先正达阿根廷	Sulfosato Touchdown	33.566	/	/
26	先正达阿根廷	Bicep Pack Gold	086	/	/
27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Pack	252	/	/
28	先正达阿根廷	Miravis Duo	38.954	/	/
29	先正达阿根廷	Acuron Uno	38.411	/	/
30	先正达法国	AXIAL PRATIC	2100138	除草剂	不适用
31	先正达法国	DEFI	8700462	除草剂	2027.09.21
32	先正达法国	VIBRANCE GOLD	2110102	杀菌剂	2028.08.06
33	先正达法国	FORCE 20 CS	2040146	杀虫剂	不适用
34	先正达法国	CAMIX	2060088	除草剂	不适用
35	先正达俄罗斯	Ampligo	/	/	2027.03.28
36	先正达俄罗斯	Axial	/	/	2029.01.28
37	先正达俄罗斯	Celest Maxx	/	/	2025.10.29
38	先正达俄罗斯	Amistar Extra	/	/	2029.01.28
39	先正达俄罗斯	Alto Super	/	/	2024.12.28
40	Agan	EDIGAN SUPER	1949	杀菌剂	2027.03.31
41	Agan	DEFENDER	1939	杀虫剂	2027.03.31
42	Agan	GALIGAN	1425	除草剂	2027.03.31
43	Agan	SIGNUM	1723	杀菌剂	2027.03.31
44	Agan	DORMEX	613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22.03.31 ⁷⁰
45	Makhteshim	KOHINOR 350	1833	杀虫剂	2023.03.31
46	Makhteshim	BURNER	4307	除草剂	2028.03.31
47	Makhteshim	NIMITZ	4247	杀虫剂	2027.03.31
48	Makhteshim	NEEMGARD	1391	杀虫剂	2028.03.31
49	Makhteshim	SEQUESTRENE	159	其他	2028.03.31
50	先正达种子（美国）	Agrisure 3120 EZ1 （Bt11xTC1507 Refuge	67979-31	种子	/

⁷⁰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产品登记正在续展中，公司已提交续展申请文件，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序号	产品登记人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产品类型	有效期至
		Seed Blend Corn)			
51	先正达种子 (美国)	Agrisure Viptera 3220 EZ1 (Bt11xMIR162xTC1507 Corn)	67979-15	种子	/
52	先正达种子 (美国)	Agrisure Duracade 5122 EZ1 (Bt11xMIR604xTC1507x5 307 5% Refuge Seed Blend Corn)	67979-25	种子	/

附件十四： 境外法律意见书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	1. Adama Solutions; 2. Agan; 3. Makhteshim	以色列	Herzog, Fox & Neeman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资产及物业；第三方同意；公司批准；知识产权；业务；重大商业合同；授信合同；环保；关联交易；诉讼；税务；收购及剥离；产品登记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3.	瑞士先正达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4.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环保、健康、安全
5.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Kaisten 工厂）
6.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业务（MuttENZ 工厂）
7.	Syngenta Finance AG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授信合同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B ä r & Karrer AG	重大合同
9.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公司基本信息；基本结构
10.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在建工程
11.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业务；环保、健康、安全
12.	先正达英国	英国	Pinsent Masons LLP	产品登记
13.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植保（瑞士）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重大合同
14.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
15.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授信合同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16.	Syngenta Finance, LLC	美国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授信合同
17.	先正达植保（美国） Syngenta Corporation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业务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重大合同
19.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种子（美国）	美国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产品登记
20.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KEAN MILLER LLP	环保、健康、安全
21.	先正达植保（瑞士）	瑞士	NEOVIUS Advokaten & Notare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在建工程
22.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3.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自有物业
24.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重大合同
25.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自有 物业；租赁物业；业务；环保、 健康、安全
26.	先正达巴西	巴西	Lefosse Advogados	产品登记
27.	先正达植保（美国）	美国	KEAN MILLER LLP	自有物业
28.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
29.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环保、健康、安全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30.	先正达法国	法国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产品登记
31.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租赁 物业；业务
32.	先正达德国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产品登记
33.	先正达植保（瑞士）	德国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重大合同
34.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业务； 环保、健康、安全；租赁物业
35.	先正达阿根廷	阿根廷	ALLENDE & BREA	产品登记
36.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Allen & Overy (Belgium) LLP	知识产权
37.	Kenya Cuttings Limited	肯尼亚	ISEME, KAMAU & MAEMA ADVOCAT ES	自有物业
38.	Syngenta Seeds B.V.	荷兰	DLA PIPER NEDERLA ND N.V.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
39.	Syngent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DLA PIPER POSZTL, NEMESCS ÓI, GYÖRFI-T ÓTH & PARTNERS LAW FIRM	租赁物业
40.	先正达英国	英国	Maples Teesdale	租赁物业
41.	先正达英国	英国	Gunnercook e SCO LLP	自有物业
42.	先正达俄罗斯 Syngenta Production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公司基本信息；资本结构；租赁 物业；在建工程；业务；税务； 环保、健康、安全
43.	先正达俄罗斯	俄罗斯	Dentons Europe AO	产品登记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44.	先正达法国 Syngenta Production France SAS	法国	Cheuvreux- Notaires	自有物业
45.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6.	Novartis Seed, Inc.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7.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在建工程
48.	Syngenta Seeds Inc.	美国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自有物业
49.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J. Mark Hough (General Counsel – North America)	租赁物业
50.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重大合同
51.	Syngenta Japan K.K.	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租赁物业
52.	Control Solutions Inc.	美国	K&L Gates LLP	租赁物业
53.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公司基本信息; 资本结构; 业务; 环保、健康、安全
54.	先正达加拿大	加拿大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产品登记
5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美国	Hoguet Newman Regal & Kenney, LLP	重大合同

序号	适用的境外子公司	国家/地区	出具机构	适用事项
56.	Syngenta Finance N.V.	荷兰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授信合同
57.	Syngenta Finance N.V. Syngenta Wilmington Inc. Syngenta Finance, LLC Syngenta Finance AG	英国	Linklaters LLP	授信合同
58.	先正达香港控股	香港特别行政 区	Linklaters LLP	授信合同
59.	先正达香港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 区	Fangda Partners	永续债合同
60.	SAG 及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KPMG	税务

附件十五：正在申请中或办理续期的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1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因厂区搬迁，正在重新申请，拟于近期办理完毕
2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种子品种登记	正在申请中，涉及的作物种类包括西瓜、甜瓜、南瓜、辣椒、番茄等，在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前不影响以非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3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若干种子品种登记	正在申请中，涉及的作物种类包括辣椒、甘蓝、西瓜和番茄，就该等未登记的作物，在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前不影响以非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4	先正达种子（美国）	种子商许可证（证书第 5118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30，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5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346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6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2741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7		批发商许可证（证书第 12223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公司说明，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8	Agan 的 Ashdod 工厂	Ashdod 工厂 (Ashlag 大街) 的有毒物质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01,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公司已提交该证照的续展申请文件, 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9	先正达俄罗斯	进口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9.15,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0		进口许可证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9.15,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1	Agan	DORMEX (植物生长调节剂)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3.31,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产品登记正在续展中, 公司已提交续展申请文件, 未知悉任何可能影响续展的问题
12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1	第 N 785/05 号柴油机油箱解决方案的 A3b 格式登记备案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9,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3	先正达阿根廷的 Vendo Tuerto 种子工厂 2	环境健康证明书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02,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4	先正达种子 (美国)	种子商许可证 (证书第 5118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30,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5		批发商许可证 (证书第 2346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6		批发商许可证 (证书第 2741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7		批发商许可证 (证书第 12223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31,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18	先正达种子（美国）或先正达植保（美国） ⁷¹	回流装置试验报告书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8.03, 公司说明, 该场地正在执行当地的续期程序, 以确保资质的及时更新。该资质在办理续期期间仍然有效
19	先正达巴西 Paulinia 分公司	营业执照 353650501-205-000003-1-0 (家用保洁员)	证载有效期至 2021.11.14, 公司说明, 已按照巴西惯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请对使用家用保洁员的营业执照进行续期。根据境外律师确认, 境外律师不知悉任何可能阻止或延迟保利尼亚市卫生监测署批准上述续展申请的事实
20		运营执照第 37004189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15, 境外律师确认,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 (2022 年 2 月 15 日) 提出续期申请的, 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 该运营执照仍将视为有效
21		运营执照第 37004216 号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6.15, 境外律师确认,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提交运营执照的续期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运营执照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 (2022 年 2 月 15 日) 提出续期申请的, 在环保部门作出续期决定前, 该运营执照仍将视为有效
22		微型制造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2931-V9)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7.21, 境外律师确认,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出续期申请 (EDMS 文件 No. 13095476), 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行政审批工作 (EDMS 文件 No. 13091387)。因此,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 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23		除草剂生产单位第五类许可证 (Title V 2904-V5)	证载有效期至 2022.01.19, 境外律师确认,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至少 180 天向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提交完整的续期申请, 许可证

⁷¹ 证载登记主体为“Syngenta”。同前注, 证载登记主体并未明确具体主体, 由先正达植保（美国）或先正达种子（美国）持有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备注
			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了续期申请（EDMS 文件 No.12790938）。2021 年 7 月 12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确认发行人的提交为行政上的完成（EDMS 文件 No.12785650）。因此，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环境质量部签发续期后的许可证前，该许可证持续有效

附件十六：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的转基因生物试验业务在不同阶段所取得的资质

（一）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转基因业务取得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资质

1、先正达生物科技

（1）中间试验阶段

先正达生物科技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所从事的处于“中间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 (2020)第 113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 亩，对照 2 亩，合计 4 亩。	2020.12.29	2021.04.01-2023.03.31
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09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4V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3.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0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ZH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号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4.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1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3D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5.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2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 和 mcp4 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FS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6.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3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3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7.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4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VQ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1 亩，对照 1.9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8.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5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Z4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9.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16 号	项目名称：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1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7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2、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2Y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1.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8号	项目名称: 转 eCry1Gb.1Ig-03、mCry1Ai_01-04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YS 等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各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2.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19号	项目名称: 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试验阶段: 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 对照 2.0 亩, 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13.	农基安审字 (2021)第020号	项目名称: 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Bt11×MIR16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 I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14.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21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pat、mepsps 和 amy797E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3.09.13

(2) 环境释放阶段

先正达生物科技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所从事的处于“环境释放”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044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0 亩，合计 20.0 亩。	2021.09.14	2021.09.14- 2022.09.13

（3）生产性试验阶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正达生物科技暂无处于生产性试验阶段的境内转基因生物试验。

2、中种集团

（1）中间试验阶段

① 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自行从事的及与第三方合作从事的处于“中间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8 号	转 cAtQQS-01 和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O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99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0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3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1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4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2 号	转 cAtCGS1mto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3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0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4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S 等在北京市和	2021.04.26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5 号	转 cGmAAP6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A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6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W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7 号	转 cGmAAP6d-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AN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8 号	转 cGmBAM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CD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09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0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F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1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G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2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13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5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1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6 号	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1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7 号	转 cAtQQS-01 和转 cAtNFY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2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8 号	转 cAtQQS-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1S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09 号	转 cGmAAP6c-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7C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0 号	转 cGmFLA4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BY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1 号	转 cGmFRG3a-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D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2 号	转 cGmGCN2-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EV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3 号	转 cGmPHS4-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8B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4 号	转 cScMMP1-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60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5 号	转 cGlyma.11G127600-01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98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6 号	转 gGmASPGb1a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QT0F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7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2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8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19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3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520 号	转 cLbCas12a-09 基因、突变 GmUPL3 基因的品质性状改良大豆 SYKQ007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3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6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黑龙江省、云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7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8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山东省、河南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19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北京市、天津市、黑龙江省、河北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0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1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四川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2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甘肃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3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3 号	聚合 cry1Ab、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先达 203BtGT 在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4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a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2021.04.26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MZKA00X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4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5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1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6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a 和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5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7 号	转 cLbCas12a-10、基因突变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H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364 号	突变 ZmmiR528a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0T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4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5 号	转 cLbCas12a-10 基因、突变 ZmmiR528a 和 ZmmiR528b 基因产量性状改良玉米 MZKA01M 等在北京市和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6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4T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7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5B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8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15N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4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9 号	转 cCP4EPSPS-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5T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5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80 号	转 cCP4EPSPS-03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4K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5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29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1.14
52.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30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1.14
5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031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1.14
5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5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等在甘肃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5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6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等在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5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87 号	转 epsps 和 pat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858 衍生品系 VT025-DBN9858 等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5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3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5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4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5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5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0.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6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7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2.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8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富尔 116-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69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河北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0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1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2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DBN9936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3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6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74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287-DBN9936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6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217 号	转 cryl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衍生品系 VX025-DBN9936 在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6.15
7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00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远科 105-Ruifeng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4.26
7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4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025 等在吉林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5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6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7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8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7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19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0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5-Ruifeng 等在山东省、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1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7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2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8-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8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3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205-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8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4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和育 386-Ruifeng 等在山东省、河南省和河北省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8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5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金庆 202-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8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426 号	转 cryl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龙垦 134-Ruifeng 等在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5.21
8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386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山东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符合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条件，准予备案。	2021.07.28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8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367 号	转 epsps 和 pat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DBN9858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858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7.28
8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7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1-Ruifeng125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8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8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8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39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1-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8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0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0.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1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5-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42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54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455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08.24
9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5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X28BtGT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6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THD28BtGT (Bt11×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7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9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8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282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69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SVX28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9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70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先达 901ZL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10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671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SVX28GT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02
10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62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2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1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R1-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90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WL2-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9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119-Ruifeng125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8 号	转 cry1Ab/cry2Aj 和 g10evo-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丰 125 的衍生品系 VX025-Ruifeng125 等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1]第 2787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1.11.11
10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548 号	突变 GmE1 和 GmE1Lb 基因生理性状改良大豆 SYKE008 等在吉林省、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0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3 号	转 cAmPPO2-01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9J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4 号	转 cAmPPO2-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BH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5 号	转 cAtuPPO2-01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9Z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6 号	转 cAtuPPO2-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8K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7 号	转 cAtuPPO2-03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BZ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8 号	转 cEclPPO-03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92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9 号	转 cEclPPO-04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CH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50 号	转 cEcoPPO-02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MZHT1AF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0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2D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1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0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1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2 号	转 cAsvHPPD-09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36 等在陕西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3 号	转 cAtuPPO2-04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J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4 号	转 cAtuPPO2-05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VV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75 号	转 cAtuPPO2-06 基因耐除草剂大豆 SYHT3W7 等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23.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4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4.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5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34-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25.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6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80-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6.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7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大德 216-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7.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8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富尔 116-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39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187-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29.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40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258-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30.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41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和育 287-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3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042 号	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远科 105-DBN9936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1.17
132.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2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3.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3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4.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4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5.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5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6.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6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辽宁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37.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7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四川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8.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8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四川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39.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389 号	转 cry1Ab、cry2Ab、g10evo-epsps、cdP450 和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瑞抗 998 在重庆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0.	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9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cp4epsp、CdP450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nCX-1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1.	中种集团、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3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epsps、pat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DBN9858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42.	中种集团、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4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epsps、pat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DBN9858 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4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3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甘肃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4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吉林省和湖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5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辽宁省、甘肃省、山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6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甘肃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7 号	聚合 cry1Ab、pat,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的中间试验	
14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8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甘肃省和山东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4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49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0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1 号	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山东省、甘肃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2 号	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3 号	转 ecry1Gb.1Ig-02 和 mCry9Ca_51-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1WI 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4 号	转 ecry1Gb.1Ig-02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3D 等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5 号	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6F 等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6 号	转 ecry1Gb.1Ig-03 基因抗虫玉米 MZIR256 等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7.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7 号	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2ZQ 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158.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458 号	转 eCry1Gb.1Ig-03 和 mcp4epsps-02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ZIR338 在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间试验	2022.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主要内容	备案日期
159.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642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甘肃省、陕西省、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和重庆市的中间试验	2022.05.23
160.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1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2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2.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5 号	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河南省和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3.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6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4.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7 号	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辽宁省和河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165.	中种集团、袁隆平农业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基安办报告字[2022]第 788 号	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河南省和海南省的中间试验	2022.06.14

②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自行从事的及与第三方合作从事的，涉及从国外进口转基因生物用于“中间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27	项目名称：转 amy797E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玉米 3272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2021.12.17	2022.02.01-2024.01.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号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28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29 号	项目名称：聚合 amy797E, cry1Ab、pat, mepsps 基因品质性状改良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3272×Bt11×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0 亩，对照 2.0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2.01-2024.01.31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30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8 亩，对照 0.2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31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NK603 在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6.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32 号	项目名称：聚合 vip3Aa20, cp4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IR162×NK603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号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小计 4.0 亩，两个试验点合计 8.0 亩。		
7.	中种集团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33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p4epsps, pat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NK603×T25 在吉林省和北京市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二道屯一社先正达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3.5 亩，对照 0.5 亩，小计 4.0 亩，两个试验点合计 8.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8.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34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4X4003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9.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35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4XL1507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0.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36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133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11.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37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F279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2.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38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5G321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3.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39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7X1407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4.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40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9F591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15.	中种集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 基 安 审 字 (2021) 第 141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 vip3Aa20,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KW9F592ZL (Bt11×MIR162×GA21) 在黑龙江省的中间试验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有限公司	号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中间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转基因玉米 3.6 亩，对照 0.4 亩，合计 4.0 亩。		

（2）环境释放阶段

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从事的处于“环境释放”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54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cry3A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MIR604 在吉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公主岭市科贸西大街 303 号吉林省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5.0 亩，对照 14.0 亩，小计 29.0 亩，两个试验点合计 58.0 亩。	2021.12.17	2022.04.01-2024.03.31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155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在吉林省、甘肃省和云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甘肃省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马保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朋普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转基因试验基地。 吉林省永吉县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5.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6.0 亩；甘肃省临泽	2021.12.17	2022.03.01-2024.02.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县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9.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0.0 亩；云南省马保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0.0 亩，对照 3.0 亩，小计 23.0 亩；云南省朋普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1.0 亩。四个试验点合计 70.0 亩。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6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在吉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转基因玉米 27.0 亩，对照 2.0 亩，共计 29.0 亩。	2021.12.17	2022.04.01- 2024.03.31
4.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7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甘肃省和吉林省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晨光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 号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平川镇贾家墩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乡黄家湾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试验基地、2 号试验基地、3 号试验基地，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金家满族乡卢家村先正达试验基地。 甘肃省马郡村、晨光村、黄家湾村 1、2 号试验点：每个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8.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9.0 亩；甘肃省贾家墩村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4.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5.0 亩；甘肃省黄家湾村 3 号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4.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5.0 亩；吉林省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25.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6.0 亩。八个试验点合计 211.0 亩。	2021.12.17	2022.03.01- 2024.02.29
5.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58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北京市的环境释放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环境释放 试验地点与规模：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马保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	2021.12.17	2022.03.01- 2024.02.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南省弥勒市朋普镇朋普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一连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红寺村北京国际鲜花港先正达试验基地。 云南省马保村、朋普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验点：每个转基因玉米 28.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29.0 亩；北京市试验点：转基因玉米 10.0 亩，对照 1.0 亩，小计 11.0 亩，四个试验点合计 98.0 亩。		

(3) 生产性试验阶段

中种集团于更新报告期内，就其自行从事的及与第三方合作的处于“生产性试验”阶段的转基因生物试验所取得的，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0）第 226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 和 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DBN9936 的衍生品系 VT025-DBN9936 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31 团试验站，转基因玉米 VT025-DBN99036 种植 40 亩，对照 12.5 亩，合计 52.5 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 63 团一连西南老砖厂试验站。转基因玉米 VT080-DBN99036 种植 90 亩，对照 30 亩，合计 120 亩。	2020.12.29	2021.03.20-2023.03.19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2021）第 055 号	项目名称：转 cry1Ab、vip3Aa20、pat 和 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海南省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2021.09.14	2021.09.14-2023.09.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试验地点与规模：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三更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三亚研究院科研基地。转基因玉米 90.0 亩，对照 30.0 亩，合计 120.0 亩。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审字 (2021)第 163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在云南省的生产性试验 安全等级：I 试验阶段：生产性试验 试验地点与规模：云南省弥勒市新哨镇西梭白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竹园镇大法车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云南省弥勒市朋普镇庆来大山龙村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基地。 云南省西梭白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云南省大法车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云南省庆来大山龙村：转基因玉米 58.0 亩，对照 2.0 亩，小计 60.0 亩。三个试验点合计 180.0 亩。	2021.12.17	2022.03.01- 2024.02.28

(二) 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就其所从事转基因业务取得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1、先正达生物科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正达生物科技暂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2、中种集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种集团所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种集团	农基安证字 (2022)第 030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GA21 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安全等级：I 有效区域、规模：北方春玉米区	2022.04.22	2022.04.22- 2027.04.21
2.	中种集团	农基安证字 (2022)第 031 号	项目名称：聚合 cry1Ab、pat，vip3Aa20，mepsps 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t11×MIR162×GA21 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安全等级：I 有效区域、规模：南方玉米区和西南玉米区	2022.04.22	2022.04.22- 2027.04.21
3.	中种集团	农基安证字 (2022)第 032 号	项目名称：转 mepsps 基因耐除草剂玉米 GA21 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安全等级：I 有效区域、规模：北方春玉米区	2022.04.22	2022.04.22- 2027.04.21

附件十七： 主要合作研发基本情况表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1	Syngenta Seeds B.V.	联盟协议	复核分析	各方均应为项目计划的有效实施作出贡献，并应以诚信的方式，及时合作、履行并履行本联合体协议项下合理要求的所有义务。	任何产业合作伙伴对在本联盟协议项下或与本联盟协议有关的其他各方的总体责任应限于其项目份额的总和，无论出资是实物还是现金。	合同系联盟协议，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的分配。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本协议为联盟协议，不涉及费用分担。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	先正达生物科技	合作与许可协议	进行基因编辑、形状开发和种子技术应用有关的基因和致发等位基因	在项目集期限内，双方应履行项目集，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职责。	双方就诉讼、材料、损伤约定了免责条款。	由先正达生物科技和/或其关联方以及合作方共同构思的项目集知识产权，将由先正达生物科技和/或其关联方（在适当的情况下），以及合作方共同拥有。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生物科技每个合作年度向合作方支付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将在对解决关键农业挑战，包括粮食安全、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带来显著价值的	对于每个项目，参与合作的研究所应根据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责任分担。	由两方或多方共同构思的知识产权应由贡献方共同所有。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同意设立基金，支持双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选定的项目。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5）年，并可根据双方的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项目进行合作。						书面协议延长期限。如未约定延期，本协议届满后即行终止。
4	中种集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以亲本（系）或新品种产出为目的的合作育种，通过审定后，实现商业化开发。	合作方以自育核心亲本资源为基础，丙方作为乙方首席育种家，中种集团以向乙方预付合作经费的形式，三方进行合作育种。	各方未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	中种集团拥有全部5个组合的全球独家生产经营权。	各方未约定保密措施	合作费用采用预付款的形式，中种集团分四年向合作方支付。	(1) 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
5	中种集团	横向科技项目合同书	以杂交选育与商业化开发为目的开展合作，通过审定后，进行商业化开发。	中种集团向合作方提供合作经营具体品种的年度销售报表。 合作方负责选育优良的新品种。	双方未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共同申请并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乙方排名第一，中种集团排名第二并拥有标的的全球独家测配权（除乙方外）和生产经营权。 双方共同拥有标的的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乙方排名第一，中种集团排名第二并拥有标的品种的全球独家生产经营权。	合作期间，双方确认的标的的不育系及其所组配的所有组合种子及有关信息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给第三方。 在合作期间双方同意应该相互保守对方的有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秘密。	中种集团分5年向合作方支付研究经费。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6	先正达	协议	推出先正达	先正达植保（瑞士）负	先正达植保（瑞	在生效日后，任何一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	双方约定分担费	2014年12月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植保（瑞士）		新品种	责开发、测试和商业化先正达植物品种，而合作方负责开发、测试和商业化除草剂。	士)将全权负责并处理与使用先正达品种有关的任何种子性能不佳或任何种子和/或作物损伤的投诉或索赔,包括不符合耐受性或其他有关的特性种子的稳健性,作物耐受性或其他作物反应,或活力或产量损失等。 合作方将全权负责并处理任何与除草剂性能不符合规格或配方不符的索赔,或处理使用除草剂的使用。	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受保护或未受保护的任何数据、信息和材料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一方的财产,该方应承担产生该等数据、信息和材料所产生的费用。	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用	15 日生效 除 非 提 前 终 止, 有效期为 10 年。
7	先 正 达 植保（瑞士）	化 合 物 文 库 筛 选 协 议	合作方授予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先正达领域对合作方拥有并由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方兹授予先正达植保（瑞士）在先正达领域内对选定化合物进行评估的专有权。 先正达植保（瑞士）同意不使用、评估、开发	本协议为排他评估协议,不涉及责任分担。	先正达植保（瑞士）及其关联方可自由申请并获得与任何选定化合物及其使用、任何先正达衍生物及其使用以及先正达植保（瑞士）改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应向合作方支付排他费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6 月 6 日生效 自生效日起 3 年届满,并已延长 1 年,最长可再延长 1

序号	本方公司	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费用分担	合作期
			选定的化合物(以下简称“选定化合物”)进行评估的排他权利。	和/或商业化,并确保先正达集团不使用、评估、开发和/或商业化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化学结构被视为机密信息的选定化合物。		进相关的专利权。			年。
8	先正达植保(瑞士)	合作研究开发协议	双方就一个与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以改善先正达植保(瑞士)活性成分研究项目的领先勘探阶段。	项目将由各方的项目经理共同指导和监督。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负责,除非一方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一方存在任何重大疏忽、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	本项目的某些成果将归先正达植保(瑞士)所有,特别是使用任何先正达数据生成的模型,以及使用任何模型生成的预测数据和化合物;某些结果将归合作方所有,特别是那些未经使用任何先正达数据而通用的模型,以及合作方在创建模型方面带来的任何技术改进。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约定,对本次合作得知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先正达植保(瑞士)应按照付款时间表支付应付给合作方的款项。	2020年11月24日生效 本协议应持续全面有效三年(3)年,除非根据第13.8条延长,本协议按第12条规定提前终止。

附件十八：发行人境内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表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中英合资建设化学农药出药剂百草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6]856 号）	环评批复：《关于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6]689 号） 环保验收：《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无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环验（2001）071 号）	该项目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先正达南通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已建	《关于核准 2000 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的通知》（通开发管[2009]271 号）	环评批复：《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9]073 号） 环保验收：《关于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4]0010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3.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	已建	《关于同意先正达南	环评批复：《南通市环保局关	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艾玛菌素)项目		通扩建技术支持中心与长江1号原药工厂的批复》(通开发管(2005)95号)	于<先正达南通年产20吨长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6]20号);《关于长江1号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的预审意见》(通开环[2007]1号);《长江1号(20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7]013号) 环保验收:2008年11月28日验收(有验收批文,批文上无编号)	立项核准文件,于2008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4.	先正达南通	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40吨艾玛菌素杀虫剂原药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经贸投(2009)58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生产能力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9]19号) 环保验收:《关于新建年产40吨长江1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3]0051号)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备案通知书》(通节备[2008]074号)
5.	先正达南通	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6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长江二号)项目环境影响	《关于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2]18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号)	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2]077号);《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治理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通环管函[2014]14号) 环保验收:《关于一期年产 10500 吨/年农药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057号);《关于长江二号 SC 除草剂车间(4500 吨/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45号)	
6.	先正达南通	长江三号项目	已建	《关于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01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3]053号) 环保验收:《关于“长江三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21号)	《关于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3]7号)
7.	先正达南通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43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二期项目及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	《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4号);《关于 40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玛菌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31 号） 环保验收：《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66 号）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扩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3 号）
8.	先正达南通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6600-3）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1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 730 吨杀虫杀菌剂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30 号）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87.8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先正达南通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52-26-03-609724）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091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270.91<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8]022 号）	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先正达南通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644525）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09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9]04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76.9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5658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2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20]027 号）	《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省[2019]5 号）
12.	先正达南通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配制与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升项目		开发行审备[2022]113号)	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34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13.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昆山开发区中外合作、经营生产化工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昆经开资(94)字17号)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95)字第2号) 环保验收: 1997年12月10日验收通过	该项目于1994年2月4日通过立项审批, 于1997年12月10日验收, 在《节约能源法(1997)》(1998年1月1日生效)生效前已建成, 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14.	先正达苏州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的项目	已建	2021年6月21日, 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山市部分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缺失的情况说明》, 说明: “先正达苏州二期2004年8月实施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的项目无立项批复, 项目环评、环评等手续完备齐全。企业又于2010年4月实施三期年产复	环评批复: 《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函[2004]784号); 《关于对新产品引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昆环建函[2004]637号); 《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4]1260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57吨的建设	该项目于2007年1月10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 鉴于该项目已验收,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产品），三期项目包含二期无立项批复的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立项、环评及验收、安全及验收等手续完备齐全，因此二期项目立项手续视同完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128 号）	
15.	先正达苏州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的核准批复》（苏经信经[2010]1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8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2]145 号）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立项核准文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16.	先正达苏州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8311605535）	环评批复：《关于对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17]0689 号) 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 24 日 自主验收	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 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先正达苏州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已建	《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 码 : 2018-320562-26-03-636873)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04 号)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备案, 于 2019 年 4 月验收, 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 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沙隆达集团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470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 号） 环保验收：《省环保厅关于沙隆达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6]265 号）	该项目于 2008 年获得核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	安道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210002612013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6]6 号） 环保验收：《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自行验收意见》；《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荆发改气候[2012]426 号）
3.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_____）	环评批复：《关于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18-421004-26-03-03 1873)	(荆环审文[2019]36号)、《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56号) 环保验收：《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7号)
4.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26800)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6号) 环保验收：《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4.2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113.67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在建(试生产)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1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5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38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6834)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5号) 环保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6)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安道麦	40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49877)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采卤(折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9]4号) 环保验收:《40万t/a的采卤(折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天欧检字[2019079]号)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安道麦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49877)	环评批复:《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69号) 环保验收: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	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0061;3208000711204-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关于申请对<年产10000吨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报告》(苏安邦[2010]79号);《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0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批复》（淮环发[2008]133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吨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淮经信环资[2010]85号）
9.	安道麦安邦	年产1000吨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32080000087；市备32080000088）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22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4年7月12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0.	安道麦安邦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关于转发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苏经贸投资[2002]850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蚜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2]188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6年12月21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2年6月13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6年12月21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且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1.	安道麦安邦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该项目于2006年2月23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12月4日验收，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3208000600677-1)	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6]10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12月4日通过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2.	安道麦安邦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00119、3208000061275)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邻甲苯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年邻甲苯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42号;淮环发[2008]18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4年12月21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3.	安道麦安邦	2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1810-1、3208000711197)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6000吨/年阻燃剂2万吨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7]21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该项目于2007年4月4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14.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省备 32000001984)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262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5.	安道麦安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10580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11 号) 环保验收:201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16.	安道麦安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001672-1)	环评批复:《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03 号) 环保验收: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验收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淮经信节能[2010]206 号)
17.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备案号:淮工 信备[2020]23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0]155 号)	《关于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搬迁升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工信节能[2021]54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18.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0]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1]246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表》；《关于呈送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节能承诺表的报告》
19.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70474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500 吨异菌脲、1000 吨二噻农、250 吨吡氟草胺、150 吨苯草酮、500 吨草铵膦、100 吨抗倒酯、3000 吨乙烯利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管[2008]9 号） 环保验收：200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09]28 号）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20.	安道麦辉丰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901294）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09]33 号）；《关于<已建、在建项目（250t/a	《<新建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项目>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3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吡氟草胺车间、3000t/a 一期咪鲜胺车间、3000t/a 二期咪鲜胺车间、500t/a 草胺膦车间、焚烧炉、液氯钢瓶库）车间设置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3]47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不包括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17 号）；《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21.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080502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500 吨甲哌鎇、10000 吨 2,4-滴、3000 吨 2-甲-4-氯、500 吨甲羧除草醚、500 吨除草定、1000 吨氟环唑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09]31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一期工程（溴化至成品工段，不包括酰氯化工段，年产产品 5000 吨）、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4]05 号）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2.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 10000 吨承诺放弃一期 5000 吨）	已建	《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备案的通知》（盐发改审[2009]07 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变更环境影响 评价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3]99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00 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辛酰溴苯腈项目（二期 5000 吨，只包含溴化、酯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3.	安道麦辉丰	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372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1]43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唑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核准备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4.	安道麦辉丰	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0）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评价>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3]29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新申请 4000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能评报告已完成，节能审批进行中。
25.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4086）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3]35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000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5]41号）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6.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0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4]11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 号）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27.	安道麦辉丰	年 产 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0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准备案，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产线技改项目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注 5），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8.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20024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3]48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4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 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 合成、DPMP 精馏工段），年产 3000 吨咪唑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 1000	《<年产 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8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6]06号）	
29.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304237）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300吨氟节胺、3000吨苯噻草酮、3000吨硫双灭多威和3000吨啉菌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1号） 环保验收：《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和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盐行审投资节能[2022]21号）
30.	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774-1）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膦、1000吨抗倒酯、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28号） 环保验收：《年产1000吨抗倒酯项目（不含马来酸二乙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39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酯合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1.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501938)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1000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3 号) 环保验收:《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2.	安道麦辉丰	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 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9001500486)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300 吨氯苯环戊酮、500 吨咪酰胺 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 见》(盐环审[2016]24 号) 环保验收:《年产 500 吨咪 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 项目(废水、废弃、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 主验收)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 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3.	安道麦辉丰	年产 900 吨烯酰吗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900	《<年产 900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啉原药技改项目		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0525）	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0]78号） 环保验收：2012年10月31日通过环保验收（盐环验[2012]32号）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徐工咨能评[2020]40号）
34.	安道麦辉丰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已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经信审备[2017]4号）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78吨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3900.4吨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50吨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号） 环保验收：《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35.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	原技改项目需要进行技术方案调整，相关节能报告需要进行更新，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行审投资备[2020]51号)	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4号) 环保验收: 由于项目达产存在难度, 拟重新报批。	重新报批, 尚未开始启动。
36.	安道麦辉丰	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盐行审投资备[2020]49号)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2号) 环保验收: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37.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已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盐行审投资备[2020]50号)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3号) 环保验收: 《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38.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0 吨 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行审投资备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	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进行中。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目		[2021]3 号)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9 号) 环保验收: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第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未按规定一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

注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号）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297号） 环保验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18万吨合成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06号）	该项目于2009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19年2月取得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中化吉林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已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20-220721-26-03-009337）	环评批复：《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0]117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竣	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61.3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9.5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中化吉林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尿基复合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前发改审批字[2017]98号）	环评批复：《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建字[2017]49 号） 环保验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松环函[2020]76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20 年 5 月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857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2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中化吉林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备案的批复》（前工信发[2020]7 号）	环评批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2 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847.74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注 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中化吉林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已建	因年代久远相关文件已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右	环评批复：《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建	该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0 年 9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述环保验收部分），且项目的核准备案系完成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环审函[2010]115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B肥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前环验函[2010]9号）	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6.	中化吉林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在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204-220721-07-02-459423）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纯氧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2]49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松发改审批[2022]18号）
7.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在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500102-26-03-065699）	环评批复：《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80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工[2019]788号）
8.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已建	《关于寻甸龙磷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昆经通[2006]16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7]112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09]25号）	该项目于2006年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09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9.	中化云龙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5]9 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58 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⁷² ）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5]76 号）
10.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4]8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寻环[2015]108 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意见》（云工信节能[2015]477 号）
11.	中化云龙	烟气治理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7]191 号）

⁷²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实施，根据该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公司部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下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贸字[2017]7 号)	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5]25 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12.	中化云龙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 号);《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备[2013]60 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91 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云环函[2014]464 号) 环保验收:《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130 号)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 号)
13.	中化云龙	寻甸县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7]32 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8 月验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 443.242 吨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7]55号） 环保验收：《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 36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5），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中化云龙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信字[2019]2 号）	环评批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生环寻[2019]84 号） 环保验收：自主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信字[2021]2 号）
15.	中化云龙	33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在建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102-530129-04-02-239493）	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53012900000175）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寻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登记表》，根据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5），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20050.246 吨标煤<1000 吨标准煤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6.	中化云龙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在建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备 案 证 》 (2104-530129-04-01-888732)	环评批复：《<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 / 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昆生环寻[2021]151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寻发改能源[2021]2 号)
17.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高氮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工业[2003]964 号)	环评批复：《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4]3 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原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 10 万吨/年转鼓氨化造粒、2×20 万吨/年熔料塔式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0]37 号) ;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分别于 2005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2013 年 6 月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 的规定 (注 4) , 鉴于该项目已验收,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临环验[2013]49号)	
18.	山东肥业	20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 证 明 》 (2020-371372-26-03-126454)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3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耗为电力，根据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5)，该项目年电力消费量 177.45 万千瓦时<500 万千瓦时，折 218.09 吨标准煤(当量值)、558.97 吨标准煤(等价值)<1000 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9.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 码：2018-421024-26-03-011386)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8]63号) 环保验收：《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号)
20.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闽经贸技	环评批复：《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智胜化工互联公司年产 4 万吨尿素改产 6 万吨尿素装置环境影响报	该项目于 1999 年 7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02 年 6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4)，鉴于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999]434 号)	告书>的批复》(闽环保[1998]监 064 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已验收,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1:《节约能源法(2007)》第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 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2:《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 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项目建成后, 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 不予验收。”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10000801060)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08]40 号);《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0]64 号) 环保验收: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立项备案,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验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1), 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 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2.	江苏优嘉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已建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新建联苯菊酯等 4 个农药原药、贲亭酸甲酯农药中间体及醋酸钠水溶液等 14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通发改行审[2013]55 号)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办[2014]016 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1500 吨/年贲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麦草畏、800 吨/年联苯菊酯、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41000 吨/年(总量)14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发改资环(2013)68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亨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及 28492 吨/年（总量）1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试生产延期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延）函[2015]026 号） 环保验收：《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500 吨/年贲亨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及 28492 吨/年（总量）1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31 号）	
3.	江苏优嘉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1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	已建	《县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年避蚊胺、500 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年抗倒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6]121 号）；《关于<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年避蚊胺、500 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200 吨/年啶酰菌胺、5000 吨/年草铵膦、20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及 144630 吨/年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农药及相关副产品 93974 吨/年项目、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00 吨/年啶酰菌胺、5000 吨/年草铵膦、20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及 144630 吨/年副产物（2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备[2015]134 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沿管[2017]215 号） 环保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 吨/年抗倒酯、20000 吨/年麦草畏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16 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麦草畏、300 吨/年抗倒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0 吨/年避蚊胺、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	副产物（20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经信节能〔2015〕15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8]351 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600 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50 吨/年避蚊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验收）；《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啉醚菌酯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20]5 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啉醚菌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验收）；《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环保验收意见》（东沿环验[2018]6 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验收）	
4.	江苏优嘉	年产 10825 吨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噁虫酮、200 吨噻苯隆、2000 吨丙环唑、200 吨氟啶脲、500 吨高效盖草能、1000 吨苯醚甲环唑及 20568.6 吨副产品项目	已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1225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含中间体)、300 吨/年苯磺隆等农药及副产生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646 号）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0825 吨拟除虫菊酯类、50 吨噁虫酮、200 吨噻苯隆、2000 吨丙环唑、200 吨氟啶脲、500 吨高效盖草能、1000 吨苯醚甲环唑及 20568.6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9]371 号） 环保验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验收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2225 吨/年拟除虫菊酯类、300 吨/年苯磺隆等农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东行审投〔2016〕629 号）
5.	江苏优嘉	年产 7310 吨拟除虫菊酯、1000 吨氟啶脲、6000 吨	在建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	环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硝磺草酮、3000 吨苯醚甲环唑、2000 吨丙环唑、1000 吨虱螨脲、200 吨羟哌酯、500 吨增效剂、4500 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 46121.37 吨副产品项目		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工信备案[2020]4 号）	7310 吨拟除虫菊酯、1000 吨氟啶胺、6000 吨硝磺草酮、3000 吨苯醚甲环唑、2000 吨丙环唑、1000 吨虱螨脲、200 吨羟哌酯、500 吨增效剂、4500 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 46121.37 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330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见》（通工信发〔2021〕258 号）
6.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开经备[2016]64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环保经开审字[2017]0005 号）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经信能审[2016]3 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于 2020.8.17 通过验收	
7.	沈阳科创	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改备[2017]185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18]0053 号） 环保验收：《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经开验字[2019]0125 号）	《关于年产 300 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沈开发改能审[2017]14 号）
8.	沈阳科创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18]52 号）	环评批复：《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049 号） 环保验收：于 2021.1.15 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402.65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注 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